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的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平米)
1	宿舍 A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1,718.89
2	宿舍 B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3	单层仓库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4	配电房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5	一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623
6	二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623
7	三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352.75
8	二层办公楼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455.6

公司所拥有的宿舍、单层仓库和配电室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淡薄，该部分房产建造时，公司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过任何的规划、开工和验收等审批手续，至今不能够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用于辅助性配套用房，该部分房产占公司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经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内建设新的配套性用房，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所需要的配套设施。

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现为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该公司成立时合规意识薄弱，房产的建造未按规定手续履行规划、开工许可和验收等审批手续，房产建造时并没有办理房产证。2008 年艾特克实业公司收购了该公司，（现更名为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收购时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继承了该公司的全部资产，由于历史的原因房子已经建成多年，房屋建造时的多项

政策已经变更，政府部门已经不能够办理房产手续。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每年的营业额基本在 100 万元左右，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时只有一个搅拌车间和一间仓库用到该无证的房产，该公司对生产厂房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很容易在附近租赁到类似的生产车间，车间和仓库可替换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大股东徐畅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公司或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015-07-16 至 2016-07-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 至 2016-09-0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04-28 至 2016-04-2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 至 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1-0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 至 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 至 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5-5-20 至 2016-5-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0--25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128,989,076.66	-

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银行的贷款需要对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对方企业负责人均为朋友关系，相互为对方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均为非关联担保。

截止报告基准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7.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状态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已结束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已结束

虽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为正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仍存在因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的可能，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2 亿元，该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公司缴纳了部分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5 年 7 月后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为保证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可能因该项违规事项而存在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帐款合计 201,683,898 元，较去年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从而促使公司放宽了应收款政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或信誉评价评级制度，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经常超过付款期限的客户，在对销售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催款和监督，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江苏省高新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

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 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2014年为183,900,000.00元, 占全部负债的36.28%; 2015年为260,610,000.00元, 占负债的54.56%, 相比去年增长47.71%。同时,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率也由2014年的25.75%上升到2015年的31.69%。另外,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4,133.67, 短期借款大幅上升给公司的未来还款带来了压力, 公司可能会存在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该风险,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58.644%的股权, 且徐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畅、吴爱君夫妻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 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 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 对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但是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 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 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 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九、合作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分别与 JCK 株式会社、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东南大学等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后, 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补充签订《专利合作框架协议》, 对专利使用情况进行约束, 避免后期因

专利共同使用产生的潜在纠纷。但合作研发仍然存在公司的研发成果被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途径窃取和研发成果利润分配上存在纠纷等风险

十、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公司取得的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该土地应于2013年5月8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5月8日之前竣工。

但该土地在征收时，原土地上的农户并未按时搬迁，导致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拖延。同时，公司原两宗地块之间的机耕道路此前未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无法满足公司规划建设要求，需要等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用地指标办理国有建设土地性质变更后才能通过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目前，公司已经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将两块土地合并的申请，并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2月24日，宜兴市规划局向艾特克股份颁发了该项土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城【320282201600039】。公司也已经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的申请，在办好各项批准手续后将正式开工建设。但该土地目前仍处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尚未进行开工建设，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股份挂牌情况	20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20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三、公司股东情况	22
（一）股权结构图	22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7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8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8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43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44
（一）艾特克工程	44
（二）艾特克研究院	49
（三）艾特克化学	52
（四）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61
（五）山东艾特克	62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64
（一）董事基本情况	64
（二）监事基本情况	6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8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74
（一）主营业务概况	74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4
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97
（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97
（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0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05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0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07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1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120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21
(六)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22
(七) 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26
(八)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2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127
(一) 收入构成	127
(二) 主要客户	129
(三) 主要供应商	131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33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34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141
(一) 业务承接模式	141
(二) 采购模式	141
(三) 生产模式	147
(四) 销售模式	147
(五) 研发模式	148
(六) 盈利模式	148
(七)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49
(八) 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以及新兴产品与技术	154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59
(一) 行业分类	159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法规政策	160
(三) 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65
(四) 行业规模	171
(五) 行业壁垒	173
(六) 所处行业与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74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76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79
(一) 业务风险	179
(二) 市场风险	180
(三) 政策风险	181
(四) 行业竞争风险	181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三)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8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84
三、违法违规情况	185

四、独立经营情况	185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85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85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185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86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8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86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86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8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88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88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89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0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9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91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92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92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92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93
（一）业务资质	193
（二）环保	193
（三）安全生产	198
（四）质量标准	198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198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198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1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一）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
（一）资产负债表	202
（二）利润表	208
（三）现金流量表	21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27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7
（二）会计期间	227
（三）记账本位币	227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27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30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33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234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34
（九）金融工具	235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9
（十一）存货	24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41
（十三）固定资产	246
（十四）在建工程	247
（十五）借款费用	247
（十六）无形资产	249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51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252
（十九）职工薪酬	252
（二十）预计负债	254
（二十一）收入	254
（二十二）政府补助	256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
（二十四）租赁	258
（二十五）关联方	259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6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6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62
（二）偿债能力分析	264
（三）营运能力分析	264
（四）现金流量分析	265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26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67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67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69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79
（四）投资收益	282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3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8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88
（一）货币资金	288
（二）应收票据	289

(三) 应收账款.....	289
(四) 预付账款.....	292
(五) 其他应收款.....	293
(六) 存货.....	296
(七) 长期应收款.....	296
(八) 固定资产.....	296
(九) 在建工程.....	299
(十) 无形资产.....	30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30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30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302
(一) 短期借款.....	303
(二) 应付票据.....	305
(三) 应付账款.....	307
(四) 预收账款.....	30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309
(六) 应交税费.....	310
(七) 所得税费用.....	311
(八) 其他应付款.....	311
(九) 长期借款.....	312
(十) 递延收益.....	31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315
(一) 股本.....	315
(二) 资本公积.....	317
(三) 盈余公积.....	317
(四) 未分配利润.....	31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18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318
(二) 关联方交易.....	32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24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324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2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 期后事项.....	328
(二) 重要承诺事项.....	328
(三) 或有事项.....	32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30
(一) 公司股改时资产评估情况.....	330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332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32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332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333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3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主办券商声明.....	34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4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6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8

释义

一、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艾特克股份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克有限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艾特克实业	指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艾特克工程	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艾特克化工、艾特克化学	指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艾特克研究院	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艾特克	指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尔艾特克	指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迈新	指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升物流	指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景兴实业	指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太和中保、太和中保	指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云信大成、云信大成	指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厂	指	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
江南实业	指	宜兴市江南实业公司有机化工厂
江南实业总公司	指	宜兴市江南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
苏盛化工厂	指	宜兴市苏胜有机化工厂
苏盛有限公司	指	宜兴市苏胜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监事会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安律所	指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UV 处理	指	UV 是“Ultra-Violet Ray”的英文简称，即紫外线处理。工业用的 UV 波长以 200nm 到 450nm 为其应用范围，其主要用于照射“UV 照射可硬化的材料”而使它硬化的制程。UV 涂料可通过浸涂、淋涂、漆涂、旋涂，甚至真空涂等方法涂布后，再经紫外线光子照射而固化成膜。
硫酸链霉素	指	硫酸链霉素为一种氨基糖苷类抗生素药品。硫酸链霉素对结核杆菌具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对多数革兰阳性球菌(如各种链球菌)和杆菌(如铜绿假单胞菌、厌氧菌)的抗菌作用不强，对许多革兰阴性杆菌有较强的抗菌作用。
pH	指	一般指氢离子浓度指数（法语 <i>potentiel d'hydrogène</i> ），pH 是法语简写，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EGSB	指	中文是膨胀颗粒污泥床反应器，是第三代厌氧反应器，一般为圆柱状塔形，特点是具有很大的高径比，一般可达 3~5，生产装置反应器的高度可达 15~20 米。颗粒污泥的膨胀床改善了废水中有机物与微生物之间的接触，强化了传质效果，提高了反应器的生化反应速度，从而大大提高了反应器的处理效能。
反应器处理	指	反应器 (reactor)是实现反应过程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炼油、冶金、轻工等工业部门。
A/O 池处理	指	A/O 工艺法，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主要用于水处理方面。A 就是厌氧段，主要用于脱氮除磷；O 就是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对于高

		浓度有机废水及难降解废水，在好氧段前设置水解酸化段，可显著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曝气生物滤池处理	指	曝气生物滤池简称 BAF，具有去除 SS、COD、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 AOX（有害物质）的作用。曝气生物滤池是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的新工艺。
Fenton 反应池处理	指	Fenton 法，指过氧化氢(H ₂ O ₂) 与二价铁离子 Fe 的混合溶液将很多已知的有机化合物如羧酸、醇、酯类氧化为无机态。反应具有去除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高能力，在印染废水、含油废水、含酚废水、焦化废水、含硝基苯废水、二苯胺废水等废水处理中体现了很广泛的应用。
生物滤池	指	英文(biological filter, trickling filter)，由碎石或塑料制品填料构成的生物处理构筑物。污水与填料表面上生长的微生物膜间隙接触，使污水得到净化。
聚丙烯酰胺干粉	指	聚丙烯酰胺（cpolyacrylamids）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量为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和它的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作部门。
无机凝集剂	指	无机凝集剂也称无机絮凝剂，由无机组分组成的絮凝剂，絮凝剂主要是增加混凝固体的碰撞，使其水解产物附聚、架桥絮凝形成可沉降的或可过滤的絮凝物。在给水处理中常用的有铝盐、铁盐和氯化钙等，如硫酸铝钾（明矾）、氯化铝、硫酸铁、氯化铁；还有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如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铝、活性硅土等。
有机助凝剂	指	凡是不能在某一特定的水处理工艺中单独用作混凝剂但可以与混凝剂配合使用而提高或改善凝聚和絮凝效果的化学药剂均可称为助凝剂
CSE 剂新材料	指	CSE 剂新材料是一种无毒无害的环保型新材料，是由艾特克（驻日）新材料研究所联合日本 JCK 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和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成果，其主要成分由过氧化氢酶、过氧化物、脱氢乙酸等成分组成，其作用机理是在触媒 Fe 的作用下持续产生高浓度的氧化性自由基（如：超氧自由基(O ₂ ⁻)、过氧化氢(H ₂ O ₂)、羟自由基(OH [·])、硫酸自由基(SO ₄ ^{·-})等)，发挥出超强持续的氧化性能
pH/ORP 自动调节能力	指	PH/ORP 自动调节能力指的是碱度/氧化还原电位的自动调节能力
废水脱氮处理系统	指	废水脱氮处理系统指的是采用运行成本低廉、投资少的生物处理方法，进行氨化、硝化、反硝化高效脱氮过程。
PAM	指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分子式为(C ₃ H ₅ NO) _n ，是一种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Fe-C-M	指	Fe-C-M 指的是由铁、碳、和 M 等主要成分，在高温条件下烧结而成的复合材料，其作用机理如下：A 在酸性条件下，铁/碳/M 复合材料离解出的新生态的 Fe ²⁺ 可作为生成绿锈的铁源，基于新生态 Fe ²⁺ 的绿

		锈具有比以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 $\text{FeCl}_2 \cdot 4\text{H}_2\text{O}$ 等为铁源制备的绿锈具有更优异的吸附、还原、絮凝、过滤等作用。B 铁/碳/M 复合材料在离解出新生态的 Fe^{2+} 的同时，在 M 催化下所引发的微电解反应可对金属络合物进行良好的“破络反应”。
内电解材料	指	内电解材料指的是能够以铁-碳为电极，以被处理的废水为电解质，在宏观上和微观上都构成成电池，能够进行微电解反应的材料
CSE-1 剂	指	CSE-1 指由艾特克（驻日）新材料研究所联合日本 JCK 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和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环保型新材料 CSE 系列材料的一种，用于高级氧化深处处理中。
氧化性自由基	指	自由基，化学上也称为“游离基”，是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氧化性自由基指的是具有氧化能力的原子或自由基团。
CSE-2 剂	指	CSE-2 指的是是由艾特克（驻日）新材料研究所联合日本 JCK 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和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环保型新材料 CSE 系列材料的一种，用于重金属资源化回收处理中。
3T-BA	指	3T-BA 指的是 3 级曝气生物滤池的英文简写。
循环排污水回用新技术	指	采用新型工艺、方法及手段对循环排污水进行处理，达到工艺回用水的标准要求。
COD 去除率	指	COD 是化学需氧量的简称，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SS 去除率	指	SS 是悬浮物的简称，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SS 去除率指的是去除悬浮物的能力。
TN 去除率	指	TN 是总氮的简称，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包括 NO_3 、 NO_2 和 NH_4 等无机氮和蛋白质、氨基酸和有机胺等有机氮，以每升水含氮毫克数计算。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TN 去除率指的是去除污染物 TN 的能力。
TP 去除率	指	TP 是总磷的英文简写，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以每升水样含磷毫克数计量。TP 去除率指的是对总磷的去除能力。
W-OH	指	W-OH 是改性亲水性聚氨酯树脂，呈淡黄色油状体；主要应用于可持续荒漠化防治及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技术、结构防渗技术、新型渠道高效防渗抗冻、超柔性抗冻渠道设计及建造等。
SR-3/SR-4	指	SR-3/SR-4 是一种生态混凝土专用添加剂，以无机成份为主；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属于新一代的环保生态材料；用于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堤岸以及各类边坡的可持续性防护。
PP 悬浮滤材	指	PP 悬浮滤材是一种聚丙烯发泡滤料；用作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的生物滤料。
MBF 填料	指	MBF 填料是一种生物亲和性好的改性玄武岩纤维新型填料；作为一种新型的生物载体材料，可应用于各行业污废水生化处理领域。

PSI 高效凝集剂	指	PSI 高效凝集剂是铁和聚合硅酸，对人体无影响，无毒副作用，避免了铝系混凝剂对人类健康存在的潜在危害；应用于饮用水处理领域。
CWR 系列高效水处理剂	指	CWR 系列高效水处理剂是由无机和有机高分子复合而成的新型、高效水处理凝集剂；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印染、造纸、冶金等行业。
HBF 装置	指	HBF 装置是采用 PP 悬浮滤材的一种曝气生物滤池；应用于污废水的深度处理领域，可替代目前的 BAF 曝气生物滤池。
EBR 反应器	指	EBR 反应器是基于 Fe-C-M 复合材料的微电解反应装置；应用于印染、医药、重金属、化工等废水预处理及深度处理领域（具有提高 B/C、脱色、脱氮、重金属稳定化等功能）。
BB 颗粒触媒材料	指	BB 颗粒触媒材料是负载金属过氧化物的磷酸盐颗粒；应用于各行业污水中性氧化降 COD、脱色领域。
BAF 曝气生物滤池	指	BAF 曝气生物滤池是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的新工艺，具有去除 SS、COD、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 AOX（有害物质）的作用；其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在水深度处理、微污染源水处理、难降解有机物处理、低温污水的硝化、低温微污染水处理中都有应用。
HRT	指	HRT 是水力停留时间；水力停留时间是指待处理污水在反应器内的平均停留时间，也就是污水与生物反应器内微生物作用的平均反应时间。
Chl-a 去除率	指	Chl-a 是“chlorophyll”的英文简写，中文名为叶绿素 a。绝大部分的叶绿素在光合作用中起到吸收及传递光能的作用，只有极少数的叶绿素 a 分子起转换光能的作用，在活体中大概都是与蛋白质结合在一起。这里指的是去除叶绿素 a 的能力。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TK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0,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2020079232335XM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

电话：0510-87339999

传真：0510-87839666

网址：[http:// www.aiteke.com](http://www.aiteke.com)

电子信箱：liuxiuru@aitek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秀茹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7729 其他污染治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行业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类别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系统与设施服务”小类。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建材、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环境工程技术、新型节能绝热保温材料、新型结构加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整体水处理系统、高端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6,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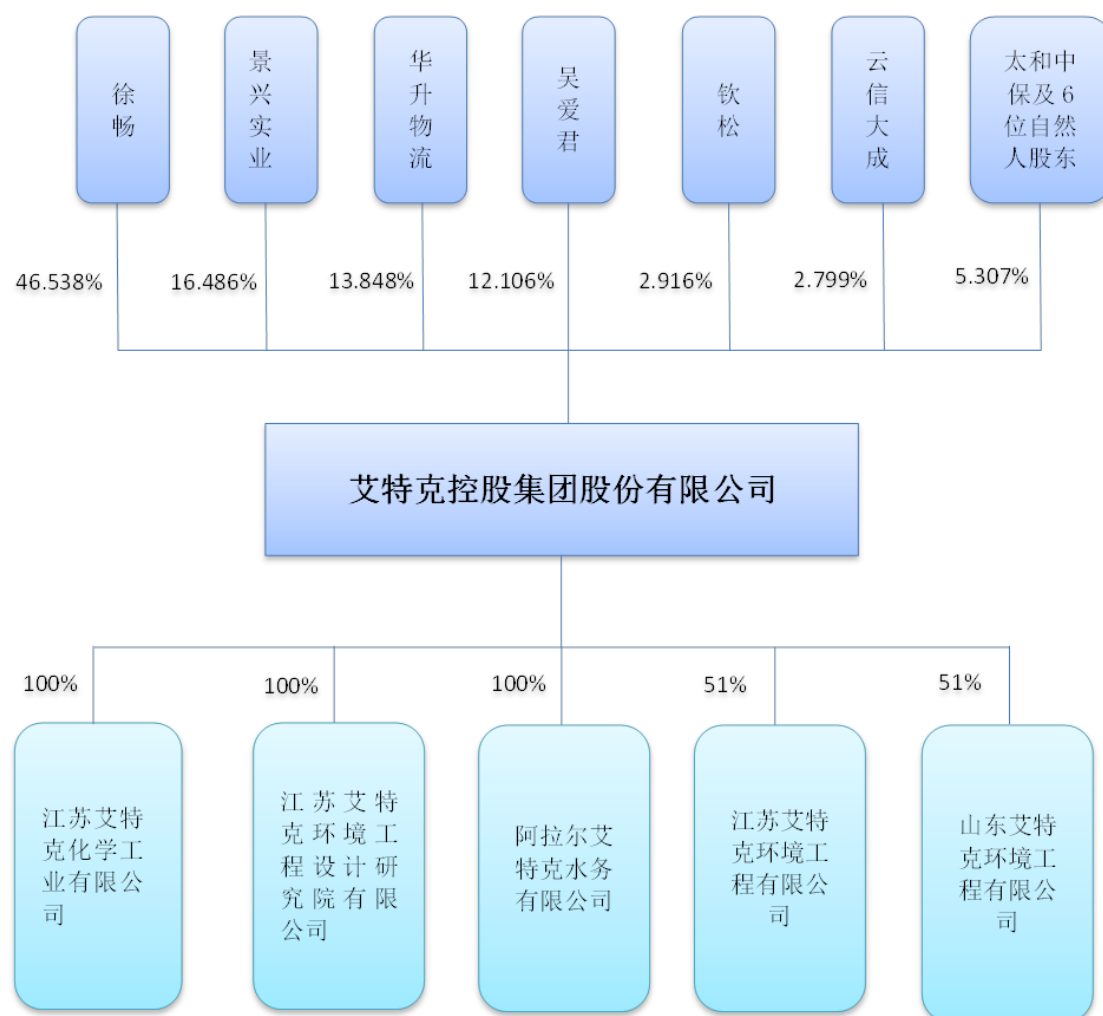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可公开转股数 (股)
1	徐畅	49,400,000.00	46.54	无	49,400,000.00	0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6.49	无	17,500,000.00	0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3.85	无	14,700,000.00	0
4	吴爱君	12,850,000.00	12.11	无	12,850,000.00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可公开转股数 (股)
5	钦松	3,095,400.00	2.91	无	3,095,400.00	0
6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	2.80	无	无	2,970,000.00
7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4,600.00	1.96	无	2,084,600.00	0
8	吴智仁	1,950,000.00	1.84	无	1,950,000.00	0
9	徐杏清	600,000.00	0.56	无	600,000.00	0
10	吕优棋	500,000.00	0.47	无	500,000.00	0
11	刘秀茹	200,000.00	0.19	无	200,000.00	0
12	王伟强	200,000.00	0.19	无	200,000.00	0
13	吴建国	100,000.00	0.09	无	100,000.00	0
合计		106,150,000.00	100	---	103,180,000.00	2,97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徐畅	境内自然人	49,400,000.00	46.54	无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7,500,000.00	16.49	无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14,700,000.00	13.85	无
4	吴爱君	境内自然人	12,850,000.00	12.11	无
5	钦松	境内自然人	3,095,400.00	2.91	无
6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	内资法人	2,084,600.00	1.96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法人	2,970,000.00	2.80	无
8	吴智仁	境内自然人	1,950,000.00	1.84	无
9	徐杏清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0.56	无
10	吕优棋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47	无
合计			105,650,000.00	99.53	-

2、公司法人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徐畅

徐畅，男，汉族，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宜兴市人大代表。徐畅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02 月，担任宜兴市江南环保厂技术员；1991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创办石家庄林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 年 9 月创办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任职期间参与一种微生物活性原位强化方法、一种对生产维生素 C 所产生污水的处理方法以及一种对生产头孢类药物所产生废水的处理方法等发明专利申请。2015 年 7 月至今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爱君

吴爱君，女，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南大学本科学历。吴爱君女士 1991 年 9 月-1995 年 11 月在宜兴市江南环保厂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待业在家；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石家庄林格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本运营部工作。

(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在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 527 号 4 幢 3 楼 305-1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霞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68-7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信息）。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宝通盛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	66.6667
	上海渤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	16.3333
	天津泓泰兆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6.6667
	王霞	1,000.00	0.3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5)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泮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东里怡清园 1 号楼 2 层 2-27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丽华	25.00	50.00
	朱泮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6)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蒋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理	490.00	98.00
	龚云云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以上法人股东的投资人或股东，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持股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畅、吴爱君为夫妻关系，且已经签订一致行动声明，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4 名法人股东包括景兴实业、华升物流、太和中保、云信大成，法人股东全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企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除了吴智仁以外的其余 8 名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华升物流、太和中保、云信大成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所持股份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景兴实业是由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吸纳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备案的相关事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畅和吴爱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644%，并且徐畅和吴爱君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声明》，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徐畅自 2006 年 9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爱君自 2015 年 7 月

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因此，徐畅和吴爱君能够借助持股比例优势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的顺利通过，能够通过董事席位数量优势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共有 1 家，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同		
注册资本	2000 万		
实收资本	2000 万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江南西路 68 号		
经营范围	新型高效环保型阻燃材料及阻燃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畅	1,100.00	55.00
	陈同	900.00	45.00
	总计	2,000.00	100.00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9 月，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实业）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

由徐畅、吴爱君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徐畅认缴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实缴出资 960 万元；吴爱君认缴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实缴出资 24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 93 号），经查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止，已收到股东徐畅现金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吴爱君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6 年 9 月 1 日，徐畅、吴爱君签订《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徐畅、吴爱君系同一家庭成员，共同出资 1200 万元投资于江苏艾特克实业，其中徐畅出资 960 万元，吴爱君出资 240 万元，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上述财产按出资进行分割，分割后每个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06 年 9 月 6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2822113536，法定代表人为徐畅，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人民西路 24 号。

艾特克实业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960.00	960.00	80.00
2	吴爱君	货币	240.00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07 年 9 月，艾特克实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17 日，艾特克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艾特克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8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7）第 213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9 日，艾特克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3800.00	3800.00	76.00
2	徐畅	货币	960.00	960.00	19.20
3	吴爱君	货币	240.00	240.00	4.8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艾特克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4 日，艾特克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8% 的股权转让给徐畅，股东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20% 的股权转让给吴爱君，公司住所变更为：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徐畅	3040.00	3040.00
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吴爱君	760.00	760.00
合计		3800.00	380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徐畅、吴爱君签署《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徐畅、吴爱君系同一家庭成员，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投资于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徐畅出资 4000 万元，吴爱君出资 1000 万元，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上述财产按出资进行分割，分割后每个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07 年 9 月 28 日，艾特克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吴爱君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艾特克实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6 日，艾特克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艾特克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徐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吴爱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09]第 165 号），审验确认：截至到 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徐畅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收到吴爱君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徐畅、吴爱君签订《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徐畅、吴爱君系同一家庭成员，共同出资 6000 万元投资于江苏艾特克实业，其中徐畅出资 4800 万元，吴爱君出资 1200 万元，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上述财产按出资进行分割，分割后每个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09 年 7 月 9 日，艾特克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18 日，艾特克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有限），并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无

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 年 9 月，艾特克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0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669 万元，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1258 万元（其中 6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周亚强认缴新增资本 1100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吴智仁认缴新增资本 390 万元（其中 1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赵东认缴新增资本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吕优棋认缴新增资本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吴亚芬认缴新增资本 8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沈希光认缴新增资本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刘秀茹认缴新增资本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彭丽燕认缴新增资本 30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3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亚强等八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333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66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69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艾特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800.00	4800.00	62.590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15.647
3	江苏迈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29.00	629.00	8.202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7.172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54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赵东	货币	150.00	150.00	1.956
7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652
8	吴亚芬	货币	40.00	40.00	0.522
9	沈希光	货币	20.00	20.00	0.260
10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60
11	彭丽燕	货币	15.00	15.00	0.196
合计			7669.00	7669.00	100.00

情况说明：本次周亚强认缴增资款 1100 万元中，其中有 1000 万元是徐畅、吴爱君夫妇为了鼓励其继续留在公司工作而赠与周亚强的，但双方约定，如周亚强将来从公司离职，不在继续为公司服务时，徐畅、吴爱君夫妇将无偿收回该 1000 万元。

6、2012 年 12 月，艾特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畅将其持有的 0.130% 股权转让给吴建国，徐畅将其持有的 0.065% 股权转让给蒋红，吴亚芬将其持有的 0.522% 股权转让给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畅	吴建国	10.00	20.00
徐畅	蒋红	5.00	10.00
吴亚芬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8.00
合计		55.00	118.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艾特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785.00	4785.00	62.394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15.647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9.00	669.00	8.723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7.172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543
6	赵东	货币	150.00	150.00	1.956
7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652
8	沈希光	货币	20.00	20.00	0.261
9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61
10	彭丽燕	货币	15.00	15.00	0.196
11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130
12	蒋红	货币	5.00	5.00	0.065
合计			7669.00	7669.00	100.00

7、2013年4月，艾特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赵东将其持有的1.956%股权转让给徐畅，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赵东	徐畅	150.00	330.00
合计		150.00	330.00

2013年4月16日，艾特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935.00	4935.00	64.350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15.647
3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9.00	669.00	8.723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7.172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543

6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652
7	沈希光	货币	20.00	20.00	0.261
8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61
9	彭丽燕	货币	15.00	15.00	0.196
10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130
11	蒋红	货币	5.00	5.00	0.065
合计			7669.00	7669.00	100.00

8、2013年6月，艾特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蒋红将其持有的0.065%股权转让给徐畅，并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红	徐畅	5.00	11.00
合计		5.00	11.00

2013年6月28日，艾特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940.00	4940.00	64.415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15.647
3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9.00	669.00	8.723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7.172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543
6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652
7	沈希光	货币	20.00	20.00	0.261
8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61
9	彭丽燕	货币	15.00	15.00	0.196
10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130
合计			7669.00	7669.00	100.00

9、2015 年 1 月，艾特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723%股权转让给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00	1800.00
合计		669.00	1800.00

2015 年 1 月 13 日，艾特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畅	货币	4940.00	4940.00	64.415
2	吴爱君	货币	1200.00	1200.00	15.647
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9.00	669.00	8.723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7.172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543
6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652
7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61
8	沈希光	货币	20.00	20.00	0.261
9	彭丽燕	货币	15.00	15.00	0.196
10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130
合计			7669.00	7669.00	100.00

10、2015 年 4 月，艾特克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50 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3184.05 万元（其中 2103.05 万元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彭丽燕将其持有的 0.196%股权转让给徐杏清，吴爱君将其持有的 0.586%股权转让给徐杏清，沈希光将其持有的 0.261%股权转让给王伟强，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

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彭丽燕	徐杏清	15.00	38.1666
吴爱君	徐杏清	45.00	117.8334
沈希光	王伟强	20.00	52.0000
合计		80.00	208.00

2015年4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出具会[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公司收到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184.0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103.05万元。

2015年4月29日，艾特克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940.00	4940.00	56.457
2	吴爱君	货币	1155.00	1155.00	13.200
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0	1750.00	20.000
4	周亚强	货币	550.00	550.00	6.286
5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2.229
6	徐杏清	货币	60.00	60.00	0.686
7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571
8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229
9	王伟强	货币	20.00	20.00	0.229
10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114
合计			8750.00	8750.00	100.00

11、2015年5月，艾特克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318万元，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4410万元（其中3360万元存

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875.532 万元（其中 667.072 万元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钦松缴纳出资额：1300.068 万元（其中 990.528 万元存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周亚强将其持有的 6.281%的股权转让给吴爱君。吴爱君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周亚强	吴爱君	500.00	1,000.00
周亚强	吴爱君	50.00	130.00
吴爱君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420.00	1764.00
合计		970.00	1894.00

情况说明：2011 年 9 月，徐畅、吴爱君夫妇为激励周亚强继续在公司工作，赠送其 1000 万元购买公司的增资，但双方约定如将来周亚强从公司离职，徐畅、吴爱君夫妇将无偿收回该 1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周亚强从公司离职，按双方之前的约定，周亚强应偿还徐畅、吴爱君夫妇 1000 万元。本次周亚强持有的 500 万的股权转让给吴爱君，并未支付相应的股权对价，而是以周亚强欠徐畅、吴爱君夫妇的 1000 万元债务进行了抵销。周亚强与吴爱君对此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吴爱君依法取得了受让的股权，各方对此均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钦松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5,856,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8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0,176,0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艾特克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4940.00	4940.00	47.877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0	1750.00	16.960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0	1470.00	14.247
4	吴爱君	货币	1285.00	1285.00	12.454
5	钦松	货币	309.54	309.54	3.000
6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8.46	208.46	2.020
7	吴智仁	货币	195.00	195.00	1.890
8	徐杏清	货币	60.00	60.00	0.582
9	吕优棋	货币	50.00	50.00	0.485
10	刘秀茹	货币	20.00	20.00	0.194
11	王伟强	货币	20.00	20.00	0.194
12	吴建国	货币	10.00	10.00	0.097
合计			10318.00	10318.00	100.00

情况说明：

（1）2015 年 5 月，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与艾特克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夫妇签订了对赌性质的《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鉴于华升物流与目标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分别签署编号为 ATK2015-2 的《增资协议》和编号为 ATK2015-4《股权回购协议》形成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并取得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华升物流对目标公司投资共计 6174 万元，其中 4410 万元用于支付增资款，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10.71%，1764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4.29%。

目标公司在与华升物流签署增资协议（合同号：ATK2015-2）约定的交割日后 24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指上新三板、创业板或主板市场之一，以正式挂牌日为准），则华升物流有权要求徐畅和吴爱君或指定的第三方随时溢价回购华升物流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徐畅和吴爱君对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总额=6174 万元*（1+10%*N/360）-（甲方在回购完成前从目标公司所取得的股息、红利，从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所取得的赔偿/补偿等）。其中，N 为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增资款缴付之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含）至本回购合同回购价款全额支付日（不含）的自然日数。

徐畅、吴爱君承诺无条件接受华升物流的回购要求，并承诺在收到华升物流要求回购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签署计算得出的回购价款支付给华升物流。回购价款全额支付完成后，华升物流应配合徐畅、吴爱君进行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

该《股权回购协议》为各方自愿签署，是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拥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同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回购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艾特克有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自对公司股东朱泮清个人的借款。

12、2015 年 7 月，艾特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1 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 年 6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艾特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44.86 万元。

2015年7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艾特克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063.60万元。

2015年6月21日，艾特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0,644.86万元按1:0.4998的比例折股10,3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8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超出注册资本差额的部分10,326.8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7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6日，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6,448,583.01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3,18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80,000.00元。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000083048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畅	净资产折股	49,400,000.00	47.877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00,000.00	16.960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700,000.00	14.247
4	吴爱君	净资产折股	12,850,000.00	12.454
5	钦松	净资产折股	3,095,400.00	3.000
6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84,600.00	2.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吴智仁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890
8	徐杏清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	0.582
9	吕优棋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485
10	刘秀茹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194
11	王伟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194
12	吴建国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097
合计			103,180,000.00	100.00

情况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畅和吴爱君早年出于对个人、家庭等各方面综合的考虑，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24 日及 2009 年 7 月 6 日签订过三次《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徐畅和吴爱君声明，两人在公司的股权全部属于家庭共同财产，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13、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15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340.28 万元，其中 2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止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新增股东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13,402,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7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432,8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畅	净资产折股	49,400,000.00	46.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7,500,000.00	16.486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700,000.00	13.848
4	吴爱君	净资产折股	12,850,000.00	12.106
5	钦松	净资产折股	3,095,400.00	2.916
6	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970,000.00	2.799
7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84,600.00	1.964
8	吴智仁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837
9	徐杏清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	0.565
10	吕优棋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0.471
11	刘秀茹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188
12	王伟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0.188
13	吴建国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094
合计			106,150,000.00	100.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转让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3月，艾特克有限为了优化自身的产业结构，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合计193.8万元）转让给徐建兵。2014年3月26日，徐建兵与艾特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股权对价的支付。

2014年4月16日，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兵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 万元		
住所	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		
经营范围	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合作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汤振东	1,862,000.00	49%
	徐建兵	1,938,000.00	51%
	总计	3,800,000.00	100%

2、公司购买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艾特克股份公司欲受让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批复表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将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收悉，同意你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占总股本的 49%），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分公司。

（一）艾特克工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畅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		
经营范围	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0 日止		
出资结构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0 万	51%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920 万	49%
总计		8000 万	100%

2、艾特克工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3 月，艾特克工程公司设立

艾特克工程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由徐畅、周亚强、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实缴出资 510 万元；徐畅认缴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实缴出资 440 万元；周亚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实缴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金天业锡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现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5%，徐畅缴纳现金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周亚强缴纳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9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282000210337，法定代表人为周亚强，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

环境工程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510.00	25.50
2	徐畅	货币	880.00	440.00	22.00
3	周亚强	货币	10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0	50.00

(2) 2009 年 7 月，艾特克工程公司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2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实缴第二期出资 510 万元；徐畅以现金形式实缴第二期出资 440 万元；周亚强以现金形式实缴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金天业锡验字【2009】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止，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5%；徐畅以现金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周亚强以现金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徐畅	货币	880.00	880.00	44.00
3	周亚强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09 年 10 月，环境工程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10 月 15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江苏艾特

克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0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1020.00	51.00
2	徐畅	货币	880.00	880.00	44.00
3	周亚强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1 年 4 月，艾特克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6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徐畅将其持有的 44% 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亚强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艾特克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畅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周亚强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980.00	980.00

2011 年 5 月 4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金天业锡验字[2011]第 1-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变更股权后，艾特克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4 年 10 月，艾特克工程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8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4% 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艾特克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合计		920.00	92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4]第 1-009 号），审验表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艾特克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80.00	4080.00	51.00
2	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货币	3920.00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情况说明：2014 年 10 月，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产业公司）向宜兴市国资委提出申请，申请以现金 920 万受让艾特克集团持有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 18.4% 的股权，同时认缴增资 3000 万元，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两法人为产业公司股东）双方同意，并履行了相

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手续，支付了相应的款项。

（6）艾特克工程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5 年 9 月 15 日，艾特克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宜兴环保产业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20 万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股东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批复表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将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收悉，同意你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占总股本的 49%），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程序正在进行当中。

（二）艾特克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		
经营范围	环境防治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工程技术，水处理设备药剂技术及环境防治节能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研究、推广应用；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 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二氧化钛）及固土、固沙材料（W-OH）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出资结构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合计		1000 万	100%

2、艾特克研究院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1 月，艾特克研究院设立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研究院），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吴智仁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实缴出资 102 万元；吴智仁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实缴出资 98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8）第 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止，已收到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吴智仁现金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

2008 年 1 月 16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20282000189917，法定代表人为吴智仁，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 68 号。

艾特克研究院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102.00	10.20
2	吴智仁	货币	490.00	98.00	9.80
合计			1000.00	200.00	20.00

（2）2008 年 1 月，艾特克研究院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 月 18 日，艾特克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实缴 153 万元，吴智仁实缴 147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1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8）第 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止，已收到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期现金出资 153 万元，吴智仁第二期现金出资

147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艾特克研究院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特克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255.00	25.50
2	吴智仁	货币	490.00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

（3）2009 年 3 月，艾特克研究院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3 月 19 日，艾特克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实缴 255 万元，吴智仁实缴 245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0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金天业锡验字[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止，已收到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期现金出资 255 万元，吴智仁第三期现金出资 245 万元。艾特克研究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艾特克研究院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特克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吴智仁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艾特克研究院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1 年 8 月 8 日，艾特克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吴智仁将其持有的 49% 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智仁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合计		490.00	490.00

2011年8月25日，艾特克研究院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艾特克研究院自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特克研究院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艾特克化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畅		
注册资本	580万元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江南西路68号		
经营范围	多孔植生生态混凝土添加剂（SR-3/SR-4）、水处理药剂（CWR系列（液态、粉状））、空气触媒（超纳米分子磷酸二氧化钛）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万	100%
总计		580万	100%

2、艾特克化学股本形成

（1）1991 年 2 月，艾特克化学前身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厂）设立

1990 年 12 月 28 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宜计经生字（1990）第 406 号】文件，同意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创办“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1991 年 1 月 16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截至 1991 年 1 月 16 日，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已收到固定资产投资 80 万元，流动资产（货币）20 万元，总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991 年 2 月 10 日，村办集体企业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经核准成立。

江南化工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村民委员会	固定资产	80.00	80.00	80.00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1992 年 3 月，江南化工厂第一次增资并变更名称

1992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村民委员会决定，江南化工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 万元，增资的 30 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江南化工厂名称变更为宜兴市江南实业公司有机化工厂（以下简称：江南实业）。

1992 年 3 月 4 日，江南实业公司开局《资金数额证明》证明内容如下：经研究决定拨付资金壹佰叁拾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伍拾万元，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江南实业公司承担。

1992 年 3 月 6 日，江南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宜兴市高塍镇 高塍村村民委 员会	固定资产	80.00	80.00	61.54
		货币	50.00	50.00	38.46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3) 1998 年 8 月，江南实业总公司企业改制，并减少企业注册资本

1998 年 1 月 24 日，宜兴市江南实业公司有机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江南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以下简称：江南实业总公司）。

1998 年 8 月 6 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会师资评（98）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江南实业总公司净资产为 159.36 万元。

1998 年 8 月 10 日，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村委会出具《净值资产确认证明》，将企业净值资产中 79.36 万元留给企业处理应付债务，80 万元为确认的资产净值。

1998 年 8 月 11 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发出【高政发（1998）第 68 号】批复，同意江南实业总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并确认企业股本总额为 80 万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江南实业总公司分别与陈长松、沙玉琴、沙秀琴、张莉英和孔国平签署了认股协议。

1998 年 10 月 6 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苏宜会师报内字（1998）第 1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陈长松认股 36.80 万元，沙玉琴认股 28.00 万元，沙秀琴认股 8.00 万元，张莉英认股 4.80 万元，孔国平认股 2.4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30 日，江南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厂（以下简称：苏盛化工厂）

1999 年 2 月 9 日，苏盛化工厂（股份合作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认股完成后的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长松	货币	36.80	36.80	46.00
2	沙玉琴	货币	28.00	28.00	35.00
3	沙秀琴	货币	8.00	8.00	10.00
4	张莉英	货币	4.80	4.80	6.00
5	孔国平	货币	2.40	2.40	3.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已经对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做出承诺，如将来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因股份制改造问题需要支付给任何第三方相关款项，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的损失。

（4）1999 年 1 月，苏盛化工厂第一次转让股权

1999 年 1 月 10 日，苏盛化工厂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陈长松将其持有的 3680 股股权转让给沙玉琴，股东孔国平将其持有的 240 股股权转让给沙玉琴。1999 年 1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陈长松	沙玉琴	36.80	36.80
孔国平	沙玉琴	2.40	2.40
合计		39.20	39.20

1999 年 2 月 2 日，宜兴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登记。

1999 年 2 月 9 日，苏盛化工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沙玉琴	货币	67.20	67.20	84.00
2	沙秀琴	货币	8.00	8.00	10.00
3	张莉英	货币	4.80	4.80	6.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5）2004 年 3 月，苏盛化工厂第二次转让股权

2004 年 3 月 16 日，苏盛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沙玉琴将其持有的 14% 的股权转让给邵玲子，沙玉琴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邵建新。2004 年 5 月 1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沙玉琴	邵玲子	11.2	11.2
沙玉琴	邵建新	8.00	8.00
合计		19.2	19.2

2004 年 5 月 27 日，苏盛化工厂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盛化工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沙玉琴	货币	48.00	48.00	60.00
2	邵玲子	货币	11.20	11.20	14.00
3	沙秀琴	货币	8.00	8.00	10.00
4	邵建新	货币	8.00	8.00	10.00
5	张莉英	货币	4.80	4.80	6.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6）2006 年 2 月，苏盛化工厂第三次转让股权并改制成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8 日，苏盛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沙秀琴将其所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沙玉琴，股东张莉英将其持有的 6% 的股权转让给沙玉琴，邵玲子将其所持有的 14% 的股权转让给沙玉琴；股东会审议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股东沙玉琴认缴出资 72 万元，股东邵建新认

缴出资 8 万元；苏盛化工厂改制成为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盛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邵玲子	沙玉琴	11.20	0.00
沙秀琴	沙玉琴	8.00	0.00
张莉英	沙玉琴	4.80	0.00
合计		24.00	0.00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评报字【2005】第 1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企业资产净值-100.60 万元。股东沙玉琴按认缴出资比例补足 90.54 万元公司亏损，股东邵建新按认缴出资比例补足 10.06 万元亏损。

2006 年 3 月 1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 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沙玉琴现金出资 72 万元，补足亏损款 90.54 万元，邵建新现金出资 8 万元，补足亏损款 10.06 万元。

2006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苏盛化工厂改制及股权变更完成后，苏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沙玉琴	货币	72.00	72.00	90.00
2	邵建新	货币	8.00	8.00	1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7）2008 年 7 月，苏盛有限公司第一次转让股权

2008 年 7 月 14 日，苏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股东沙玉琴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转让给徐畅，邵建新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吴爱君，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沙玉琴	徐畅	72.00	72.00
邵建新	吴爱君	8.00	8.00
合计		80.00	80.0

2008年7月24日，苏盛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苏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畅	货币	72.00	72.00	90.00
2	吴爱君	货币	8.00	8.00	1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8）2008年7月，苏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8日，苏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0万元，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30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天业锡验字[2008]第242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8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80万元，实收资本为580万元。

2008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86.21
2	徐畅	货币	72.00	72.00	12.41
3	吴爱君	货币	8.00	8.00	1.38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9) 2008 年 8 月，苏盛有限公司第二次转让股权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9%的股权转让给徐畅；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62%的股权转让给吴爱君；苏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化学）；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徐畅	218.00	218.00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吴爱君	108.00	108.00
合计		326.00	326.

2008 年 8 月 11 日，苏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畅	货币	290.00	290.00	50.00
2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74.00	174.00	30.00
3	吴爱君	货币	116.00	116.00	20.00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10) 2008 年 8 月，艾特克化学第一次转让股权

2008 年 8 月 20 日，艾特克化学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股东徐畅将其持有的 10.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吴爱君将其持有的 10.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畅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62.64	62.64
吴爱君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59.16	59.16

合计	121.80	121.8

2008年9月12日，艾特克化学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95.80	295.80	51.00
2	徐畅	货币	227.36	227.36	39.2
3	吴爱君	货币	56.84	56.84	9.8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11) 2011年8月，艾特克化学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1年8月8日，艾特克化学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股东徐畅将其持有的39.20%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吴爱君将其持有的9.80%的股权转让给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畅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	227.36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4	56.84
合计		284.20	284.20

2011年8月17日，艾特克化学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艾特克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80.00	580.00	100.00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艾特克化学自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特克研究院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

晰，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强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区玉阿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	100%
总计		4500 万	100%

2、阿拉尔艾特克

（1）2013 年 5 月，阿拉尔艾特克设立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艾特克），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由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4500 万，实缴出资 4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5 月 15 日，新疆宏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申所验字【2013】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已收到股东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5 月 16 日，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659002058002283，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强，住所为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区玉阿公路东侧。

阿拉尔艾特克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名称）		（万元）	（万元）	（%）
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五）山东艾特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戴碧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南座 504 室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废弃物专用处理机械、资源再利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开发、加工、安装及调试；以自有资产投资；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山东艾特克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 年 7 月，山东艾特克设立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特克），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由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戴碧波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实缴出资 255 万元；戴碧波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实缴出资 245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山东天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天演会验字（2008）第 93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止，已收到股东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戴碧波现金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08 年 7 月 1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70127200021587，法定代表人为

戴碧波，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环保科技园正丰大厦 558、562 室。

山东艾特克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255.00	51.00
2	戴碧波	货币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徐畅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艾特克化学	经理
吴爱君	股东、董事	无	无
刘秀茹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景兴实业	股东	无	无
华升物流	股东	无	无
太和中保	股东	无	无
云信大成	股东	无	无
钦松	股东	无	无
吴智仁	股东	艾特克研究院	院长
徐杏清	股东、监事	无	无
吕优棋	股东、董事	无	无
王伟强	股东、监事	阿拉尔艾特克	经理
吴建国	股东	无	无
吴艳芳	董事	无	无
周娜敏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陈立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徐金凯	财务总监	无	无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为艾特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可能成为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艾特克的另一位股东为戴碧波，艾特克工程的另一位股东为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徐畅、吴爱君、刘秀茹、吴艳芳、吕优棋五位董事组成，徐畅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徐畅，董事长，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吴爱君，董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刘秀茹，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会计师。刘秀茹女士于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北省乡镇企业发展中心任统计员；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在河北兴澄惠满丰环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蓝田总公司河北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石家庄燕中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6年4月至2012年8月在石家庄林格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7月起至今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4、吴艳芳，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8月-2007年8月吴艳芳女士历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2007年9月起至今任浙

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至今在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3年。

5、吕优棋，男，汉族 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吕优棋先生 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宜兴市巷头汽修厂工作；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宜兴试验厂任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江苏林格纯水设备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石家庄林格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在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今在艾特克股份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王伟强、徐杏清、周娜敏三位监事组成，周娜敏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伟强，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兴轻工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王伟强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宜兴陶瓷公司丁山自来水厂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分别在宜兴水务集团丁山分公司、官林分公司、周铁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盱眙虹源水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杏清，男，汉族，195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兴阳羨中学，高中学历。徐杏清先生 1970 年 2 至 1981 年 12 月在宜兴大埔村任生产队长；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宜兴大浦冶炼厂厂长；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宜兴煤球炉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宜兴市旅游工艺品厂厂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慕蠡洞景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陈复澄艺术馆馆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艾特克股份监事。

3、周娜敏，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周娜敏女士1990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红塔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2001年8月至2005年在宜兴市树人中学教务部工作；2005年至2009年在宜兴市远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5年6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7月起至今在艾特克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畅、副总经理陈立民、副总经理吕优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徐金凯，董事会秘书刘秀茹。

1、**徐畅**，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陈立民**，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维多利亚大学MBA硕士学位。陈立民先生1990年3月至1994年8月在宜兴市化纤厂任车间主任；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无锡市陶都建筑地基安装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宜兴市佳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2年1月担任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在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3年。

3、**吕优棋**，副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徐金凯**，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金凯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镇江副食品总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江苏丹徒会计事务所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镇江同泰会计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江苏恒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至今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5、**刘秀茹**，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为徐畅、蒋素英。

（1）**徐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蒋素英**，性别，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2006 年 9 月在博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员；2006 年 10 月～2009 年 8 月在中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长，2009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主要涉及领域为高新环保材料以及污泥·污水综合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已申请专利 9 项，授权 5 项；曾承担过青海省科技项目“劣质水净化关键技术研究（编号：2007-J-Y31）”的工程示范指导及市省科技创新项目 3 项。参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中日国际合作项目 2 项、“十二五”项目 1 项）开发了多领域污水处理药剂 10 个产品，建立基于专性药剂的污水、污泥物化生化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 5 套。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徐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400,000.00	46.54
吴爱君	董事	12,850,000.00	12.11
刘秀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19
吴艳芳	董事	-	-
吕优棋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0.47
王伟强	监事会主席	200,000.00	0.19
徐杏清	监事	600,000.00	0.56
周娜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立民	副总经理	-	-
徐金凯	财务总监	-	-
蒋素英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63,750,000.00	60.06

徐畅与吴爱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22,476,368.38	714,166,204.56
负债总计（元）	477,648,362.01	506,844,846.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4,828,006.37	207,321,3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02,049,770.22	166,111,264.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17
资产负债率（%）	58.07	70.97
流动比率（倍）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10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1.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4.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营业利润（元）	26,770,727.53	36,267,108.64
利润总额（元）	31,128,185.03	38,694,059.17
净利润（元）	26,407,348.14	33,238,25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9,205.95	34,024,1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19,204.26	31,249,14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51,062.07	32,035,010.34
毛利率（%）	35.08	36.58
销售净利率（%）	10.41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2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133.67	69,613,05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9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孙晓峰、赵炜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定代表人	杨坤
住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经办律师	韩德科、田芃、洪志勤
联系电话	021-60857666
传真	021-608576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陈洪印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张玮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系为市政、医疗、化工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建材、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环境工程技术、新型节能绝热保温材料、新型结构加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环保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其中，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又分为基础环保水处理设备和专利应用设备；环保生态材料包括三大核心环保生态材料（环境净化控制材料、环境替代材料及生态修复材料）。

基础环保水处理设备主要有：纯水制备、三废环境治理、给排水净化、循环水回收利用等方面三十多个类别，四百多个规格品种。

三大核心环保生态材料主要包括：①CWR 水处理系列药剂、污泥快速脱水/固化剂、新型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PP 悬浮滤材、Fe-C-M 复合材料、CSE 复合氧化材料等环境净化控制材料；②SR-3/SR-4 生态混凝土添加材料、先进绿色建筑节能材料等环境替代材料；③W-OH 系列化学固化材料（固土、防尘、固沙植生、防水止漏）生态修复材料。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化工、医药、电力、钢铁、石油、印染、造纸、冶金、食品、家居、建筑、水体、生态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公司生产的主要水处理成套设备及环保生态新材料如下所示：

（1）基础环保水处理设备产品

产品名称	所属大类	所属细分类别	设备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WSZ 污水处理设备系列	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处理类		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住宅小区、别墅小区等生活污水的处理；
QJ 型全自动加药装置	水处理加药设备	加药装置类		水处理中投加混合剂、助凝剂、消毒液、酸碱液，冷却水、循环水中投加阻垢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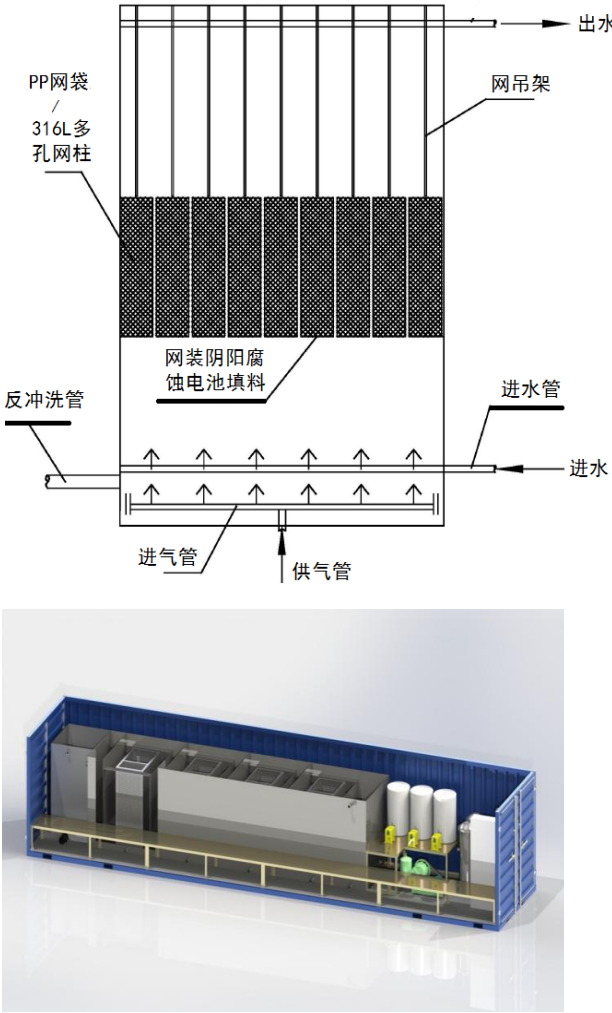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水处理浓缩及脱水设备	污泥脱水类		市政污水产生的混合污泥、消化污泥和剩余活性污泥的脱水；广泛用于冶金、矿山、化工造纸、印染、皮革、电镀、酿造、煤炭、制糖等工业产生的各类污泥脱水，尤其是对活性污泥、冶金污泥、浮选、尾矿（煤）脱水效果更佳；
转鼓式细格栅机	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	格栅类		应用于城市给水/排水，工业给水/排水等取水口用以截除水体中的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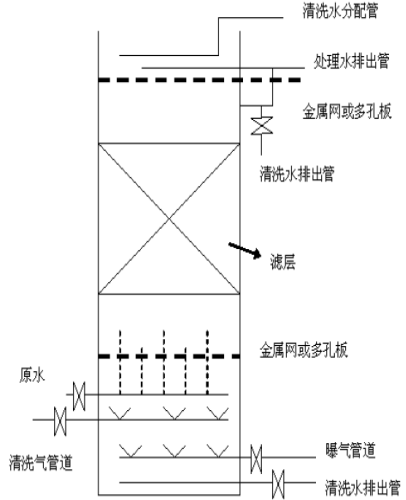
RO-XM 型反渗透设备	纯水处理设备	反渗透设备类		可移动式装置适用于车载或船用等流动性作业的团体供水，如：远洋商船、钻井平台、野外勘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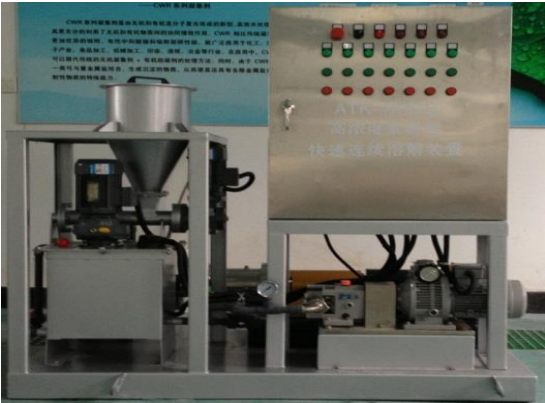
(2) 专利应用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高效脱氮除磷一体化装置 (HCBR)		产品特点： 对常规 A/O 工艺进行反向布局，采用改良的工艺与化学方法即改性多孔材料吸附氨氮和磷酸根法结合，并协同生物硝化再生处理技术以及在线自动控制系统，对废水中的氮和磷进行节能高效处理，使得出水中的总氮含量极低，突破了常规 A/O 工艺总氮去除率在 80% 以下的技术瓶颈，实现反硝化池内总氮去除率达到 95% 以上的技术创新，确保深度处理出水各项指标能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 $TN \leq 5mg/L$)，且吨水运行成本低于 3.5 元。 应用领域： 本装置技术可应用于化工园区、食品生产加工等企业及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深度脱氮除磷处理或各企业废水水质达入市政纳污管网水质的氮磷深度处理领域。
2	高级氧化集成化模块装置 (AOP)		产品特点： (1) 高效节能减排、脱色/降 COD/无泥化的化学氧化系统（简称 AOP 处理系统）； (2) 技术核心是将 CSE-3 复合氧化剂和 BB 颗粒触媒材料耦合，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快速、持续产生大量高活性原子态氧（具有强的分解有机物能力、脱色能力），实现 COD 去除率 $\geq 80\%$，色度去除率 $\geq 95\%$，无化学污泥产生。 应用领域： 致力于印染/化工等领域废水处理厂能耗和资源消耗最低而研发出来的一种可以实现脱色/降 COD/不产污泥的一种深度化学氧化处理技术；可广泛适用于所有面临废水处理亟待提标改造的不达标现有企业或要求出水稳定达标的新建企业（包括印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染、化工、医药、焦化、石油、钢铁等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3	基于 Fe-C-M 复合材料的 EBR 反应器（无堵型）		产品特点： （1）EBR 反应器（如图所示），具有铁炭一体化、融合催化剂、微孔架构式合金结构、比表面积大、HRT 小、占地面积小等特点。作用于废水，可高效去除 COD、降低色度、去除生物毒性物质及 $\text{NO}_3\text{--N}$、$\text{NO}_2\text{--N}$，处理效果稳定，可避免运行过程中的填料钝化、板结等现象； （2）具体针对印染/医药/重金属废水，EBR 作为后续深度处理装备，因由生化二沉池出水进入到 EBR 反应器中，出水中可能还含有未能被生物降解的 COD 和未消除的 $\text{NO}_3\text{--N}$、$\text{NO}_2\text{--N}$； （3）以 Fe-C-M 复合材料作为电极材料，通过形成无数原电池对废水中的有机物及含氮物质进行处理，将废水中的 $\text{NO}_3\text{--N}$ 以及 $\text{NO}_2\text{--N}$ 转化为 N_2 去除，再一次高效脱氮，与 O_2 生化池一起双保险脱氮，保证出水水质中的总氮达标；同时通过电化学腐蚀，铁、氢、氧化自由基的氧化还原以及新生态铁离子的高效吸附混凝共同作用降解 COD； （4）无堵型 EBR 反应器可长时间高效运行，解决了常规铁碳微电解反应器长时间运行易出现填料板结而导致沟流等问题。 应用领域： 印染、医药、重金属、化工等废水预处理及深度处理领域（具有提高 B/C、脱色、脱氮、重金属稳定化等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4	基于改性 PP 滤材的 HBF 装备		产品特点： （1）以 PP 悬浮型材料作为生物膜载体和过滤滤材，结合生物氧化和过滤为一体的小型高性能集成化工艺装置； （2）在一个系统中可以同时完成硝化和反硝化生物反应及过滤作用。在整个运行过程中，因活性化悬浮型 PP 滤材的自身性能优势，使得基于 PP 滤材的高密度生物膜过滤系统相对国内 BAF 曝气生物滤池系统具有启动快、运行周期长、不堵塞、清洗容易、占地面积小，建设成本低等优势。 应用领域： 基于高性能 PP 滤料特征，在系统运行中最大程度解决了国内生物滤池易出现堵塞的问题，能耗仅为国内生物滤池的 2/3，处理效率比国内滤池提高 30%以上，是一种高效节能水处理工艺装置。
5	增阀离子交换器		产品特点： （1）增阀离子交换器是通过在现有或传统离子交换器筒体外侧的适当部位增加一个阀门而构成，在树脂每次酸或碱再生时，可用它将离子交换器内的积水排至树脂层面以上约 60mm 处，即可保证碱或酸液不必要的再稀释，又可保证树脂不脱水； （2）具有结构简单、布局合理，操作灵活，一次性投资小等优点。 应用领域： 本产品目前已经申请成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增阀离子交换器”（ZL201220432055.6），其先进的增阀离子交换器弥补了传统离子交换器的不足，具有节约再生时间、药剂和防止树脂脱水而造成树脂交换容量降低的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6	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		产品特点： （1）本装置集成污水池、混合反应池、第一曝气生物滤池、第二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滤池和砂滤池六个反应单元于一体，通过物理与生物方法对循环水进行处理并加以回用，因而设备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一次性投资低； （2）在污水进入曝气生物滤池前，首先进入混合反应池进行初步处理，而后再依次进入后续设备，因而出水水质好，运行成本低。 应用领域： 本装置已获得国家专利：一种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ZL201120139760.2。
7	聚丙烯酰胺干粉自动加药装置		产品特点： 聚丙烯酰胺干粉自动加药装置主要由投料润湿装置、投药泵、快速溶解装置三个主要单元组成。高分子絮凝剂经过搅拌润湿后由泵注入到快速溶解单元，经快速溶解单元内转子快速旋转所产生的切线速度和机械效应带来的强劲动能，使高分子絮凝剂混合液受到强烈的离心挤压、液层磨擦和湍流等综合作用。 应用领域： 瞬间均匀精细的分散乳化，最终得到稳定的高分子絮凝剂溶解液。

序号	产品名称	流程图（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8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产品特点： （1）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主要由澄清池和无阀滤池组成； （2）污水先在管道混合器和投加的药剂进行充分混合，而后进入第二反应室、旋流反应室、澄清室（即污泥悬浮层）、斜板沉淀室，经出水堰收集的出水再进入无阀过滤器进行过滤； （3）该产品具有抗冲击能力强，能适应恶劣的环境，出水水质好等特点。 应用领域： 本产品是针对现有生活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而设计，已经申请成为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污水净化器”（ZL201020111127.8）。

（3）三大核心环保生态材料

①环境净化控制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CWR 系列高效水处理剂		产品特点： CWR 系列高效水处理剂是由无机和有机高分子复合而成的新型、高效水处理凝集剂。CWR 充分地利用了无机和有机物质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相比传统凝集剂具有更加优异的吸附、电性中和脱稳和吸附架桥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电子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印染、造纸、冶金等行业。 应用领域： CWR 完全可以取代传统的无机凝集剂+有机助凝剂的处理方法，同时由于 CWR 中含有一类可与重金属盐结合、生成沉淀的物质，从而使其具有去除金属离子和放射性物质的特殊能力。
2	PSI 高效凝集剂		产品特点： PSI 高效凝集剂是一种对人体无任何影响、污泥可被农田土壤再利用、低成本、高性能的新型水处理剂。PSI 高效凝集剂的主要成分为铁和聚合硅酸，对人体无影响，无毒副作用，避免了铝系凝集剂对人类健康存在的潜在危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应用领域： 与传统的铝系混凝剂相比，PSI 高效凝集剂对难以进行有效处理的藻类和有机色素以及低温原水都有更加优异的处理效果，而且处理后污泥可以实现资源化利用，解决目前污泥难以处理的难题。
3	新型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MBF 填料）	 MBF 单束 (单丝长度 15 cm) 生物膜 (直径 ≥ 10 cm)	产品特点： 具备柔性、微米级、水中自由分散特点的无机改性玄武岩纤维（MBF）作为微生物栖息的三维载体填料，能有效形成三维四膜层菌巢结构（由内至外：厌氧层、无氧层、兼氧层、好氧层），并与原生动物、后生动物等建立完整食物链，形成共同繁荣的生态系统。 应用领域： 产品可适用于污废水处理及自然水体净化等领域；并已申请专利 3 项，一种水质净化用玄武岩纤维载体表面改性的方法（专利号：ZL201210396160.3）、一种水体净化用生物载体（专利号 ZL201410389701.9）、一种水体微生物净化用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公开号：CN 104163500 A）。
4	PP 悬浮滤材		产品特点： PP 悬浮滤材是一种比表面积大（$\geq 800 \text{ m}^2/\text{g}$）、空隙率 $\geq 80\%$、表面粗糙、粒径不规则、密度接近 $1\text{g}/\text{cm}^3$（在水中悬浮）、耐腐蚀、使用年限 ≥ 10 年的改性 PP 悬浮滤材（专利产品），其技术核心为：采用纳米固定化技术进行材料的原位改性及活化，经改性后的 PP 滤材其脱氮生物固定量可达到 ≥ 1010 个/mL，从而实现了生物的高密度化和活性化，发挥出高效的深度脱氮效果。 应用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基于高性能 PP 滤料特征，在系统运行中最大程度解决了国内曝气生物滤池（BAF）易出现的堵塞问题、能耗仅为国内生物滤池的 2/3，处理效率比国内滤池提高 30%，可作为 BAF 的升级换代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 已经申请 2 项专利，一种悬浮滤料的原位活化改性处理方法、一体化污水脱氮装置。《基于改性 PP 材料的高密度生物膜过滤系统（HBF）深度处理技术》已被国家水利部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并编辑成各类技术规范，并且被列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5	铁/碳/微量元素（M）复合材料（Fe-C-M 复合材料）		产品特点： Fe-C-M 复合材料具有铁炭一体化、融合催化剂、微孔架构式合金结构、比表面积大、比重轻、HRT 小、占地面积小等特点。作用于废水，可高效去除 COD、降低色度、去除生物毒性物质及 $\text{NO}_3\text{--N}$、$\text{NO}_2\text{--N}$，处理效果稳定，可避免运行过程中的填料钝化、板结等现象。 应用领域： 印染、化工、重金属、医药废水处理等（主要体现高效脱色、提高 B/C、破络、重金属稳定化等作用）。
6	CSE 复合氧化材料		产品特点： 开发的 CSE 复合氧化材料，其主要成分由过氧化氢酶、过氧化物、脱氢乙酸等组成。当与废水中含氧物质接触即能快速、持续释放大量的高活性氧化自由基（超氧自由基（$\cdot\text{O}_2^-$）、过氧化氢（H_2O_2）、羟自由基（$\cdot\text{OH}$）、硫酸自由基（$\cdot\text{SO}_4$）等），从而能无选择性地彻底分解废水中的难降解 COD 和有色成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应用领域： 重金属水污染治理：对各类重金属进行高效吸附、还原并快速诱导激发其铁氧化体化。

②环境替代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7	生态混凝土专用添加剂 SR-3/SR-4		产品特点： 生态混凝土专用添加剂 SR-3/SR-4 以无机成份为主，没有毒副作用，而且添加剂本身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属于新一代的环保生态材料；基于高新环保生态材料 SR-3/SR-4 的现浇透水植生生态混凝土可实现集现场浇筑、透水、植生于一体，而且施工工艺简单、养护方便（自然养护即可）；同时具有优良的力学、通气透水、反滤、植生、耐久、耐候等性能特征。 应用领域： 可用于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堤岸以及各类边坡（高速道路、山体等）的可持续性防护，同时可提高其景观性能以及与生态和环境的协调性，是二十一世纪堤岸和边坡防护以及环境生态修复·治理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本产品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并先后承担了国家“863”重大科技专项、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多个项目，并已通过国家教育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生态修复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8	W-OH 系列化学固化材料		产品特点： W-OH 材料的主要成分是改性亲水性聚氨酯树脂，呈淡黄色油状体，以水为固化剂，可以任意的比例与水反应生成具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弹性凝胶体；该凝胶体遇水不再溶解，具有高度安全性。W-OH 在原有亲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基础上融合纳米改性、结构组成改变及功能材料复合技术，使改性后的复合材料完全克服了现有亲水性聚氨酯树脂耐酸碱性、耐候性及力学性差等缺陷，具有高耐久性、自然降解可控、环保性等特征。 应用领域： 鉴于 W-OH 的多种特性，成功开发了基于 W-OH 的可持续荒漠化防治及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技术、屋面防水/结构防渗技术、新型渠道高效防渗抗冻、超柔性抗冻渠道设计及建造五项关键应用技术； 本产品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七项，并先后承担了国家国际合作专项、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多个项目。并已通过青海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重要子公司确定

公司重要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	2014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	2014 年收入	占同期合并收入比例 (%)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794,606.07	21.99	145,610,989.78	60.41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79,857.57	0.15	693,414.70	0.29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95,662.38	0.51	1,501,388.89	0.62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14,990,191.81	5.91	0	0.00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390,816.32	5.28	10,717,263.23	4.45

综上所述，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年或多年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例超过 10%或接近 10%的情况，符合重要性标准。

3、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通过 EP、EPC、BOT 以及 BT 等方式，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在水处理项目生产设备及水处理化学药剂等领域的独特优势，为市政、医疗、化工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对给水、排水、中水回收利用系统统筹整理，为市政、工业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水处理服务，以专业技能节约水资源、土地资源，并降低系统运营成本。不同于传统上将给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割裂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子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已充分掌握水处理系统给水、排水、中水回用专业技术能力，充分利用自身高端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新材料独特优势，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寿命周期所需的全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可通过 EP、EPC、BOT 以及 BT 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四种模式的具体介绍：

序号	模式	简介	特点
1	EP	“EP”为“Engineering-Procurement”的英文缩写。市政或工业大型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通常包含若干个子项目，一般情况下，客户在项目整体发包给承包商进行总体负责的同时，还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通常采取设备系统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即EP 模式。	1、业务核心：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 2、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
2	EPC	“EPC”为“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的英文缩写，即“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	1、业务范围：系统建设期服务。 2、以客户资金实施。 3、设施权属：始终属于客户。 4、收取系统建设费用。
3	BOT	“BOT”为“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期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收回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并在特许期结束后将水处理系统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1、业务范围：系统建设期服务。 2、移交前以自有资金建设。 3、设备权属：移交前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 4、收费考虑：不仅要考虑建设运营相关费用，更要考虑设备折旧补偿费用。
4	BT	“BT”为“Build -Transfer （建设-移交）”的英文缩写。BT 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1、移交前以自由资金建设。 2、建设完毕后移交给业主，不享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总公司业务发展的策略得到了良好的执行，水处理系统一体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艾特克环境工程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及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等资质证书等，以其为主体已签订了较多大额合同，以 EP 和 EPC 为主，BOT 和 BT 为辅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情况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情况	类型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5800.00	完工	EPC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柳煤业矿井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450 立方/小时矿井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调试工程	580.00	完工	EPC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厂升/达标排放工程	1560.00	完工	EP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550.00	完工	EP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	1517.14	完工	EPC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度密度纤	750.59	完工	EPC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级扩展及配套管网工程	2479.50	完工	EPC

4、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列表（高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级别
1	高效微絮凝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聚丙烯酰胺干粉自动加药装置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	复合氧化反应系统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制药废水处理成套装备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5	增阀离子交换器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6	高效生物滤池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7	一体化智能控制反渗透系统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级别
8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9	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0	高密度生物膜过滤装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新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装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2	多元化有机废水梯度处理成套装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3	高效多级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4	矿井水集成回用成套装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5	多元化有机工业废水梯度处理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新产品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中，高品证书 1 至高品证书 11 的所有权人为公司，高品证书 12 至高品证书 15 的所有权人为艾特克环境工程。

5、公司所使用的典型工艺

（1）高效生物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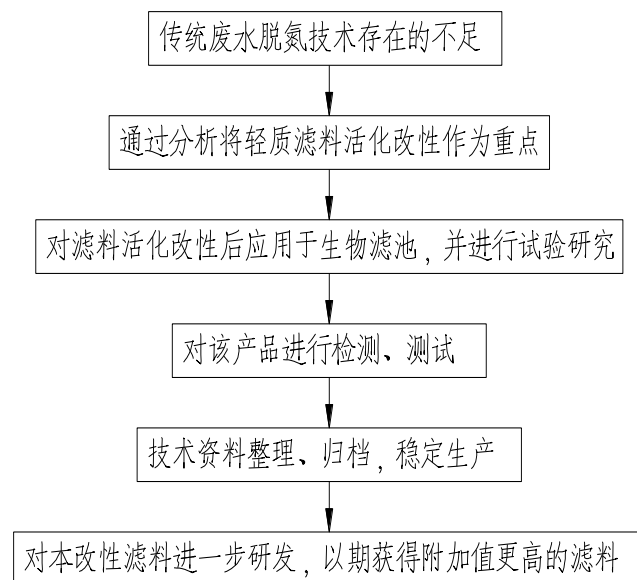
在生物滤池中，滤料不仅对污水中的悬浮物具有物理截留过滤的作用，同时更是微生物固着栖息、繁殖生长的载体，正是依靠附着于滤料表面的生物膜对污染物的吸附、氧化和分解，才使污水得以净化，因此滤料是生物滤池的核心要素。而公司的高效生物滤池，通过内填公司生产的改性悬浮滤料，与装填其它滤料的生物滤池相比，具有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好，运行成本低等诸多优点。

①设备特点

公司生产的高效生物滤池内装填料为：本公司发明（一种悬浮滤料的原位活化改性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010245395.3）的经改性处理的悬浮滤料，与采用其它滤料的废水脱氮处理系统相比具有以下优势：废水脱氮处理系统在同一个池中曝气同时实现去除C和N，使得运行控制工艺简单；在硝化前不用去除COD；不用为反硝化投加额外碳源；硝化、反硝化各自产生的酸碱能部分相互中和，减少了药剂的投加；不需要进行出水回流、不设二沉池、减少设备占地面积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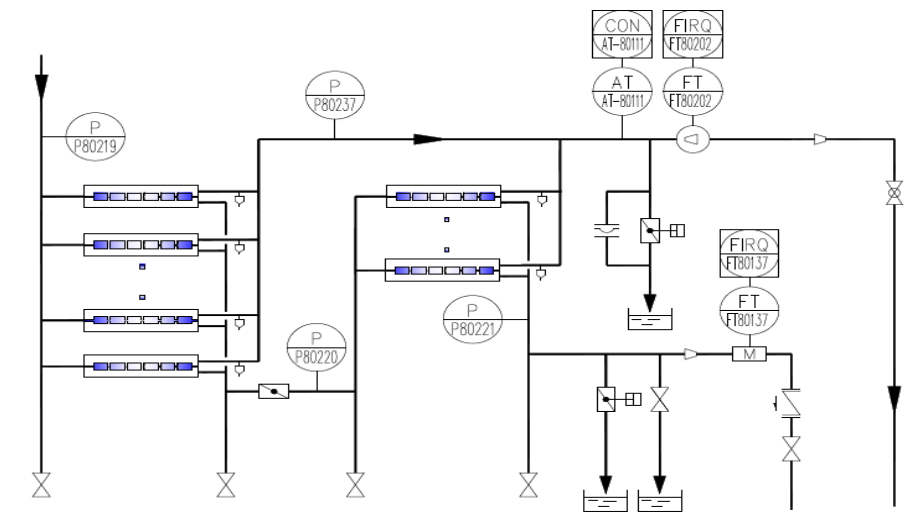
②流程简图



（2）一体化智能控制反渗透系统

一体化智能控制反渗透系统是在总结国内反渗透控制方面多年经验的基础上设计的。该系统是以微控制器为核心的新型智能化仪表，可以和流量计、电导、ORP、PH、温度、压力、控制阀门等配套，对反渗透过程进行程序控制、自动冲洗、不合格自动排放、回收率自动计算等控制；也可以直接安装于反渗透专做的现场控制箱内，同时也允许挂接在总线上与监控计算机实时通信，将现场信息集中到中心控制室进行更有效的管理，构成一个完整的分布式监控管理系统。





一体化反渗透系统图

本产品以微控制器为核心的新型智能化仪表，可以直接安装在反渗透装置的现场控制箱内；既可以单独完成反渗透控制功能，也允许挂接在总线上与监控计算机实时通信，构成一个完整的分布式监控管理系统。

随着水资源危机的加剧和水环境质量的不断恶化，水资源已演变成备受全世界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工业和生活废水进行处理从而转化成可饮用水已经成为解决水资源危机的一条重要途径。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是薄膜反渗透（RO）过滤。反渗透分离技术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是多学科交叉的产物，是除盐技术的一次变革；由于过程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无需酸碱再生、工艺适应强及除盐率高等特点，因而在电力、电子、化工、食品、电镀、石油化学工业等行业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然而，反渗透的自动控制技术上比较复杂，费用高，同时维护也不是很方便。由于一体化智能控制反渗透系统不仅外形美观、大方，操作方便，而且能够保证系统平稳运行，因此，该系统一经推出，就受到业界同行的赞誉和认可，因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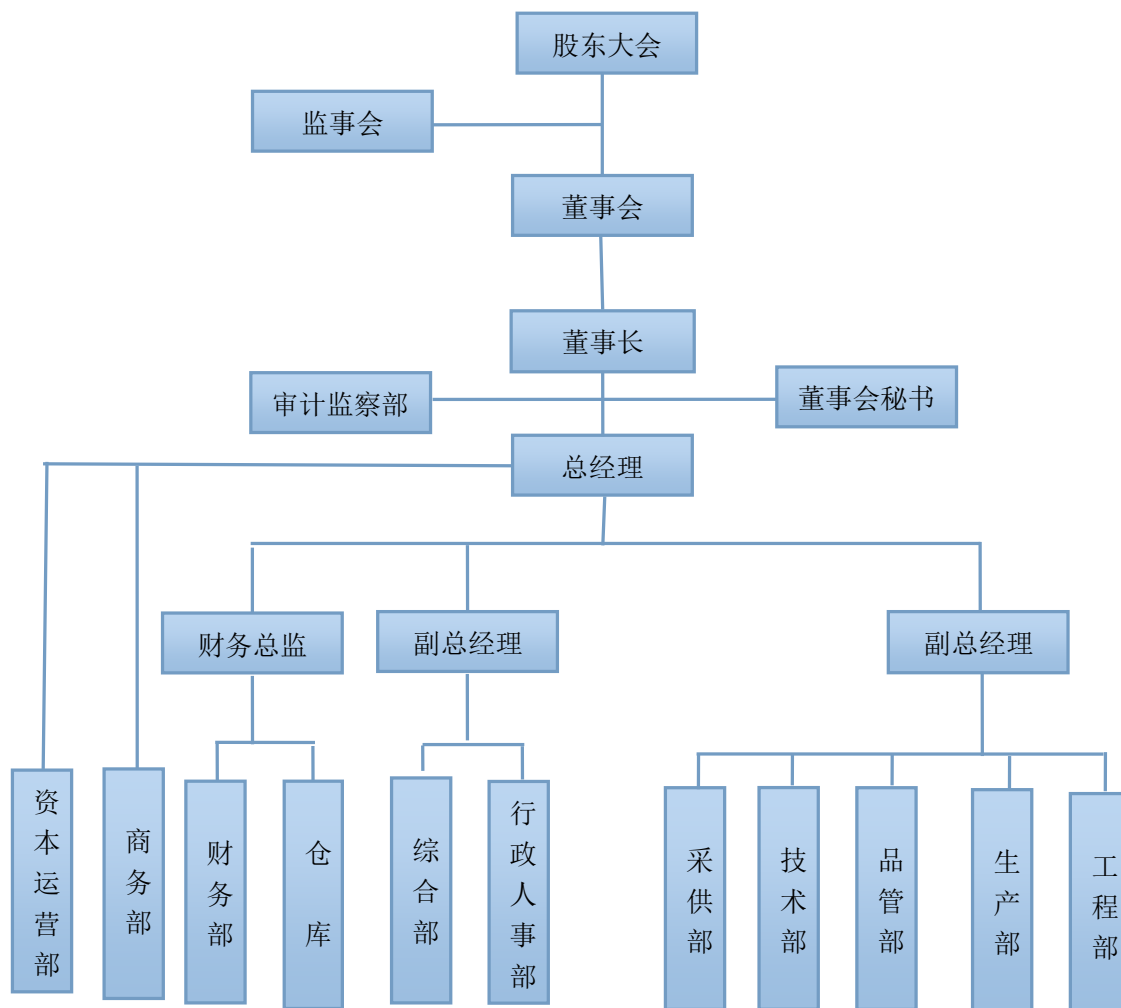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规划组织结构，设置内部机构，组建管理团队。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设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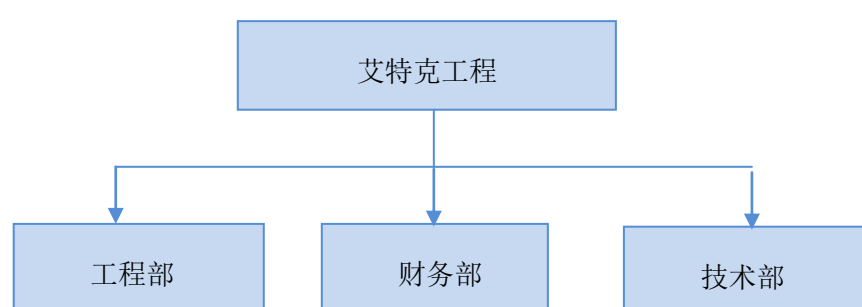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等工作； （2）相关人员有权根据集团各项制度，对各级员工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察，对董事会交办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监察，并对此提出处理意见； （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效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和效能监察立项意见； （4）组织对财务决算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中介机构交换意见； （5）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按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进行内部审计。
2	资本运营部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要求，协助领导搞好资金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调配及管理工作，监督其增减变动； （3）负责资本的实际运作，逐步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融资的合理配置； （4）负责相关协作银行、企业具体融资事项的协调和管理；构建企业融资平台，推进企业成长。
3	商务部	（1）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2）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及监督； （3）负责公司的业务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的保管、查询以及建立合同档案。
4	财务部	财务部是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财务部主要职责为： （1）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下达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2）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为企业的领导层反馈企业的经营和资金营运情况提供服务； （3）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4）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
5	仓库	仓库依据《会计制度》和企业相关财务规定负责企业材料、产品、器具等物品的收发存工作；仓库在财务部的领导下工作并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库房设施必须符合防火、防盗、防潮标准，货架符合安全标准； （2）仓库物资必须严格按照物品类别整齐存放，每种商品物资应挂卡片，标明品名、规格、型号，现存数量等主要要素，昂贵的货品应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单独存放； (3) 严格禁止无关人进入仓库，因工作需要进入仓库需有仓库人员陪同。
6	综合部	(1) 全面负责公司物业、基建的管理； (2)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3) 负责实施项目扩充图、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有关图纸会审工作； (4) 负责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7	行政人事部	(1) 组织实施各项行政、人事事务，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管理规章并监督执行； (2) 及时、有效地向各子公司各部门传达总经办的各项决策，督促遵照执行； (3) 拟定公司人力需求计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培训、整合，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
8	采供部	(1)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 (2) 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3) 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 (4) 选择并管理供应商； (5) 协助生产部做好发货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协助工程部做好外购件的售后服务工作。
9	技术部	(1) 具体负责公司的技术部所有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推行公司技术进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负责制定年度技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开发发展计划； (4) 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图样和工艺文件的发放、登记和更改工作及信息传递工作，以确保文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监督、检查公司工艺纪律的执行情况。
10	品管部	(1)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2) 负责制定各类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检验规范； (3) 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识别和控制并跟踪处理结果；复核对不合格品的判定是否正确，并对返工产品进行跟踪验证； (4) 负责质量管理及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掌握产品质量状况及动态，及时反馈信息，协调质量技术问题。
11	生产部	(1) 管理好生产部所有员工的日常工作； (2)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中要求的交付日期拟定生产进度计划； (3) 开具限额领料单，依据技术部下发图纸，开出物资请购单、生产限额领用材料单，并以此单在制造设备前开出物资领用单； (4) 劳动定额：以公司条件，社会实际情况和工艺要求为依据，编制设备制作劳动定额； (5) 检验：按图及设备制造相关规范检验制作设备； (6) 安全生产：依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常识负责对生产车间员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督促检查。
12	工程部	(1) 负责工程部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技术部、采供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运作，并向公司领导汇报各个工程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2）负责组织工程的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对承包商、外协单位进行考察、评价；组织编制调试方案等文件资料；组织工程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工程安装、记录计划与进度；参与承包商、外协单位工程跟踪； （3）负责项目管理； （4）负责工程监理的管理； （5）负责与设计单位协调。

2、艾特克环境工程组织结构图如下：

艾特克环境工程设有工程部、财务部以及技术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不同客户的具体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适用型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采用与此相适应的管理方式：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项目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

1、公司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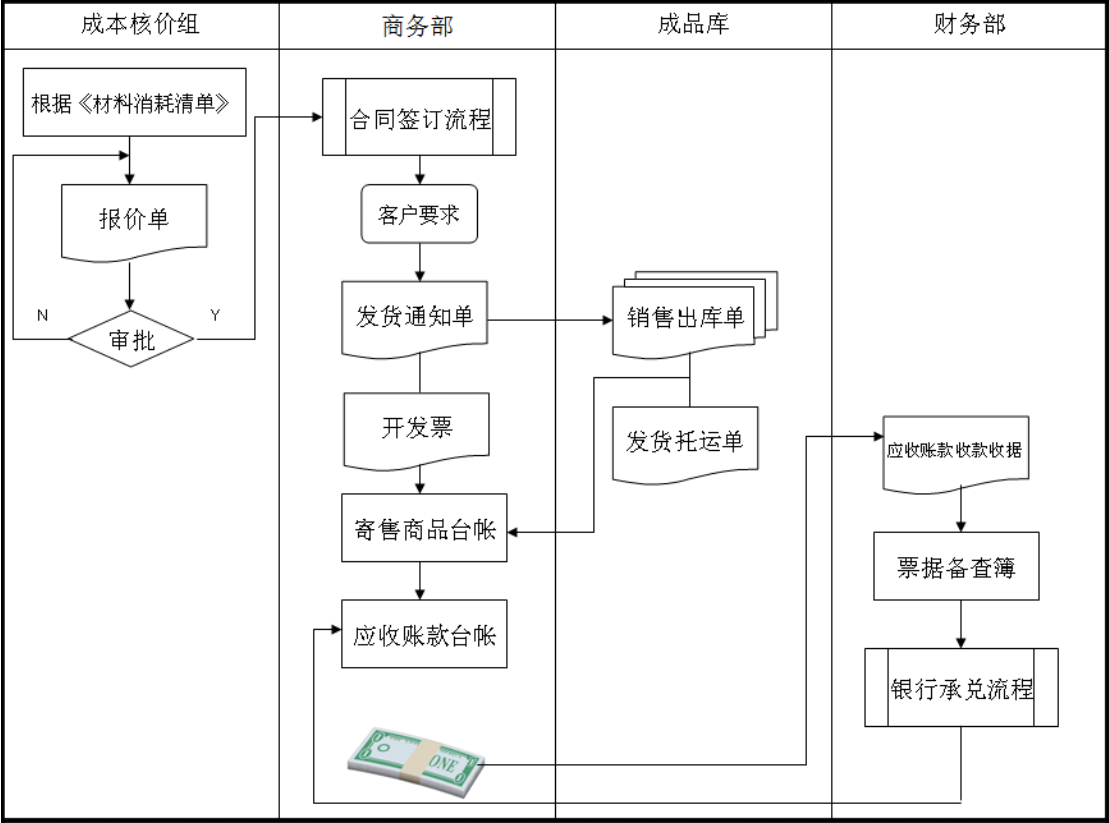
（1）生产控制流程

首先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预算及商务部下发的订单确定月度生产任务并与商务部共同负责编制《月生产发货计划》。部门负责人会对月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同时生产部还需记录《生产台帐》并进行相关统计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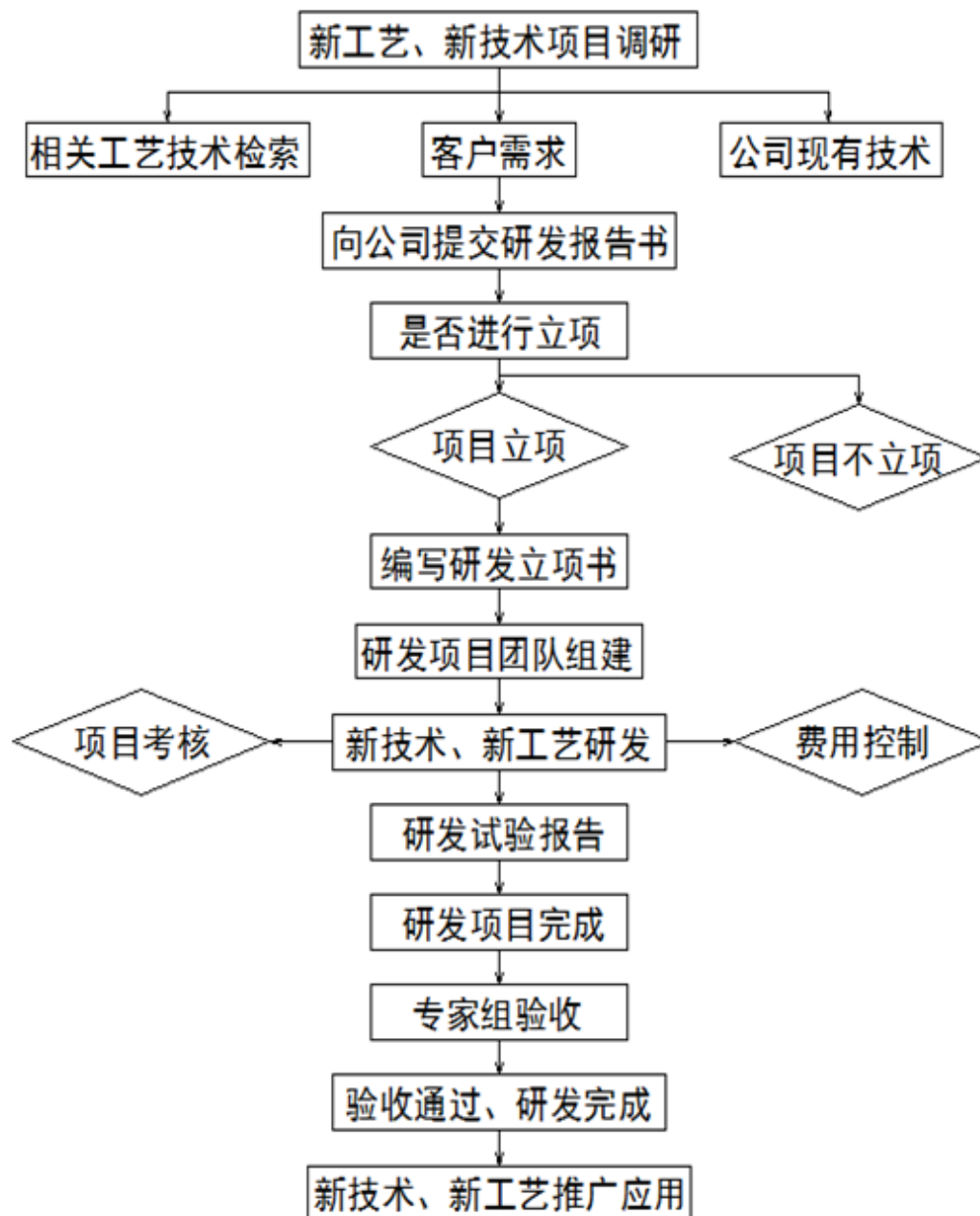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的《生产任务单》和技术部的《材料消耗清单》填写《生产车间领料单》并安排车间生产计划和各道工序。公司生产实施定额发料管理；如有超额领料，生产车间需填写《生产车间领料单》注明超额量，并经部门总经理审批后送至物资仓库领料。生产车间各工序之间衔接需填写《工序流转卡》，

以明确各工序责任，最后将生产的产品由品管部检验。同时，生产车间做好《半成品、成品检验台账》，每月编制《在制品报表》，并与系统内《库存台账》和《在制品存量统计表》进行核对；如遇客户修改定货计划，商务部会向生产车间、技术部、仓库同时下达《更改通知单》并对原来产品进行检测，提出修改和再利用方案，由生产车间依方案实施。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多余材料的情况，生产车间会向品管部提出申请，填写《退库申请单》经品管部复检后办理退库。

(2) 销售与收款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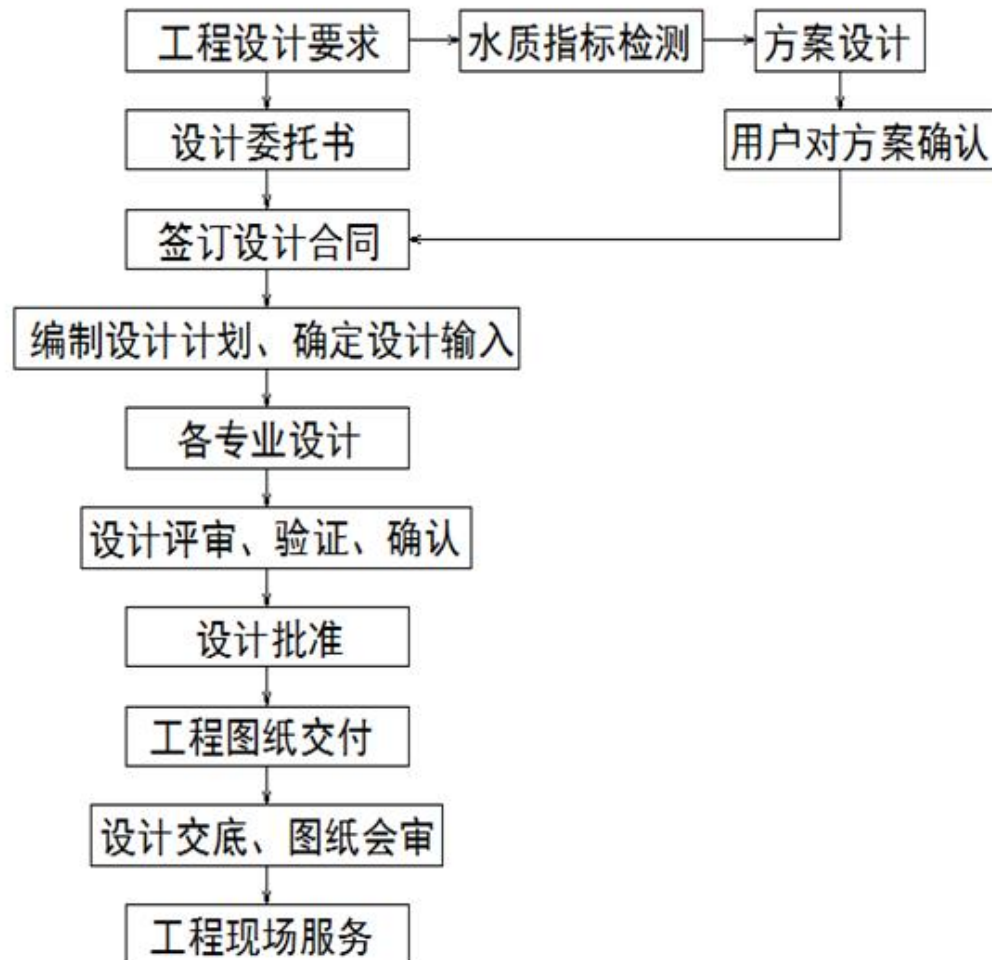


(3) 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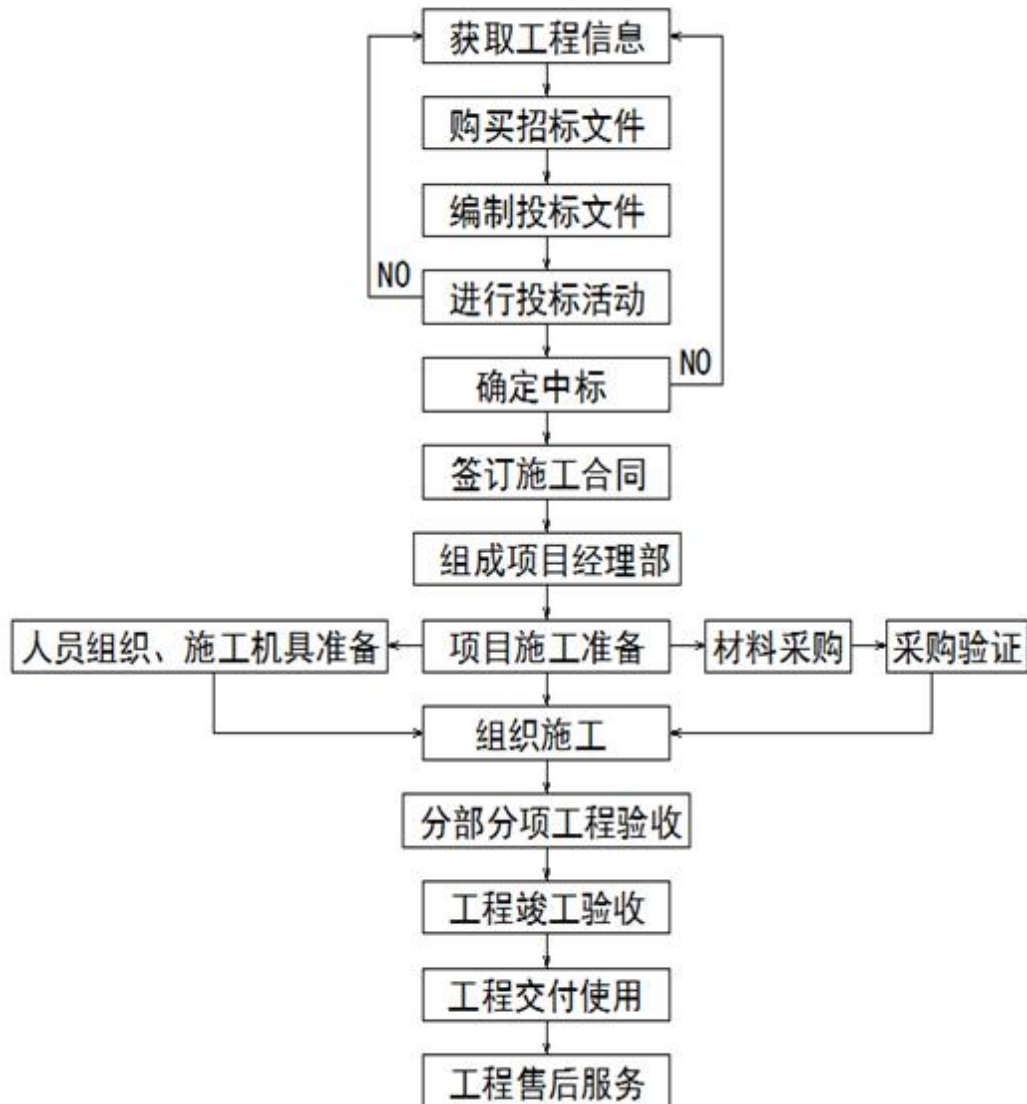


2、艾特克环境工程服务流程及方式

①环保工程设计流程图



②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密度生物膜过滤处理装置

高密度生物膜过滤处理装置是集曝气、砂滤、生化处理、絮凝沉淀等为一体的水处理净化装置，可快速分解 COD、BOD，同时进行硝化脱氮、除磷等处理，具有水再生利用、油水分离、有毒物质的去除、脱臭等作用。高密度生物膜过滤处理装置充分发挥出微生物的净化能力，其处理负荷是传统工艺的 10 倍，处理时间仅为 1 小时，无二次污染；可用于上水、下水、河川、湖泊、土壤净化以及生活污水、工业用水的处理。

本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4 项：《一种悬浮滤料的原位活化改性处理方法》、《导流曝气式污水净化器》、《一体化污水脱氮处理装置》、《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装置》，《高密度生物膜模块装备及技术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编号：2014GH060477）。



2、有机溶媒废气、恶臭气体的高效处理技术

针对不同的废气排放系统设计专用的吸收设备可以促使高效吸收剂、催化氧化剂发挥最大的效率。与通常采用的常规设备相比，专用吸收设备处理风量大，适应废气浓度及风量变化范围广，压降小，净化效率高，而且大大降低了设备的一次性投资。采用该净化系统使废气中有机溶媒、恶臭气体的去除率达 95%以上；

处理后的排气中有机废气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值,恶臭气体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回收得到的有机溶媒纯度高,达到工业级质量标准,可回用到工业生产中;蒸出有机溶媒后的高效吸收剂可回用于废气净化系统。



3、3T—BAF 循环排污水回用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3T—BAF 循环排污水回用技术是集聚凝,沉淀,降解,过滤于一体的新工艺。该工艺采用一级提升平流负压的工艺,提高氧的利用率,大大增加对 COD、BOD、SS 的去除效果,出水水质可达到 $COD \leq 15mg/L$, $BOD \leq 9mg/L$, $SS \leq 5 mg/L$, 处理后的出水完全符合循环水回用标准。



4、高效除磷技术

高效除磷系统在 HBF 工艺基础上进行优化创新,积极利用系统中材料和药剂的协同效应,在 30 分钟内快速完成高效除磷的整个过程,处理后的水完全满足国家 A 级标准对水中 P 的要求。此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小,反应时间短,絮凝、

沉淀、过滤全过程连续处理，除磷效果好等特点。



5、一种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是集预处理、二级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可整体地埋，其上覆土绿化，较适合于新旧住宅区和中小城镇建设污水处理使用，为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法。其原理是在好氧状态下，通过好氧生物的代谢活动，使污染物进一步降解，水质得以净化，达到排放标准；该装置采用微动力工艺，具有脱氮除磷功能，无需人工管理，是国内外污水分散处理发展的一种趋势。该装置通过改进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性能，使之运用于工业废水处理中，充分发挥其节约能源、投资省、易管理、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涉及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1：宜国用（2009）第 16600270 号，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即公司目前住所地。此宗土地总面积 7,494.8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2009 年 10 月 19 日，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22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宜国用（2010）第 16000545 号，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此宗土地总面积 28,814.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2010 年 10 月 27 日，终止时间：2056 年 12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宜国用（2011）第 16600248 号，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此宗土地总面积 9,754.4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2011 年 05 月 06 日，终止日期：2058 年 3 月，土地使用权人为：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已经取得的两张土地证申请了更正，两张土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地址
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3）第 16600406 号	6428.00	2013.08.21-2062.10.23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国用（2013）第 16600407 号	22386.10	2013.08.21-2062.10.23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土地使用权 4：2016 年 1 月 26 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两张证合并为一张证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并取得宜国用（2016）第 101356 号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此宗土地总面积 28,814.1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2016 年 01 月 26 日，终止日期：2062 年 10 月 23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克工程目前使用公司住所。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第1类： 5847644 第9类： 9885933 第11类： 9886149 第17类： 9893676	第1类： 徐畅 第9类： 公司 第11类： 公司 第17类： 公司	第1类：水软化剂；澄清剂；净化剂（澄清制剂）；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等；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等； 第11类：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第17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等；	第1类： 2009.12.21-2019.12.20 第9类： 2012.10.28-2022.10.27 第11类： 2013.06.21-2023.06.20 第17类： 2012.10.28-2022.10.27
	第37类： 7942059 第40类： 7942058	公司	第37类：室内装潢；清洁建筑物（内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等； 第40类：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等；	第37类： 2011.03.21-2021.03.20 第40类： 2012.03.28-2022.03.27
艾特克	第1类： 7938233 第3类： 7938232 第4类： 7938234 第6类： 7938236 第7类： 7938237 第8类： 7938238 第10类： 7938240 第12类： 7938214 第13类： 7938215 第14类： 7938216 第15类： 7938217 第16类： 7942060 第17类： 7938223 第18类： 7938218 第19类： 7942061 第20类： 7938225 第21类： 7938226	公司	第1类：水软化剂；澄清剂；离子交换剂（化学制剂）；离子交换剂（化学品）；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水净化用化学品等； 第4类：切削液；润滑油；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等；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金属杆；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电解铜等； 第7类：轧光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革机；包装机；打包机等； 第8类：金钢砂轮；手工打包机；翻砂用铁器；制模用铁器； 第10类：腹带；缝合材料； 第12类：叉车；蓄电池搬运车；小型机动车等； 第13类：乙炔硝化棉；亚硝酸铵炸药等； 第14类：贵金属锭；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等； 第15类：钢琴；电子乐器；风琴；中提琴；小提琴等； 第16类：新闻刊物；印台水；比例尺等； 第17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人造树脂；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绝缘材料等； 第18类：仿皮；牛皮；仿皮革；背包；公文箱；旅行用具（皮件）；家具用皮装饰； 第19类：陶土；混凝土建筑构体；非金属混凝土遮板；水泥；非金属	第1类： 2011.01.28-2021.01.27 第3类： 2011.01.07-2021.01.06 第4类： 2011.01.28-2021.01.27 第6类： 2011.02.21-2021.02.20 第7类： 2011.04.14-2021.04.13 第8类： 2011.04.14-2021.04.13 第10类： 2011.08.21-2021.08.20 第12类： 2011.02.21-2021.02.20 第13类： 2011.04.14-2021.04.13 第14类： 2011.02.21-2021.02.20 第15类： 2011.02.21-2021.02.20 第16类： 2011.06.28-2021.06.27 第17类： 2011.01.07-2021.01.06 第18类： 2011.06.07-2021.06.06 第19类： 2011.01.07-2021.01.06 第20类： 2011.02.21-2021.02.20 第21类： 2011.02.21-2021.02.20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第22类： 7938230 第23类： 7938227 第24类： 7938228 第26类： 7938229 第27类： 7938231 第28类： 7938211 第30类： 7938210 第31类： 7938209 第32类： 7938213 第33类： 7938208 第34类： 7938207 第35类： 7938206 第36类： 7938204 第37类： 7938205 第38类： 7938203 第39类： 7938202 第40类： 7938219 第41类： 7938201 第42类： 7938221 第43类： 7938220 第44类： 7938222 第45类： 7938224		建筑材料等； 第20类：办公家具；塑料周转箱；塑料水管阀等； 第21类：陶器；仿瓷器；饮用器皿；饮料隔热容器；食物保温容器等； 第22类：包装布；阻燃布；防水帆布；合成材料制遮蓬等； 第23类：纱；棉线和棉纱；丝纱；厂丝；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塑料线等； 第24类：纺织品过滤材料；无纺布； 第26类：服装扣；衣扣；尼龙搭扣；假发；针；缝纫线等； 第27类：墙纸； 第28类：运动球类等； 第30类：咖啡饮料；冰茶等； 第31类：草皮；籽苗；樱桃等； 第32类：啤酒；无酒精果汁等； 第33类：烧酒；果酒（含酒精）等； 第34类：香烟；香烟盒；鼻烟壶；卷烟纸； 第35类：户外广告；广告材料更新等； 第36类：保险；保险咨询；资本投资等；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工厂建设等； 第38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等； 第39类：运输；货运；货运经纪；商品打包等； 第40类：层压板加工；磁化；焊接；金属处理等； 第41类：教育；培训等； 第42类：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等； 第43类：住宿（旅馆、供膳寄宿处）等； 第44类：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护理；远程医学服务等； 第45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咨询等；	第22类： 2011.02.14-2021.02.13 第23类： 2011.02.14-2021.02.13 第24类： 2011.06.07-2021.06.06 第26类： 2011.06.14-2021.06.13 第27类： 2011.06.14-2021.06.13 第28类： 2011.06.14-2021.06.13 第30类： 2011.01.28-2021.01.27 第31类： 2011.03.14-2021.03.13 第32类： 2011.01.28-2021.01.27 第33类： 2011.01.28-2021.01.27 第34类： 2011.03.14-2021.03.13 第35类： 2011.03.07-2021.03.06 第36类： 2011.03.14-2021.03.13 第37类： 2011.03.14-2021.03.13 第38类： 2011.06.28-2021.06.27 第39类： 2011.01.28-2021.01.27 第40类： 2011.03.15-2021.03.31 第41类： 2011.01.28-2021.01.27 第42类： 2011.01.28-2021.01.27 第43类： 2011.03.07-2021.03.06 第44类： 2011.03.07-2021.03.06 第45类： 2011.03.07-2021.03.06
AITEKE	第1类： 7938200 第5类： 7938199 第11类：	公司	第1类：水软化剂；澄清剂等； 第5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等； 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设备等；	第1类： 2011.01.28-2021.01.27 第5类： 2011.06.14-2021.06.13 第11类：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7938198 第 17 类: 7938197 第 35 类: 7938196 第 36 类: 7938195 第 37 类: 7938193 第 40 类: 7938194 第 42 类: 7938192 第 43 类: 7938191 第 44 类: 7938190		第 17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橡胶或塑料填料等; 第 35 类: 户外广告; 广告材料更新等; 第 36 类: 保险; 保险咨询; 资本投资等;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等;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 磁化等;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等; 第 43 类: 住宿 (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等; 第 44 类: 医疗诊所; 医院等;	2011.04.14-2021.04.13 第 17 类: 2011.01.07-2021.01.06 第 35 类: 2011.03.07-2021.03.06 第 36 类: 2011.03.14-2021.03.13 第 37 类: 2011.03.14-2021.03.13 第 40 类: 2011.03.14-2021.03.13 第 42 类: 2011.01.28-2021.01.27 第 43 类: 2011.03.07-2021.03.06 第 44 类: 2011.03.07-2021.03.06
ATK	第37类: 7942057 第40类: 7942056	公司	第 37 类: 室内装潢; 清洁建筑物 (内部);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等; 第 40 类: 水净化;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等;	第37类: 2011.03.21-2021.03.20 第40类: 2012.03.28-2022.03.27

以上注册商标中，第5847644号“图形”商标权利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畅，徐畅已经出具声明，明确公司使用该商标徐畅本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徐畅已经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将该商标转让给公司，该申请已于2015年7月7日由无锡华丰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

3、专利权

（1）已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44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环境净化控制材料/技术					
一种基于芬顿反应的高效废水处理工艺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JCK 株式会社	发明	ZL200910024817.1	2011.11.16	20 年
一种悬浮滤料的原位活化改性处理方法	JCK 株式会社；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245395.3	2012.06.20	20 年
用于高含水比污泥脱水固化及改性的中性无机复合材料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JCK 株式会社	发明	ZL201010500580.2	2013.04.17	20 年
一种中水回用系统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7.5	2015.04.08	20 年
一种对生产维生素 C 所产生污水的处理方法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45.9	2014.06.04	20 年
一种对生产头孢类药物所产生废水的处理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0.3	2014.12.17	20 年
一种对城市生活类污水的处理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69.4	2014.01.22	20 年
一种用于酸性煤矿废水的处理装置和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49386.8	2014.01.22	20 年
一种水质净化用玄武岩纤维载体表面改性的方法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96160.3	2013.10.30	20 年
一种高浓度疏浚淤泥快速脱水剂溶液的配制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440800.6	2015.06.24	20 年
一种生产高通量超滤膜的方法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发明	ZL201210501566.3	2014.11.19	20 年
泥膜耦合二联一体式高效厌氧反应器及其应用	上海交通大学；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537147.5	2013.03.07	20 年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一体亚三相分离式内电解反应器及应用	上海交通大学；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537146.0	2013.04.03	20年
一种降解DBP废水的轻质金属陶瓷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410367204.9	2014.12.10	20年
一种TNT废水毒性消除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410367216.1	2014.12.05	20年
一种微生物活性原位强化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111987.X	2014.12.10	20年
一体化污水净化器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11127.8	2011.01.12	10年
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本JCK株式会社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60.0	2011.02.16	10年
导流曝气式污水净化器	JCK株式会社；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257682.1	2011.03.23	10年
一体化污水脱氮处理装置	JCK株式会社；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257685.5	2011.03.23	10年
含砷/氟地下水净化器	JCK株式会社；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061.3	2011.09.07	10年
一种循环水三级处理装置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39760.2	2012.01.04	10年
高电解质淤泥快速脱水系统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实用新型	ZL201120150851.6	2011.12.21	10年
一种保安过滤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66.X	2013.01.02	10年
一种废水焚烧炉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38.7	2013.01.02	10年
一种废水焚烧碳化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312.9	2013.01.02	10年
一种焚烧炉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280.6	2013.01.02	10年
一种均匀布水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50.9	2013.01.02	10年
一种矿井污水处理器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791.4	2013.01.02	10年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一种双层支撑架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870.5	2013.01.02	10年
一种污水脱氮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69.3	2013.01.02	10年
一种除藻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781.0	2013.01.23	10年
一种高浓度疏浚淤泥快速脱水剂用分散乳化设备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81842.7	2013.04.24	10年
一种闭锁性水域水体直接净化装置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81090.4	2013.04.24	10年
一种水处理用玄武岩纤维载体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59849.6	2013.05.29	10年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927.6	2013.06.26	10年
一种臭氧微米气泡-高密度生物膜过滤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53.3	2013.10.30	10年
一种高浓度疏浚淤泥快速脱水剂用改进分散乳化装置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64200.3	2014.02.12	10年
生态修复材料/技术					
基于有机复合材料的化学固沙绿化技术的沙漠治理方法	JCK 株式会社；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810135883.1	2011.08.17	20年
一种快速固沙、促生·保生、节水的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方法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杰成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277736.9	2014.05.21	20年
环境替代材料/技术					
一种河道、湖泊的绿化水质净化方法与装置	南京大学；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北京亚盟达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245075.7	2015.01.21	20年
外源水体截留净化型城市河道多元生态护岸物理结构系统	南京大学；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	发明	ZL201310042415.0	2013.06.05	20年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其他					
一种加气混凝土的制造方法	吴智深；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朱吉鹏	发明	ZL201010147106.6	2013.01.23	20 年
一种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210195.3	2013.09.18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部分共同开发的专利共有人，单独使用该专利并不会引起纠纷。

（2）正在申请中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含油砂浆净化装置	发明	201510153322.4	2015.04.01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种超微气泡水体净化装置	发明	201410357307.7	2014.07.24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一种对生产硫酸链霉素所产生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337381.3	2012.09.13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一种废水高效生化脱氮除磷的方法	发明	20140830795.9	2014.12.26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
5	一种负载型氧化铁催化剂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357308.1	2014.07.24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一种含重金属表面处理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510080262.8	2015.02.13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一种焦化废水的高效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111972.3	2013.04.02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一种可用于污水处理的新型混凝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67015.2	2012.09.28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	一种可用于污水处理的新型絮凝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37384.7	2012.09.13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方法	发明	201310059464.5	2013.04.02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一种用于含重金属煤矿井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0337391.7	2012.09.13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一种有机废气吸附净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75863.5	2014.03.03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一种高级氧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071125.8	2015.02.10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
14	一种重金属电镀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1510078237.6	2015.02.13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一种废水生化脱氮的方法	发明	201410811805.4	2014.12.23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公司
16	一种废水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1010567.8	2015.12.30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大学
17	一种同步去除废水氨氮及磷污染物的沸石改性方法	发明	201610174765.6	2016.03.26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学
18	高效深度脱氮除磷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4841.3	2016.03.26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学

4、域名和通用网址

公司域名网址情况如下：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注册服务商	网站（ICP）备案情况	备案号
aiteke.com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26	2020.11.26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备案	苏 ICP 备 12007100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名称	发证单位	证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73207	2016.02.01	2021.01.2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27771	2011.08.24	2016.08.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 [2011] 022010-6	2013.12.13	2016.12.12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S-13516	2013.04.01	2016.03.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5E2065ROM	2015.09.11	2018.07.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5S2054ROM	2015.09.11	2018.07.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12815Q20876ROM	2015.09.11	2018.07.05

名称	发证单位	证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宜兴）	02238550	2015. 08. 21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运营证 4211	2012. 07	2015. 0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2000458	2015. 08. 24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2000367	2013. 12. 11	三年

艾特克环境工程拥有以上资质中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458）等证书。

关于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到期的问题，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通过资质核查后证书有效期问题的说明”，对于2014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企业资质证书，不再加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企业资质核查专用章”及“核查合格”章，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10月9日颁发的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生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等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调整到2016年6月30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按照新办法、新规定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程）（编号：国环运营证4211）已经于2015年7月到期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即“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我部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艾特克环境工程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程）（编号：国环运营证4211）予以废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3年4月，公司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建设-经营-移交（即BOT）方式，授予公司进行实施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指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公司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项目建设期）。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五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82,138,018.07元，累计折旧为25,671,079.37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6,466,938.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334,501.18	12,694,971.54	45,639,529.64
机器设备	12,008,874.86	3,896,461.77	8,112,413.09
运输设备	6,959,515.38	5,217,044.29	1,742,471.09
电子设备	3,151,938.57	2,534,428.13	617,510.44
其他设备	1,683,188.08	1,328,173.64	355,014.44
合计	82,138,018.07	25,671,079.37	56,466,938.70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权利人
01	卷板机	127,666.67	40	公司
02	起重机	313,076.93	52	公司
03	操作机	121,367.52	39	公司
04	电焊机	56,486.88	74	公司
05	端面研磨机	21,367.52	77	公司
06	真空干燥机	43,000.00	31	公司
07	加工中心机	273,504.27	84	公司
08	加工中心机	350,427.36	84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权利人
09	三坐标测量机	504,273.50	64	公司
10	单梁悬挂起重机	34,188.03	52	公司
11	滚轮架	54,000.00	32	公司
12	增压供水设备	10,000.00	33	公司
13	行车	46,153.85	56	公司
14	车床	163,247.85	54	公司
15	摇臂钻床	55,500.00	33	公司
16	数控机床	4,092,307.74	80	公司
17	外圆磨床	184,615.38	67	公司
18	立式铣床	91,452.99	67	公司
19	平面磨床	64,529.91	67	公司
20	立式拉床	42,735.04	84	公司
21	自动车床	516,239.33	86	公司
22	无心磨床	213,675.22	71	公司
23	精密数控无心磨床	649,572.66	83	公司
24	无心磨	271,794.87	77	公司
25	立式加工中心	1,688,034.15	67	公司
26	立式加工中心	487,179.51	69	公司
27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615,384.62	71	公司
28	粗糙度测量仪	196,581.20	79	公司
29	表面轮廓测量仪	162,393.16	79	公司
30	MMQ400-2 型形状测量仪	415,876.05	69	公司
31	办公楼一主楼	14,749,290.83	82	公司
32	生产车间	11,425,548.26	82	公司
33	研发楼	13,489,216.10	83	公司

（六）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12 人，销售人员 14 人，财务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18 人，技术运营人员 9 人。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如下图：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2	17.91
销售人员	14	20.90
财务人员	5	7.46
生产人员	9	13.43
行政人员	18	26.87
技术运营人员	9	13.43
总计	67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14，中专学历 20 人，高中以下学历 19 人，结构如下图：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2.99
本科	12	17.91
大专	14	20.90
中专	20	29.85
高中以下	19	28.36
合计	67	1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 14 人，30 至 40 岁的 8 人，41 至 50 岁的 27 人，51 岁以上的 18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	20.90
31-40 岁	8	11.94
41-50 岁	27	40.30
51 以上	18	26.87
合计	67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

2、艾特克环境工程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境工程在职员工 35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7	20.00
管理人员	4	11.43
销售人员	4	11.43
财务人员	3	8.57
工程服务	12	34.29
生产人员	3	8.57
后勤服务	2	5.71
总计	3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1	2.86
大学本科	7	20.00
大学专科	18	51.43
高中及以下	9	25.71
合计	3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10	28.57
31-40（含）岁	9	25.71
41 岁至 50 岁	14	40.00
50 岁以上	2	5.71
合计	35	100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介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徐畅和蒋素英，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称	主要成绩	任期	持股比例
1	徐畅	董事长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长期	46.54%
2	蒋素英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长期	无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2,889,968.34	11,276,097.90
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8	4.6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 和 4.68，呈增长趋势。

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艾特克控股集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公司现有员工 67 人，公司已与 6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4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有 4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是职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艾特克环境工程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

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特克环境工程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艾特克环境工程现有员工 35 人，艾特克环境工程已与 35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艾特克环境工程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有 6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 人是职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的问题，导致艾特克环境工程无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201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七）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高端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系为市政、医疗、化工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不存在工业性废水排放，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严格梳理后可满足排放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通过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2815E2065ROM）。公司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完成了环评批复等事项。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

（八）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艾特克环境工程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1〕02201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

①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污水处理费三个部分，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46,402,272.44	97.11	233,144,457.32	96.73
其他业务小计	7,336,496.53	2.89	7,880,729.70	3.27
合计	253,738,768.97	100	241,025,187.02	100

②艾特克环境工程营业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247,252.29	99.02	145,274,952.05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547,353.78	0.98	336,037.73	0.23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55,794,606.07	100	145,610,989.78	100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三部分：

一是直接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以及相关的水处理配件。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接受客户的订单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具体的设备类型以及相关配件，从而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水处理药剂是公司按照市场上已经成熟的化学水处理药剂需求来生产药剂产品，从而通过销售固定的药剂产品来获取收入。

二是公司通过工程承包模式获取工程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收入。在这方面，公司是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标活动夺取招标项目。标的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设备根据客户的具体行业以及需求目标，由公司的技术部负责招标项目的项目规划设计，而后由公司的采购部根据设计方案负责采购，再由生产部负责加工生产成为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设备类型。标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施工由公司的工程部负责，并且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营、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工程部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在整个系统达到可运营的状态下移交给客户，从而收取工程的施工收入。

三是公司通过负责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运营，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处理费获取稳定的收益。

①公司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污水处理设备	190,852,550.02	77.46	96,875,293.46	41.55
污水处理工程	40,559,530.61	16.46	136,269,163.86	58.45
污水处理费	14,990,191.81	6.08	-	-

合计	246,402,272.44	100.00	233,144,457.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污水处理运营，其中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多数。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销售额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呈递增趋势，2015 年和 2014 年各期分别是 77.46%和 41.55%。污水处理工程销售额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逐渐下降，2015 年和 2014 年各期分别是 16.46%和 58.45%。污水运营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从无到有，2015 年占据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08%。

②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营业务

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收入	40,234,389.02	100	136,269,163.86	100
合计	40,234,389.02	100	136,269,163.86	100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170,667.55	14.26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20,940,786.32	8.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823,931.62	5.4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13,333,333.33	5.25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4,786.32	4.07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合计	94,593,505.14	37.2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项目内容
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	65,500,000.00	27.18	污水处理工程
桂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80,000.00	5.63	污水处理工程
常州益鸿物资有限公司	11,378,472.00	4.72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88,180.65	4.19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080,200.00	3.77	污水处理设备及器材
合计	109,626,852.65	45.48	

②艾特克环境工程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艾特克环境工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3.58%和 71.78%。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	9,772,179.45	17.5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工程	8,947,070.77	16.0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医院维修改造工程	4,366,943.44	7.83
左权永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左权永兴煤化副立进场地矿井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	3,450,000.00	6.18
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应店街一体化生态处理池工程	3,244,400.00	5.81
合计	29,780,593.66	53.58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	65,500,000.00	44.98
桂林建筑安装海南三亚新城水质净化工程	13,580,000.00	9.33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工程	10,088,180.65	6.9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工程	8,347,974.81	5.78
银川市兴庆区万亩奶牛生态养殖区新建污水工程	7,000,000.00	4.81
合计	104,516,155.46	71.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上述客户中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伟强在阿拉尔水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2%和 39.77%；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39,403,455.00	23.05%	螺旋钢管、蒸汽埋地管、埋地保温管、
2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252,540.00	7.75%	节能管道
3	宜兴市福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430,000.00	3.18%	反渗透膜
4	大城县瑞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81,200.00	3.15%	钢板
5	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434,328.00	2.59%	一体化生态池
合计		67,901,523.00	39.7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河北联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06%	工程劳务
2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5,270,552.00	9.19%	蒸汽埋地管、螺旋钢管
3	鄂尔多斯市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5.12%	工程劳务
4	宜兴市瑞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0.00	4.57%	工程劳务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5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702,313.00	2.83%	工程劳务
合计		66,072,865.00	39.77%	

公司所采购商品主要节能管道和工程劳务等，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② 艾特克环境工程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4 年度艾特克环境工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3%和 60.1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252,540.00	30.82%
2	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434,328.00	10.31%
3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89,542.00	7.42%
4	山西迅速环能工程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2,840,000.00	6.60%
5	宁国市旭鑫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0,000.00	3.28%
合计		25,126,410.00	58.4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河北联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2.72%
2	鄂尔多斯市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9.27%
3	宜兴市瑞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0.00	8.29%
4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702,313.00	5.13%
5	福建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300,000.00	4.69%
合计		51,402,313.00	6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气、仪器仪表、电缆以及油漆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989,066.54	94.80	60,811,443.22	95.11
直接人工	1,881,673.59	1.54	1,012,989.82	1.58
制造费用	4,479,573.09	3.66	2,112,803.03	3.30
合计	122,350,313.22	100.00	63,937,236.07	100.00

②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5 年	金额（元）	1,478,072.50
	占比（%）	1.21
2014 年	金额（元）	423,623.14
	占比（%）	0.66

2、艾特克环境工程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艾特克环境工程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泵、电气、电缆、仪表、成套一体化设备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相关原材料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29,275.51	31.00	18,747,035.91	22.12
直接人工	1,340,831.37	4.36	1,541,000.00	1.82
分包费用	19,371,154.36	63.01	62,635,975.00	73.90
工程费用	500,636.53	1.63	1,834,017.83	2.16
合计	30,741,897.77	100.00	84,758,028.74	100.00

②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但主要在工程现场发生，一般由业主方有偿提供或由分包商提供，在工程费用或分包费用中反应，不在营业成本中单独列示。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①公司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别、产品数量、生产时间安排生产。报告期内签订或执行的合同，由于存在合同供应期限较长情况，因此有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有的尚未执行完

毕。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状态
1	2014.0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3520.05	履行完毕
2	2014.1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全厂水系统工程循环水场中立无阀过滤器	2485.00	履行完毕
3	2014.10.25	常州益鸿物资有限公司	节能埋地管，节能螺旋管	1137.85	履行完毕
4	2015.09.26	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 II 期项目	2450.07	履行完毕
5	2015.06.20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厂升级/达标排放	1560.00	履行完毕
6	2015.08.12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蒸汽埋地管	1246.61	履行完毕
7	2015.05.22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牛产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及生化污水处理工程	1208.00	履行完毕
8	2015.06.06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埋地管	1121.80	履行完毕
9	2015.09.15	常州市益鸿物资有限公司	节能管材系列	1014.70	履行完毕
10	2014.5.15	河北博特制药公司	庆大霉素污水处理设备	1,160.00	履行当中
11	2015.8.13	山东省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设备	1,622.00	履行当中

②艾特克环境工程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状态
1	2014.01.01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550.00	履行完毕
2	2014.03.27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	1,517.14	履行完毕
3	2013.11.26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污水处理厂二级扩展及配套管网工程（EPC 总承包）	2,479.50	履行当中

③BOT 合同

2013 年 4 月 3 日，艾特克有限与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合同艾特克有限取得了对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计算；污水处理服务初始单价为 2.65 元/立方米。

2. 采购合同

①公司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蒸汽埋地管、埋地保温管、	2015.01.01	39,403,455.00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福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2015.02.10	5,430,000.00	履行完毕
3	大城县瑞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2015.11.09	5,381,2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蒸汽埋地管、螺旋钢管	2014.10.11	15,270,552.00	履行完毕

②艾特克环境工程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联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建安工程施工发包	2014.05.05	3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人木业污水处理站项目	2013.8.1	7,700,000.00	履行完毕
3	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建安工程施工发包	2014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昆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体化生态处池	2014.12.22	5,326,41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和担保合同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	抵押、担保情况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810,000.00	2015/08/21-2016/08/20	10.00	担保/抵押
中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04/08-2016/04/07	5.57	抵押
中行宜兴支行	15,000,000.00	2015/09/09-2016/03/06	5.29	担保
中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10/21-2016/04/20	4.41	抵押
中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10/28-2016/04/27	6.69	抵押
农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07/24-2016/07/23	5.63	担保
农行宜兴支行	13,000,000.00	2015/08/28-2016/08/15	5.34	担保
农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01/15-2016/01/14	6.50	担保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08/17-2016/08/17	6.06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	2015/10/23-2016/07/05	5.98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8,000,000.00	2015/10/23-2016/07/12	5.98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5,900,000.00	2015/09/23-2016/06/18	4.83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6,000,000.00	2015/09/23-2016/06/10	4.83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2,900,000.00	2015/01/15-2016/01/12	5.88	抵押
宜兴农商行	10,000,000.00	2015/04/28-2016/04/26	7.49	担保
宜兴农商行	5,000,000.00	2015/04/29-2016/04/27	7.49	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8/21-2016/11/04	5.41	担保
光大无锡支行	14,000,000.00	2015/11/02-2016/11/01	5.80	担保
光大无锡支行	15,000,000.00	2015/11/03-2016/11/01	5.80	担保
恒丰银行南京支行	20,000,000.00	2015/01/19-2016/01/18	7.28	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9,000,000.00	2015/03/05-2016/03/05	6.9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260,610,000.00	—	—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新增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	抵押、担保情况
农行宜兴支行	9,000,000.00	2016/01/18-2017/01/17	5.568	担保/质押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	抵押、担保情况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00.00	2016/01/22-2017/01/10	6.09	保证
中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6/02/18-2016/08/17	浮动	抵押/保证
中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6/02/23-2016/08/22	浮动	抵押/保证
工行宜兴支行	2,900,000.00	2016/01/06-2017/01/05	浮动	抵押/担保

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12,750,000.00	2014/03/13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8,500,000.00	2014/04/15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11,900,000.00	2014/05/12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5,950,000.00	2014/06/19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9,350,000.00	2014/07/16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5,100,000.00	2014/05/15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3,825,000.00	2014/09/16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4,250,000.00	2014/12/05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3,400,000.00	2015/03/12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2,125,000.00	2014/08/14	2022/0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850,000.00	2015/02/06	2022/03/13	6.165	保证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18,747.40	2014/05/04	2016/05/03	8.88	保证
合计	68,118,747.40	—	—	—	—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主合同起止日
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015-07-16 至 2016-07-16
2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 至 2016-09-01
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04-28 至 2016-04-27
4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5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10
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 至 2016-11-03
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1-0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主合同起止日
8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 至 2016-02-26
9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 至 2016-08-17
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5-20 至 2016-5-15
1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0--25
12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	—	128,989,076.66	—

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代偿风险较小。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目前开展业务主要采用 EP 和 EPC 模式，少数项目采用 BOT 和 BT 模式。EP、EPC、BOT 以及 BT 等模式的介绍以及已签订合同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之“3、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同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老河口市城乡生产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针对老河口市近期规划的生态环境治理和市政设施项目，包括自来水、供水、污水治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水利排灌、河道整治、水库湖泊堤坝护坡等，原则上采取 BOT、EPC 等合作模式。

（二）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钢材类、聚丙烯、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减速机、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原材料，以及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其他非自产设备。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周边已经形成完备的环保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生产部和技术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2、子公司采购模式

①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工程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存在工程分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环境工程公司合同总分包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万元)
1	兴庄区农牧局	银川市兴庄区万亩奶牛生态养殖区新建污水工程	2014.01.26	960.00	四川金山易居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银川分公司	250.32
2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14.01.01	6,550.00	河北联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君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3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4.04.01	220.00	杨瑞金	32.20
					吴国齐	11.70
4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井下排水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	2014.03.27	1,517.14	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行政生活区工程	2014.03.28	381.80	常州江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4.54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新建门诊楼暨 C 座住院楼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014.05.16	172.60	江苏汇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3.56
7	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	山西吕梁离石西山晋邦德煤业有限	2014.08.04	985.92	山西鑫万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10

序号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万元)
	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矿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			山西迅速环能工程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284.00
8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平湖服务区南、北区污水改造工程	2014.09.02	38.61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95
9	山西汾西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紫金煤业河西區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14.09.30	282.00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
10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县递铺街道双一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14.09.22	181.22	宜兴市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80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1	宣州区水阳镇人民政府	宣州区水阳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2014.10.29	358.16	宁国市旭鑫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00
12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安吉县递铺街道古城农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14.11.29	85.95	宜兴市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80
合计				11,733.40	—	5,607.97

2015 年环境工程公司合同总分包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万元)
1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柳煤业矿井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450 立方/小时矿井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调试工程	2014.12.18	566.52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00
2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递铺街道鲁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15.06.18	358.43	宜兴市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50

序号	合同签署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 (万元)
	事处				司	
合计				924.95	—	222.50

②分包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行为，且子公司均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施工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劳务费；具备资质的分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包单位	资质类型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报告期内 分包总额 (万元)
1	四川金山易居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C1094051102500-0022	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1.16 至 2017.01.16	140.00
2	河北联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B3134013010204-4/1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河北省建设厅	2004.07.26	3000.00
3	江苏君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A2104932028214-4/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2.18	105.00
4	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A1014015060202-6/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7.08 至 2017.07.08	970.00
5	山西鑫万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A1014014010102-14/1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山西省建设厅	2002.06.28	111.10
6	山西迅速环能工程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B2214014010503-3/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山西省建设厅	2008.07.03	284.00
7	宜兴市金塔建筑工程有	建筑安装业证书 编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江苏省住房和	2011.01.28	103.00

序号	分包单位	资质类型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报告期内 分包总额 (万元)
	限公司	A2014032028231-4/4	包二级	城 乡 建 设 厅		
8	宁国市旭鑫 科技新能源 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总 承包资质证书, 皖 环产治证字(14) 第 2078 号	环境污染治 理工程总承 包乙级	安 徽 省 环 境 保 护 产 业 协 会	2014.9.25 至 2015.9.25	141.00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 不符合《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2014 年和 2015 年度, 公司存在不具备相应的分包资质的情况, 分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和 5.20%。

报告期内, 公司分包项目中不具备相关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商	分包项目	分包内容	是否获得监理方、业主 方认可并通过的验收报 告/结算报告	分包项目金 额占营业收 入占比
杨瑞金	河南后羿制药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 工程总承包合同	设备安装	已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结 算工程款	15.67%
吴国齐	河南后羿制药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 工程总承包合同	设备安装	已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结 算工程款	5.32%
曲阜市建筑工程 公司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兴庄区万 亩奶牛生态养殖 区新建污水工程	土建	工程已完工/并按合同规 定结算工程款	51.04%
常州江南电力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甲湖湾能源 基地行政生活区 工程	设备安装	已安装完毕/并按合同规 定结算工程款	30.25%
江苏汇嘉环保发 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医院维修改造 工程	设备安装	工程已完工/并按合同规 定结算工程款	23.53%
无锡瑞明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医院维修改造 工程	设备安装	工程已完工/并按合同规 定结算工程款	50.97%

以上分包商中, 杨瑞金、吴国齐、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银川分公司、常州江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分包商资质; 江苏汇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无

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情形。

序号	分包商	借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1	江苏汇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编号 B221403202822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正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证书编号 B3134032028236-2/1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述不具备分包商资质的杨瑞金、吴国齐分包的河南后羿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设备安装部分，业主方已出具验收报告；上述不具备分包商资质的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银川分公司、常州江南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分包银川市兴庆区万亩奶牛生态养殖区新建污水工程的土建项目、陆丰甲湖湾能源基地行政生活区工程的设备安装项目；上述两项目分包工作已完工，业主方已按合同规定向公司结算工程款；上述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江苏汇嘉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无锡瑞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维修改造工程中的设备安装的分包工作已完工，业主方已按合同规定向公司结算工程款。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商或分包给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分包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在以后的经营合法合规，如因此行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分包商选择和保障工程质量，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一系列的分包制度加强和完善分包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经理对初次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考察和选择，考察内容包括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装备、上岗持证数量、施工业绩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对符合要求分包商进行筛选。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好、实力强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信誉差、拖延工程进度的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合作关系。

经查询《江苏省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分包商所负责分包工作均已完工或验收。公司的分包项目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或按合同规定结算工程款。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的分包商或分包给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分包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合法规范运营。

（三）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主要由公司进行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的生产和销售。在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环节中，技术部负责制定产品的设计和生产方案，生产部协调生产车间具体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并负责对生产和出厂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在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之后，技术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生产部协调生产车间严格按照技术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品管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检验。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全部为自行购置，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模式。公司市场部门首先需要搜集招标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技术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期间市场部和技术部紧密配合，向用户展示公司良好的形象、技术水平和建设能力等，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过程后取得项目，签订工程合同。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及常州益鸿物资有限公司等客户。

（五）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标准、产品的技术图样和工艺文件的发放、登记和更改工作及信息传递工作，以确保文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技术部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工艺纪律的执行情况。公司具备技术运营人员 9 人，占据员工比例为 13.43%。同时，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8% 和 4.6%，呈增长趋势。

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具备技术人员 7 人，占据艾特克工程公司人员比例的 20.00%，且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如：一种对生产头孢类药物所产生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对城市生活类污水的处理方法以及一种用于酸性煤矿废水的处理装置和方法等多项专利。

艾特克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院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先后承担和参与多项国家级科技攻关项目，申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六）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多年来高密度生物膜过滤处理装置、高温陶瓷膜过滤技术处理装置等技术为客户承建污水处理工程，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进而获得收入和利润。此外，公司还负责承建 BOT 项目的污水运营，如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建成以后通过运营服务收取污水运营费，以获取稳定收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84,903,125.42	34.46%	84,449,192.51	36.22%
1、污水处理设备	68,502,236.80	35.89%	32,938,057.39	34.00%
2、污水处理工程	9,817,632.84	24.21%	51,511,135.12	37.80%
3、污水处理费	6,583,255.78	43.92%		
二、其他业务小计	4,118,747.89	56.14%	3,710,283.26	47.08%
1、其他销售	1,386,434.33	42.52%	1,046,068.50	29.22%
2、技术服务	620,246.76	77.06%	552,147.96	53.64%

3、房屋租赁	1,613,995.52	83.84%	1,613,995.52	83.84%
4、设备租赁	498,071.28	37.00%	498,071.28	37.00%
合计	89,021,873.31	35.08%	88,159,475.77	36.58%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832665	德安环保	29.83%
831068	凌志环保	29.95%
000598	兴蓉环境	44.15%
832619	天创环境	40.87%
平均值		36.20%
本公司		36.58%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15 年度，污水处理费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对污水设备、药剂、新材料的不断研发，预计公司毛利率会稳步提高。

（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估算，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投资总需求约为 1,250.00 亿元，年均市场需求约为 250.0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2 年污水处理行业龙头万邦达实现营业收入 5.81 亿元，中电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3.64 亿元，巴安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若以 250 亿的年均市场来计算，三家公司市场占比分别为 2.32%、1.46%和 1.45%，由此可见目前污水处理市场市场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

总体来讲，污水处理市场目前主要分为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类公司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类公司。

（1）污水处理设备制造类公司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大多规模不大，并以民营企业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以生产成熟的单机产品为主。除了本土企业，利用国外技术的合资企业是这个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占据了高端设备市场，国内企业则集中在管材、水泵、风机等传统产品市场。

与发达国家的设备相比，国产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材质和工艺方面存在不足，使用可靠性、寿命等方面与国外设备尚有一定的差距，导致施工方在选购设备时，特别是大型项目，还是倾向购买国外设备。目前在上市公司中，提供污水处理相关设备与药剂的公司有：巴安水务、万邦达、中电环保、碧水源、宝莫股份、兴源过滤。

（2）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类公司

中国的水务行业目前主要采取的商业模式是特许经营，特许经营中又分竞争性的和专营式的。竞争性的特许经营权需要由市场化手段取得，而且有经营年限的限制；专营式的特许经营权通常由政府直接授予，且没有约定的经营年限限制。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的模式主要有 EPC、设备总包等模式；国内市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大多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运营模式主要有：BOT、BT 等模式。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污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设备总包、托管运营全方位服务。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等一系列资质。公司目前拥有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院、化学工业等多家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在公司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3 年 6 月，公司被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2012 年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2014 年元月，公司被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评为“2013 年度明星企业”。同时，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在公司设立江苏省（艾特克）悬浮滤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单位/批准机关	获得时间
1	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2 年 06 月
2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
3	2012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
4	无锡市知名商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01 月
5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2013 年 01 月
6	双强企业	中共宜兴市委	2013 年 06 月
7	江苏省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现金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 节能减排监督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08 月
8	江苏省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 节能减排监督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08 月
9	江苏省十大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 节能减排监督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08 月
10	江苏省机电设备安装行 AAA 级诚信单位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 管理办公室；江苏建筑市场 质量安全跟踪调查办公室；江 苏省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3 年 09 月
11	2013 年度服务外包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工 作委员会；中国宜兴环保科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01 月
12	2013 年度后劲投入十强企业	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工 作委员会；中国宜兴环保科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01 月
13	2013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工 作委员会；中国宜兴环保科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01 月
14	2013 年度科技创业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区工 作委员会；中国宜兴环保科技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01 月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0,752.24 万元	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 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5,250.00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净化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销售第Ⅱ、Ⅲ类医疗器械；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净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工程、医用中央供水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销售：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8,940.00万元	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缔造品牌、品质赢得口碑”为企业行销理念，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石化、化工、医药、电力等诸多行业中树立了“艾特克环保”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市场开拓，公司技术实力和设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技术转化等方式，保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有 18 项专利正在申请。公司成立以来，在水处理项目上积累起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水处理工程实例资料。公司已成功掌握和混床、微滤、超滤（UF）、电除盐（EDI）、反渗透（RO）、全膜法（UF+EDI+RO）、生物滤池、HDPE 防渗膜、离子交换除盐等多种水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独立设计并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业务涵盖工业和市政水处理行业。技术资料和

工程实例资料构成公司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系统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

（3）业务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大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并凭借在产品设计、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多个地方政府的公用单位以及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该客户体系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系统集成优势

水处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作业系统，需要各部件顺利衔接、高度配合，才能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在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设备的选择、工艺的安排对于整套系统的稳定性具有极大的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配套、调试、管理、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能力，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使得公司提供的水处理系统在行业内极具竞争力。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该项系统集成能力在持续的项目实践中不断得到加强，并成为公司最强的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开发的水处理系统，在占地面积、自动化程度、系统稳定性、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方面，综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在业内率先提出“水医院”的概念，将原先割裂的给水、排水和中水回用专业服务作为一个整体推出，以构建工业水处理循环经济为目标，创建“绿色生产”模式，通过整体规划，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消耗，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效率，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将生产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到最低，使业主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寿命周期服务。目前，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服务理念已经由提供单纯的“技术”服务转变为提供“特色化、差异化、贴身化、全面化、

全寿命周期”服务，服务内容也由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期服务扩展到覆盖水处理系统全寿命期的全面性服务。公司已经开始尝试以 BOT 模式承建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在探索新型盈利模式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公司在提供全寿命周期服务方面占据先发优势，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利益和需求的服务。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环保水处理行业已有的上市公司来说，公司的主要劣势集中在对于大型的国有电力、石油项目的业务承接上，由于公司的规模较小，在获取大型项目上存在资金短缺、公司规模门槛限制，导致了公司的项目主要定位于医药、化工等生产型公司，或者是一些小型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而大型的项目都由国际上的大型水务公司或者国内的上市公司获取。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3）生产装备水平尚需提高

尽管同国外设备相比，公司的核心技术设备对污水处理的实际效果和实现的指标已具备了良好水平，但和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加工能力、产品美观和加工精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

（八）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以及新兴产品与技术

1、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态新材料、高端水处理设备和整体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为大型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全方位、全周期的专业服务。

未来公司发展主要以依托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线，为客户的系统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提供更经济性的方案。公司计划提供针对废水预处理的催化剂（脱毒、破坏分子结构、提高 B/C 比）、提高生化效率的生物富集技术（好氧颗粒污泥及反应器）、末端排放提标用的纳米催化靶向催化剂，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结合新技术与多年从业经验，推出多系统融合的新一代的解决方案，解决污水污泥同步资源化（CSTR）的问题，服务生物制药、发酵等生产企业。依托公司的融资能力与人才团队优势，针对工业园区与大型企业，提供 ERP 的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区域范围内的固废（含工业危废）、废水、能量平衡的综合处置与利用问题。公司准备继续采用 PPP 或自主投资的形式，开展区域环境的合理环境管理，长期运营获得收益。在公司良好的制造能力基础上，针对传统废水处理装备的缺陷，进行装备的升级和优化，精细化产品制造与功能，降低传统装备的能耗与效率。

2、新兴产品与技术

目前，公司有能力和有计划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水质的具体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问题，积极推动材料、装备、自控系统的技术革新。

（1）应用于环境净化控制材料的新技术

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污废水处理生物巢技术是基于新型改性玄武岩纤维（MBF 填料）污废水处理生物巢技术采用的新技术。该技术利用具有柔性、微米级、水中自由分散特点的无机改性玄武岩纤维（MBF）作为微生物栖息的三维载体填料，能有效形成三维四膜层菌巢结构（由内至外：厌氧层、无氧层、兼氧层、好氧层），并与原生动物、后生动物等建立完整食物链，形成共同繁荣的生态系统；有利于对高浓度有机废水，特别是难降解的有机废水中的多种污染物的同步去除。

改性玄武岩纤维（MBF）新型填料的水处理技术特征如下：

序号	技术特点	技术说明
1	处理能力非常高	通常活性污泥法（ASP）BOD容积负荷为 $1\text{kg}/\text{m}^3\text{d}$ 左右，本技术（MBF）可实现 $10\sim 20\text{kg}/\text{m}^3\text{d}$ 的高负荷废水的处理；
2	无生物菌膜剥离现象	MBF 新型填料的交叉网状结构可以大幅提升微生物菌群的附着能力，防止其脱落；微生物菌群在生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胞外聚合物对微生物进行有效的包裹，也能防止其脱落；最后，微生物菌群中菌种类丰富，可以有效地原位处理降解过程中所产生的 H_2S 等气态物质，以防止大量气态物质对微生物菌群由内至外的冲击而产生的剥离脱落；
3	低氧运行效果良好	单片 MBF 新型填料有 21 万根、直径为 $13\mu\text{m}$ 的单丝扩散形成电子供体圈，当氧元素缺乏的时候作为电子供体辅助；所需风机功率仅为常规技术的 $1/4$ ，能耗大大降低。
4	剩余污泥减量 $2/3$	（1）菌群可以在MBF新型填料上高效附着，形成多种类的大型微生物菌群落，单位体积中微生物数量远远超过同类型的活性污泥，所以同等处理能力下，本技术中的剩余污泥量远远小于传统处理方法的剩余污泥量，分别为活性污泥法的60%以下和接触氧化法的30%以下； （2）栖息在MBF新型填料上的细菌类、原生动物（草履虫、钟虫、轮虫等）及小动物（蚯蚓、颤蚓、水蚤等）能形成良好的食物链环境，大幅减少了剩余污泥量；
5	曝气池内脱氮	MBF新型填料上的微生物菌群因为氧气供给的原因，自发的形成由内而外的厌氧层、无氧层、兼氧层及好氧层，可以有效地将氨氮在好氧条件下硝化生成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在厌氧条件下再被还原成氮气，从而完成脱氮，无需再单独设置脱氮池。

（2）应用于废水工程制药的新技术

公司微电解工艺产品报告期内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制药废水工程项目中。

公司所开发的Fe-C-M 内电解材料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催化还原型高新材料，应用于微电解反应器，具有“活性高、堆密度低、无钝化、消耗量少、运行稳定、无更换、专用型强等”性能特点，可高效去除废水中色度、高浓度有机物，对环状及长链大分子有机物进行开环断链，破解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的有毒官能团，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基于 CSE-1 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于系统集成化、低碳节能化、高效稳定化、装备模块化、自动无人化、占地节约化等技术特征。

相对业内产品的技术创新：

序号	相比较的同行业技术	Fe-C-M 内电解材料及利用 CSE-1 剂优点
1	“多维电催化技术”	突破了装备处置量小、对高电导率废水效果差、能耗高等技术瓶颈；
2	“臭氧催化技术”	突破了其运行费用高，对有机物的氧化具有选择性，在低剂量和短时间内不能完全矿化

		污染物等技术瓶颈；
3	“芬顿氧化技术” 和 “超临界氧化技术”	分别解决了氧化效率低、污泥量大及能耗高、处理量小等技术问题。

（3）重金属废水处理新技术

针对 “水十条” 中明确指出工业污水治理取缔 “十小” 重点行业中的制革、电镀废水处理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公司基于铁碳/铁氧/复合氧化材料（CSE）开发一种在常温常压下，利用原位生成的新生态 Fe^{2+} 基绿锈对各类重金属进行高效吸附、还原并快速诱导激发其铁氧体化，确保重金属各项指标 $\leq 0.01\text{mg/L}$ ，污泥产量低及稳定无害的处理新技术。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优势
本技术相对常规工艺创新之处在于能在常温或低温环境下可同时快速处理各类重金属及其络合物，无需添加酸碱以外的化学药剂，使得工艺简化投资成本小。系统出水各项重金属指标 $\leq 0.01\text{mg/L}$ ，所产污泥致密易分离、含水率低、稳定无害化。	其技术核心是基于掌握新生态 Fe^{2+} 绿锈的生成速率参数及其引发的高效 “破络、吸附、还原” 机理，实现在常温或低温条件下重金属铁氧体化的晶核快速形成、成长，确保重金属铁氧体化的晶核表面包覆磁铁矿膜的重金属固定化、稳定化/无害化。	1、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 2、大幅减少投加药剂种类与剂量； 3、工艺简单、灵活，可大幅降低基建和设备投资； 4、可处理几乎所有的重金属混合废水（包括重金属络合物）； 5、产生的污泥重量比常规沉淀法减少 50% 以上，基于铁氧体的污泥结构稳定，无二次污染隐患，可实现资源化再利用。

（4）基于新型改性载体材料的 HCBR 生物脱氮除磷技术

基于新型改性载体材料的 HCBR 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彻底解决了化工园区废水氮磷普遍不达标、成本高、操作管理复杂等技术瓶颈，可实现对化工园区二级生化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和磷深度处理，出水各项指标稳定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TN} \leq 5\text{mg/L}$ 。

技术特点	技术功能	应用领域
本技术装备具备占地小、投资小、能耗低、运行管理简单等优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1、解决了常规工艺除磷效果差的难题； 2、解决了常规 A/O 工艺中出水总氮超标，无法确保 $\text{TN} \leq 5\text{mg/L}$ 的难题； 3、解决了常规沸石材料投量大，化学再生成本高的技术瓶颈问题。	可适用于化工园区、食品生产加工、医药、焦化、皮革、印染等企业及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深度脱氮除磷处理领域。

（5）印染废水达标处理及污泥减量技术

公司根据印染水质的具体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问题，积极推动材料、装备、自控系统的技术革新，在引进、吸收日本先进技术基础上，开发了基于 CSE-2 剂的印染废水达标处理及污泥减量技术，该技术凭借其先进性和实用性，在 2014 年 01 月经专家评定并被成功列入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产品成果
1	脱色活化剂 —CSE-2 剂	CSE-2 剂是具有高效还原性能的化学复合材料，与废水接触后能针对发色官能团进行还原，促使有色成分的化学变性，使得废水中发色官能团发生钝化而失去活性；该剂再协同 CSE-1 剂的高级氧化作用，能无选择性地彻底分解废水中的难降解 COD 和有色成分，最终实现出水的稳定达标；	克服常规方法污泥产生量大、运行成本高、残余氧化剂影响 COD 测定等技术瓶颈；
2	基于 CSE 剂的智能化深度处理装备	首次研制了基于 CSE 剂的纺织染整废水深度处理智能化装备，彻底解决目前印染废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运行智能化程度低、能耗高、出水不达标及回用率低等问题。	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纺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装备技术。

相对业内产品的技术优势：

该技术通常应用于各类印染废水排放难以达标及需要升级改造或新建的废水处理项目；相对其他竞争对手所采用的絮凝沉淀法、芬顿法而言，脱色污泥减量达到 80%以上、综合运行成本降低 30%左右。

（6）基于 CSE-2 生物剂的活性污泥原位减量绿色技术

公司开发的基于 CSE-2 生物剂的活性污泥原位减量绿色技术立足于常规技术瓶颈，将思路重点转向于生物生长原理及周期控制展开深入研究，利用 CSE-2 剂材料特性，摸索并创新性地开发出一种基于绿色生物制剂的污泥减量技术体系，该技术相对常规污泥减量法体现出成本低、污泥减量（减容达到 70%以上），并且组合特殊纤维载体技术后基本可实现无剩余污泥产生的优势。

基于 CSE-2 生物剂的活性污泥原位减量绿色技术打破了常规污泥减量思路，从生物的生长周期入手，在 CSE-2 生物剂作用下，实现生长周期的可控性调节，即快速到达并缩短生物的对数增长期，提前和延长其稳定期和内源呼吸期，让生命力强的活性污泥在稳定期和内源呼吸期表现出极度亢奋状态从而直接消化被 CSE-2 生物剂破壁的剩余污泥，维持生物生长、繁殖、死亡量的平衡，最终无剩余污泥排出，真正实现了剩余污泥从源头上达到量的削减和控制目的。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建材、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环境工程技术、新型节能绝热保温材料、新型结构加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从事整体水处理系统、高端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生态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和服务。公司系为市政、医疗、化工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7729 其他污染治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行业的“1211 商业和专业

服务”类别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系统与设施服务”小类。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按专项乙级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按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资质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7729 其他污染治理”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行业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类别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系统与设施服务”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工业水处理行业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和经营资质管理两个方面。其中，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建设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工业水处理工程附件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工业项目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建设部负责工业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的行政管理。建设部 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由建设部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部建市函[2003]161 号《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函》的有关内容，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实行“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并对工程咨询的资格进行认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3 月颁布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环境工程咨询单位的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等级是根据环境工程咨询单位的业务水平、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注册资金、年营业额等多方面综合认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我国已经发布了多种水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体系，其中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以及 47 个行业的工业废水排放标准。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主要的法律法规列表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环境保护法	自 198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9]第 22 号公布
2	水污染防治法	自 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8]第 87 号公布
3	标准化法	自 1989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88]第 11 号公布
4	建筑法	自 199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7]第 91 号公布
5	合同法	自 1999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 15 号公布
6	招标投标法	自 200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公布
7	安全生产法	自 2002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2]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第 70 号公布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自 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1998]第 253 号公布
9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01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0]第 279 号公布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4 年 02 月 01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3]第 393 号公布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 2004 年 01 月 13 日起施行	国家主席令[2004]第 397 号公布
1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自 2007 年 03 月 29 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7]86 号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自 2004 年 12 月 01 日起施行	建设部建市[2004]200 号

（2）相关政策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公用事业行业，同其他行业相比有两个不同的地方：第一、污水的处理具有支出性，即对生产型企业而言，污水处理一般只能增加生产成本，难以带来额外的利润；第二、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具有被动性，即如果没有外在压力，企业缺乏动力自发进行治理。正是污水处理行业的这两个特征，决定了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的行业，其发展较大程度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推动。

2005 年以来污水处理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时间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200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到201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2006 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COD排放总量纳入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十一五”期间减少10%的排放。
	建设部、科技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的再生水直接利用率达到城市污水排放量的10%~15%；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2015年上述比例分别达到20%~25%和10%~15%。
	环保总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执行一

时间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级标准的A标准。
	发改委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5%~10%。
2007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利用能力680万吨，污水处理费原则上不低于0.8元/吨。
	发改委等三部门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设备建设新增投资额3320亿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建设800亿元。
	环保总局	《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到201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亿吨/日，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4500万吨/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2009 年	住建部等三部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污水处理费应包括污泥处置成本；对污泥未妥善处理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核减城镇污水处理厂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
	环保部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要求污水处理厂对污泥承担处理处置责任，以贮存为目的污泥外运必须脱水至含水率50%以下。
	环保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优先选择污泥源头削减，污泥稳定化和能源回收等污水处理工艺，降低城市污水处理厂总体运行费用和能耗，减轻末端污泥处置的负荷。
2010 年	环保部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将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2015年氨氮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 2、“十二五”全国各县均应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到2015年，东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中部不低于80%，西部不低于70%； 3、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B标准；部分地区需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的标准； 4、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5、2015年，全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时间	部门	文件	相关内容
			回用率要达到10%； 6、2015年，全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要达到50%。
2011 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新增投资额共计3800亿元。环保产业的具体规划和目标仍待出台。
	国务院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未来5年国家计划投入750亿元，在环保部等部门掀起重金属污染防治风暴。加快重金属污染防治立法。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内地于2015 年的目标治水能力为每日1.70 亿立方米。
2015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涉及10条35款238项措施形成持续治水动力，该计划行动为中国污水治理定下清晰且严格的考核制度，清楚列明相关部门的责任。主要指标包括： 1)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70%以上； 2)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3)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总体高于93%； 4) 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约15%； 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 6)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 7)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全文》，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正是有着政策的强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根据“十二五规划”

中的污水处理方面的政策，污水处理行业的要求被进一步提高，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第一、污水处理率要求进一步提高：到 2015 年，东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中部不低于 80%，西部不低于 70%；第二、污水排放标准更加严格：将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2015 年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 B 标准，部分地区需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的标准；第三、再生水回用率要求提高：到 2015 年，全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要达到 10%；第四、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要求提高，2015 年，全国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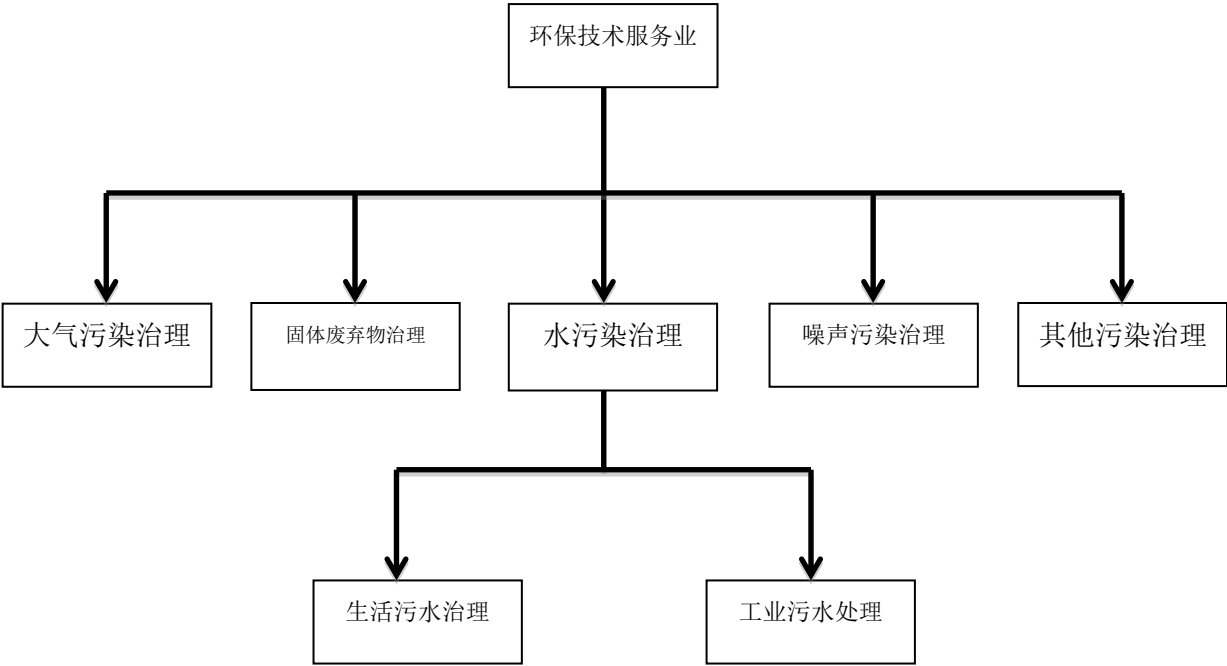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四个方面，在“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既会有行业规模的提升，也会有行业标准的提高。因此，无论是从“量”抑或是“质”上，污水处理行业都蕴含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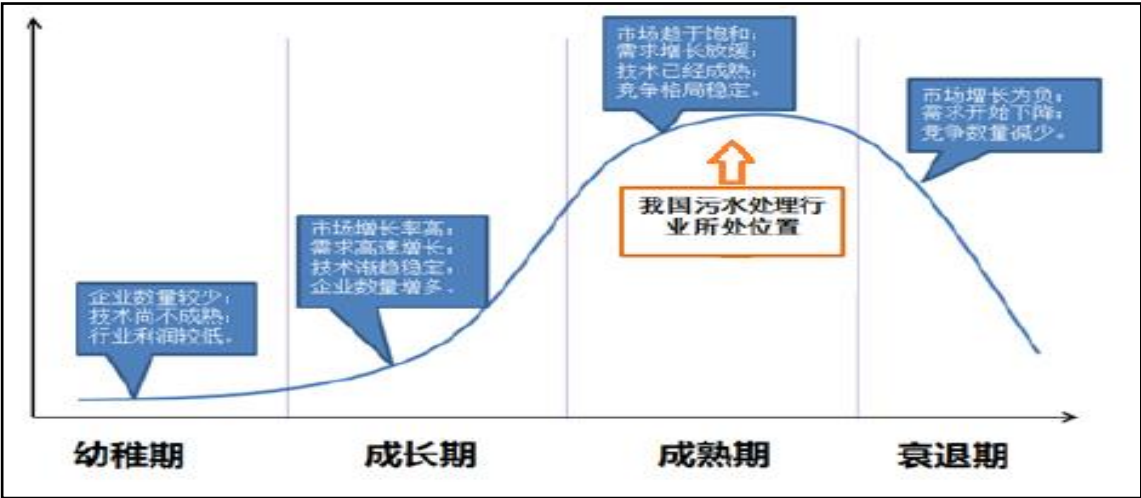
环保技术服务行业的分类情况如下：



按照下游行业分类，可以将工业污水处理分为石油化工行业水处理、冶金行业水处理、电力能源行业水处理、造纸行业水处理、煤化工行业水处理、金属行业水处理、纺织印染行业水处理、制革行业水处理、农药行业水处理、化学肥料行业水处理等。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中，公司专注于医药、电力、石油、煤炭等领域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同时，公司亦利用自身优势，承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行业生命周期

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行业周期位置如下所示：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特征如下表所示：

成熟期行业特点	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需求增长放缓	随着中国的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全国城镇污水处理量从2003年的77.5亿吨增长到2008年的237.3亿吨，复合增长率达到25.08%，目前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预计未来污水排放量和处理量将不断扩大，但增速有所放缓。
企业数量多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快速增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企业单位数从2003年12月的42家增长到2010年11月的302家，复合增长率达到32.55%。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已经有超过 10 家的在 A 股上市的公司。

成熟期行业特点	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利润增长放缓	近6年，中国污水行业的利润总额由2004年7月的1,864.90万元（累计值）增加到2011年7月的66,616.50万元（累计值），复合增长率达到63.14%。随着需求增长的放缓，预期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增长将放缓。
技术趋于稳定	国家“七五”、“八五”、“九五”科技攻关课题的建立，使中国污水处理的新技术、污泥处理的新技术、再生水回用的新技术都取得了可喜的科研成果，某些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外污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引进到中国，在活性污泥工艺应用的同时，AB 法、A/O 法、SBR 法、氧化沟法、稳定塘法、土地处理法等也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中得到应用。

（3）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我国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水处理行业主要包括水处理化学品生产商、水处理设备制造商以及水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三类，竞争主体类型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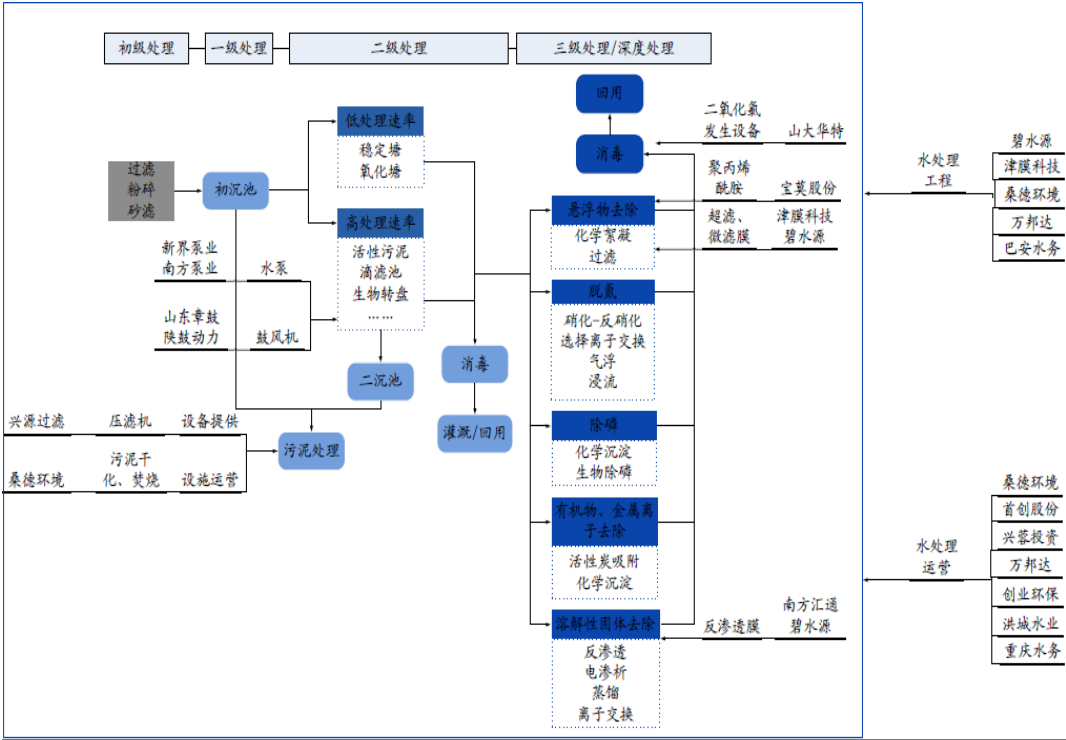
水处理化学品和水处理设备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1、产品种类繁多，造成市场高度分割；2、竞争较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水处理设备市场涉及种类繁多的设备类型，包括管道、阀门、污泥处理、消毒、膜、仪表等几大门类，以及上千种具体设备。根据《中国环保产业》的统计，样本企业产品数量总计在 2500 种左右，水处理药剂、材料、监测仪器的种类都在 100 余种，每种产品对应的收入不过两百万元，利润更是不到一百万元。种类庞杂的设备、药剂种类，造成上游市场高度分割，成为企业快速增长的障碍。

水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首先，高等级资质要求形成高行业准入门槛。《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持有不同等级资质的服务商承做项目限额做出明确规定：拥有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行业相应设计类型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其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工程设

计任务。”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企业经营规模大，固定资产投资额高，因此，通常只有持甲级以上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参与上述行业的项目投标。同时，客户本身也会对服务商的资格和水平进行严格把关，在拥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服务商中进行选择。其次，单个客户规模大、客户总量少，限制水处理服务商数量的大幅增加。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具有规模效益和垄断性质，呈现寡占市场形态，少数巨型企业集团为最主要市场客户主体；客户总量较少，因此客观上并不允许过多的水处理服务商参与市场竞争，而进入上述大型企业集团市场和维持已有的市场地位需要服务商具备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实力。水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不仅要拥有领先、全面的水处理技术，并且在核心设备制造、专用化学品生产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使得其能够为不同行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水处理服务。

由于中国水处理市场存在巨大的市场机会，近年来吸引了众多的水处理行业内知名企业加紧进入中国市场，并逐年加大在人员、资金和其他资产方面投资规模；如美国的纳尔科（Nalco）、陶氏化学（Dow）等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均已在国内建立工厂和技术服务中心，直接从事水处理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技术服务。国际优质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有助于提高中国整体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也有利于将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入中国市场。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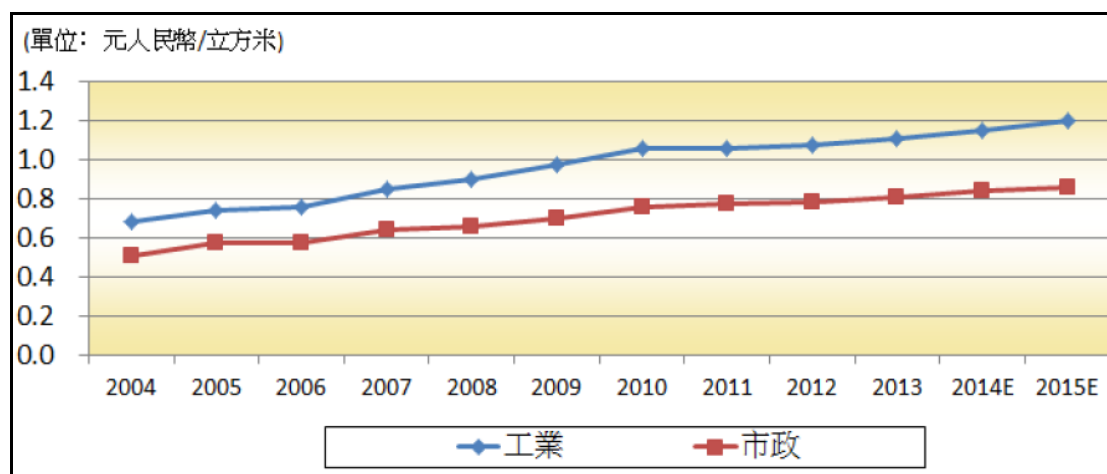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费逐渐增加

根据中国管网及 CBRE 数据，内地市政污水平均处理费由 2004 年的每立方米 0.51 元人民币增加至 2013 年的每立方米 0.81 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 5.2%；而工业污水平均处理费亦由 2004 年的每立方米 0.68 元人民币增加至 2013 年的每立方米 1.11 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5.6%。此外，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于今年 1 月公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国污水处理费征收上标准化，目标于 2016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 0.95 元人民币，非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 1.4 元人民币；县城、重点建制镇调整至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 0.85 元人民币，非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 1.2 元人民币。新收费政策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执行，2016 年底前须进行调整。目前国内不少城市的污水处理费低于每立方米 0.95 元人民币的水平，如长春市污水处理费低至每立方米 0.4 元人民币，而南昌市污水处理费低至每立方米 0.8 元人民币。综合上述以及《水十条》等因素，预计市政污水处理费及工业污水处理费将继续上涨。

中国的污水平均处理费用如下图所示：



（2）仍存在较大的缺口

从历史上看，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增长十分迅速，目前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预期未来全国污水处理厂数和污水日处理能力增速将放缓。然而，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污水处理率偏低、污水中重金属污染严重、污泥处置非常落后，污水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3、行业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水处理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作为水处理行业中的各个应用子行业，可能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水处理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

（2）行业区域性

就整个工业水处理行业而言，总体来说，我国东部地区工业发展较为发达，工业给水处理的市场需求相对较大，工业废污水治理开展的也比较早，废污水处理技术水平和废污水处理率较高。而随着中西部地区工业的发展，中西部地区的

工业给水处理、工业废污水处理也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水处理行业来看，在西北资源比较缺乏的地区，在水处理方案选择时，选择中水作为给水水源的方案比例越来越大，相应的中水回用装置的市场需求较大；在我国沿海缺少淡水资源地区，在水处理方案选择时，选择海水作为给水水源的可能性比较大，相应的海水淡化装置的市场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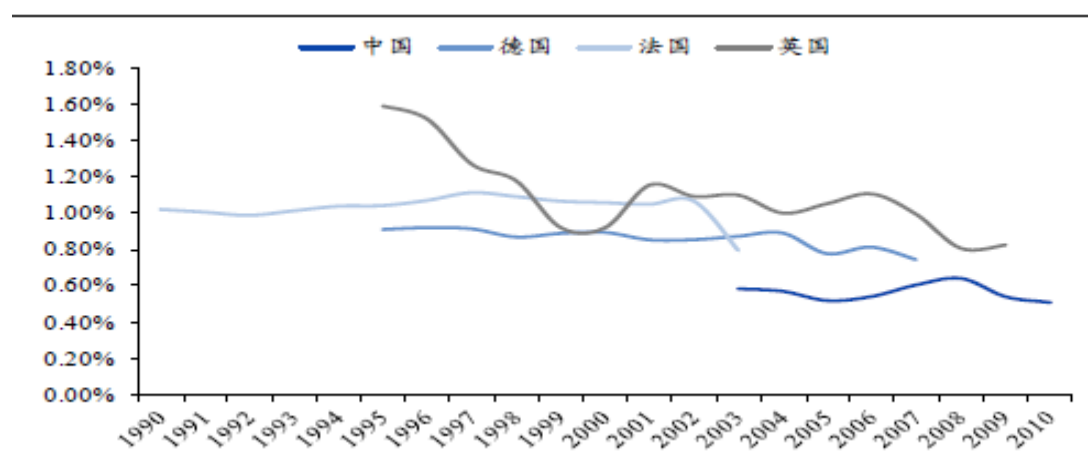
（四）行业规模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指出，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目前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水处理领域相比，在水质标准和资金投入上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1、水污染资金投入偏低

中国的水污染治理投入数据，存在官方统计口径的为《环境统计年鉴》中的工业污染源治理和“三同时”投资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3-2011 年工业废水处理运行费用。其余城市生活污水设施投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费用，分别根据处理设施能力、每年处理量进行估算。按照这种估算方式，我国的水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0.5-0.6%左右。根据欧洲统计局公布的各国环保投资数据，德国、法国、英国的水污染治理投入（固定资产+运营费用）占 GDP 的比重在 0.8-1.2%左右。由此看来，中国的治理投入同欧洲先进国家相比存在比较明显的差距。

中国水污染治理开支占 GDP 的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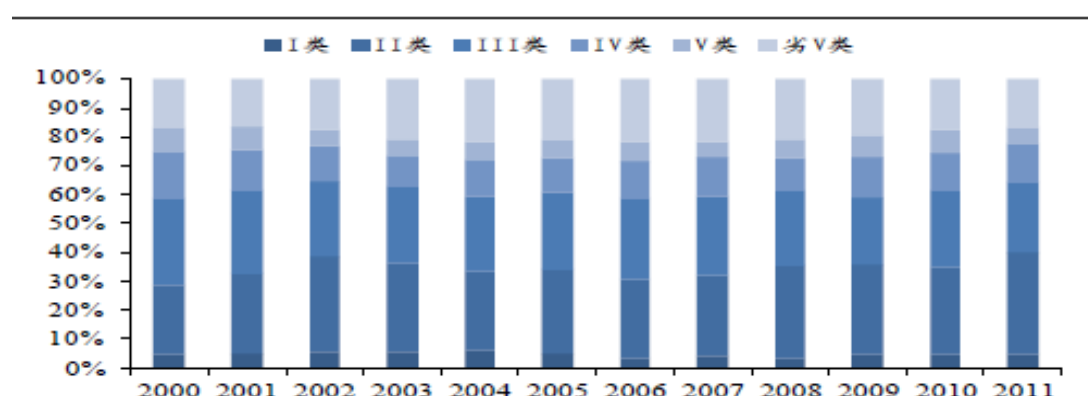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保部《全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环境统计年鉴》，欧洲统计局。

2、自然地表水质现状较差

按照现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我国的地表水质量分为5类，其中III类水质适合游泳，IV类和V类水质已经不适合人体接触。根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的结果，我国40%的河流为III类以下水质。

我国河流水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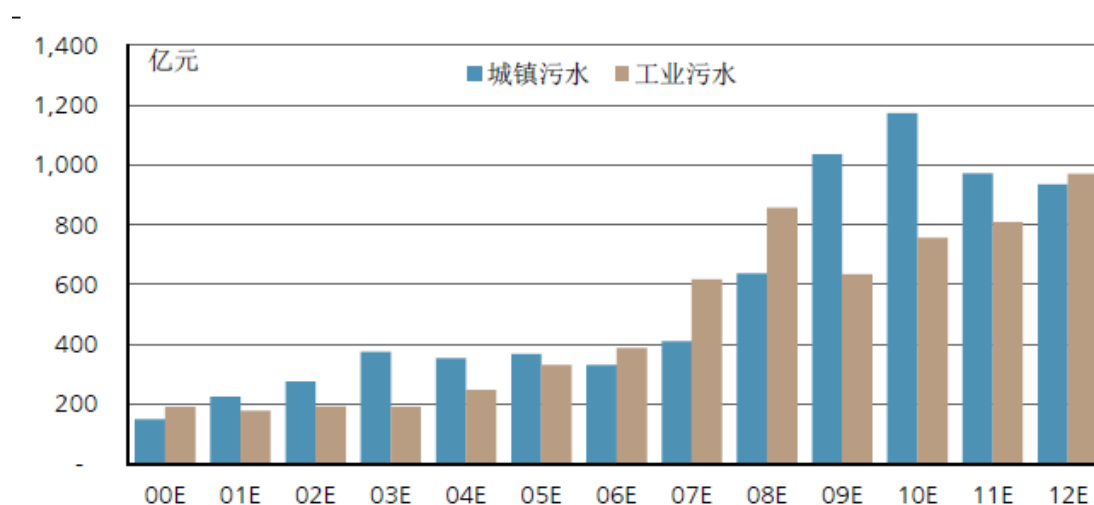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水利部历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3、工业污水投资有望持续增长

市政污水厂建设主要由地方政府推动，因此在五年计划的最后两年投资会大幅高于前三年；例如2009-2010年平均每年投资1,100亿元，相比2006-2008年增长140%。工业污水投资过去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2007、2008年高速增长，而2009年大幅下滑。预计从2012-2014年起，政府和民众对环保要求的一致提高，将推动工业污水处理投资持续增长。

污水处理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统计局、环保部。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工业水处理业务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揽业务，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不同等级资质对项目规模做出明确规定，服务商不得越资质承揽业务。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项目投资额大，因此，通常只有持甲级以上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参与上述行业的项目投标，客户本身也会对服务商的资格和水平进行严格把关，在持甲级以上资质的服务商中进行选择。

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资质，需满足较高要求才能获得甲级以上资质。目前，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仅有 60 家。

水处理系统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上述行业工程项目投资规模通常较大，水处理系统出现不稳定将对上述行业的相关企业造成巨额损失；因此上述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在选择水处理系统服务商时，业主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倾向于选择经验更加丰富、

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2、技术壁垒

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项目规模大且客户要求尤其严格，对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上述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的良好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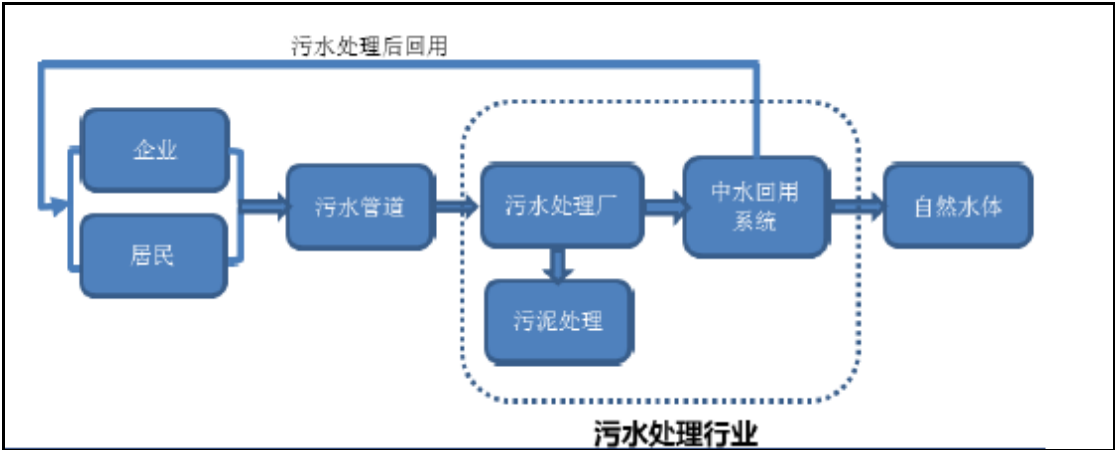
在总承包项目进程中，由于总承包商对采购商、分包商结算以及客户对总承包商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总承包商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除技术能力和专业资质外，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医药、电力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污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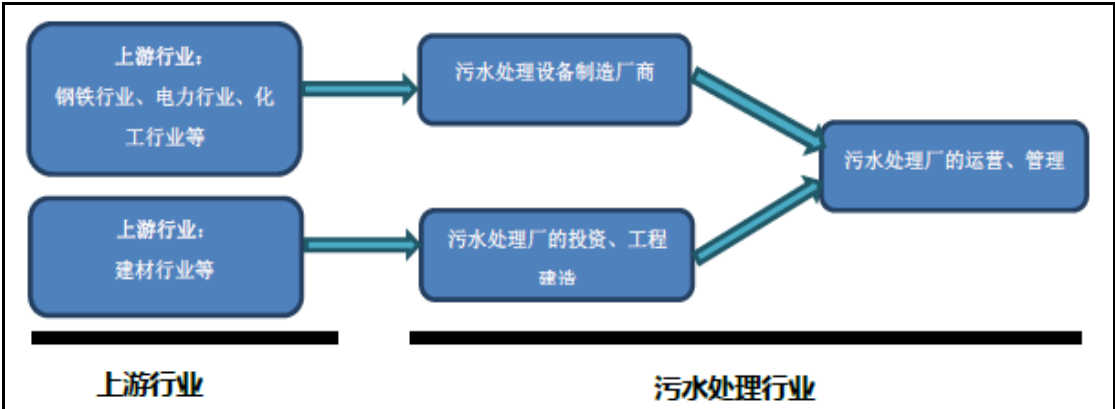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从污水处理流程中，可以看到，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第一、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第二、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再生水业务），属于污水深度处理，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第三、污泥处理业务，污泥处理包括两个处理过程，即：“减量化”处理（污泥“浓缩”与“脱水”）和“稳定化”处理（通过“生化”处理减少污泥中有机物含量）；污泥处置也有两个处理过程，即“无害化”处理（把污泥中有害物质变成无害）和“资源化”处理（把污泥中潜在资源进行再生开发利用）。

（2）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分解

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在整个社会生产的过程中，污水处理行业位于最终阶段，主要进行末端处理。从污水处理流程上看，污水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都是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从供需关系上看，污水处理作为一项“治理服务”的公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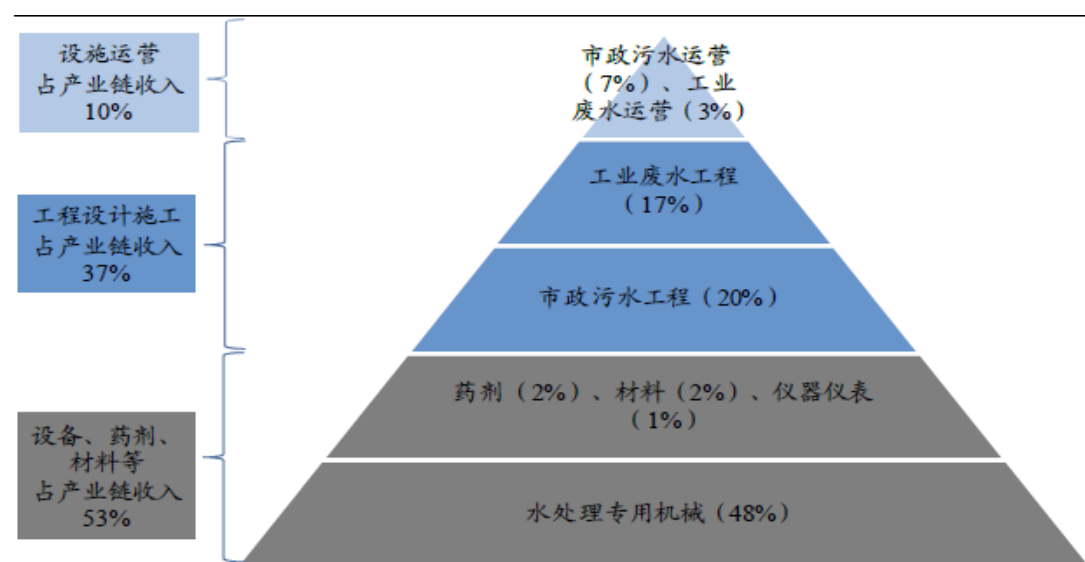
下游与“服务”购买者——政府之间形成供需关系。

也正是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买单人”是政府，工业废水排放的监管方也是各级政府，污水处理行业较大程度的依赖政策的支持和导向。

（3）水处理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分布情况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对水处理行业的统计发现：水处理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分布，自上游的设备，到中游的工程施工，再到下游的运营服务，呈现金字塔形，并且竞争激烈程度逐渐缓和。在过去三年，收入方面，水处理设备、工程施工、运营服务三方面所占比重分别为53%、37%、10%，销售利润所占比重分别为41%、45%、14%。

水处理行业的收入、利润分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近年来，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危害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生存。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同时，国家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对水处理及相关行业进行引导、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工作，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扩大再生水（中水）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另外，国家相关部门还相继制定了《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水利用专项规划》等，以进一步加强对节水减排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在水污染日益严重、水资源日益紧张背景下，我国将会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更多更严厉的法律法规。这些政策的推出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并将极大的促进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国家“十二五”计划明确了加大环境保护的整治力度，努力建设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预计全国完成环保投资约 3.4 万亿元，这其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是整个环保行业投资的重大领域，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业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等都被列入“十二五”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由此得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具备新型水处理技术的环保企业）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并且是受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明确支持的新兴产业，未来极具竞争力。

（2）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有效支撑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保持高速增长，其中 2007 年增长 11.4%、2008 年增长 9%、2009 年增长 8.7%、2010 年增长 10.4%、2011 年增长 9.2%，2012 年增长 7.8%，2013 年增长 7.5%，2014 年增长 7.3%，2015 年增长 6.9%。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很可能运行在新

一轮周期的适度增长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水污染治理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3）宏观经济对行业的影响

从污水来源上看，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的治理和生活污水的治理。其中，生产废水量与我国工业化程度和工业规模紧密相关，生活污水量则取决于城镇化程度和城镇人口增长速度。因此，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对污水处理行业具有重大的影响。

2000 年以来，我国环境治理投资总额逐步上升，占 GDP 比重也逐渐增加。然而，发达国家的环保投资 GDP 占比约在 2.5%~3%左右，相比之下，我国的环保投资总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污水的源头来自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城镇居民的生活，随着中国的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过程的不断推进，污水排放量将不断扩大，未来对污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对于整个污水处理行业而言，无论是在短期还是中长期，都有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4）工业水处理技术的进步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都在逐渐提高，表现在对给水水质的要求和废水排放的要求，这使得对水处理的需求大为增加。同时，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都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这使得水处理技术能得到极大的推广，也增加了各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8 月对外公布的信息显示，国务院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村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即将陆续出台。这三大行动计划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4.7 万亿元。另外其他诸如在电力、石化等相关行业中，政府为促进环保节能所进行的投资计划也将间

接使得水处理产业得以受益，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污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2）废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较低

在某些工业水处理细分领域，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使得企业能够在相对规范的市场运作机制下进行良性竞争，但在废污水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持续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业务风险

1、延期、误工风险

业主在与公司签订水处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即把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影响面广的特点，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完工交付的风险。另外，业主通常会将项目主体工程 and 为主体工程配套的水处理系统工程分包给不同的企业，在此情形下，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延误工期的风险。

2、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系统建设业务的特点是：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难度大，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如果公司技术运用不恰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将导致质量控制不到位、交工质量不达标，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及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的风险。

3、安全环卫风险

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考虑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也要考虑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既要考虑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问题，又要考虑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4、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工作由自身完成，施工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制度，但仍存在因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若公司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或市政公司提供水处理服务，包括水处理系统集成和项目承包。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投标时，公司在对上游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形成对外报价。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的半年内完成四成采购，其余在后面的半年完成。因此，投标报价至项目验收有将近一年的时差。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和冷轧钢板，上述两种材料的价格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的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和利润。

公司主要通过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调整采购预付款的比例来降低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回落，使得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如果钢材价格出现持续上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火电、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后者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06）、《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了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涉及工业水和市政水，包括循环水处理、除盐水处理、再生水（中水）回用、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自来水供给等；与国家为推动“节能、减排”而出台的政策紧密关联。上述政策的推动，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出现较大调整不利于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对人才的需求较高，技术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公司经过八年的发展与积累，储备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有限公司监事会、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

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全体股东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超过三分之二表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决议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2 日	全体股东
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
6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6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体董事
13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6 日	全体监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

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主要经营环保型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爱君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特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艾特克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艾特克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艾特克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艾特克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艾特克股份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艾特克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艾特克股份；

④如艾特克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艾特克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徐畅与董事吴爱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

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艾特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艾特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徐畅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艳芳	董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股东的投资人
王伟强	监事会主席	阿拉尔艾特克	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徐畅	董事长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报告期初-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徐畅	徐畅
	董事	周亚强、刘秀茹	吴爱君、刘秀茹、吴艳芳、吕优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吕优棋、沈希光、彭丽燕	王伟强
	监事		徐杏清
	职工监事		周娜敏
总经理		周亚强	徐畅
副总经理		陈立民、吕优棋	陈立民、吕优棋
财务负责人		刘秀茹	徐金凯
董事会秘书			刘秀茹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并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阿拉尔艾特克、山东艾特克所属的行业同为“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水污染治理”；子公司艾特克研究院所属行业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子公司艾特克化学所属行业为“C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因此，除公司的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以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布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

该项目公司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该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06 年 8 月 30 日，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室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6 年 9 月 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内建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下变更：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未建设，实际就生产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不使用冷却水，无设备清洗及场地冲洗废水；厂内油漆工序变更为施工现场安装时进行，厂内不进行油漆作业。

2016 年 3 月 2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06）环检（验收）字第（033）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因企业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制造、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未建设，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通过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保局对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执行情况的阐述：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建设，无冷却水产生；水处理药剂复配项目未建设，无设备清洗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委托高塍环卫管理所运至污水泵站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内不进行油气作业，油漆工序均在施工现场安装时进行，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产生，故无有机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条头、焊渣等，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生产中产生的废机加工液收集后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处理。

该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质，不产生工业废水的排放等，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的“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该技改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08年10月15日，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10月2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艾特克实业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进行建设。

2016年3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6）环检(验收)字第（032）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质，不产生工业废水的排放等，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的“含油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原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项目

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公司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

2008年5月25日，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6月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苏盛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空气触媒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原有厂区建设。

2016年3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6)环检(验收)字第（030）号《检测报告》意见及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第四分局《检查报告》，因企业空气触媒项目未建设，同意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混凝土添加剂”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4月7日，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时的《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82-2016-000020，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6月30日。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正在申请正式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会在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取得，如到期前不能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艾特克化学公司将继续申请临时性排污许可，保障艾特克化学公司持续拥有排污许可证。

4、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

阿拉尔艾特克公司，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的环保手续，该项目尚未到环评验收的阶段。

2013年5月2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191号），“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4月9日，第一师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试生产的复函》，复函明确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初步具备了投入试生产的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自2015年4月10日起试生产。

2016年1月27日，阿拉尔艾特克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PWE-D-660100-012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

2016年1月26日，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情况说明》，“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万 m^3/d ，污水采用 A^2/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该项目环评2013年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审[2013]191号）审批通过，2015年4月我局批准其进行试生产，2015年8月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向兵团环保局申请了竣工环保验收。但按照国家规定项目环保验收时，污水处理量必须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即3.75万 m^3/d ，但该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2.5万 m^3/d 左右，暂不符合验收条件。在我局日常检查中，项目试生产至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稳定，污水排放达标。该污水处理厂目前为园区唯一污水处理厂，为确保园区污水的有效处理，我局同意其正常生产，特此说明”。

由于该污水处理项目在设计时是考虑到几年后的污水排放量，所以目前达不到污水处理总量的验收标准是客观原因形成的，并非项目本身的建设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正常生产符合环保

局的检测要求，将来污水处理总量达到验收标准时，可以预见到阿拉尔艾特克能够获得环保局的环评验收。

（三）安全生产

公司的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已经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五）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的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2 亿元，该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5 年 7 月后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

任何个人利益。

为保证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工程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艾特克环境公司将部分土建项目分包给不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的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违规分包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2、子公司采购模式”之“①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工程分包情况”

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存在上述违法分包行为是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定缺乏认真解读，没有对分包对象进行资质的核查，致使出现无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经营的分包商承建的违规现象。

报告期内，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分包商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承包商的工程均已完工或验收。艾特克工程公司的分包项目已取得业主方认可的验收报告或按合同规定结算工程款。同时，经查询《江苏省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未发现艾特克工程公司自2010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28日，宜兴市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其在工程分包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工程分包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分包商选择和保障工程质量，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一系列

的分包制度加强和完善分包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经理对初次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考察和选择，考察内容包括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装备、上岗持证数量、施工业绩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对符合要求的分包商进行筛选。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好、实力强的分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信誉差、拖延工程进度的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并取消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保证公司在以后的经营合法合规，如因此行为应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15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	宜兴市	工程设计	1,000 万	100%	1000 万	1
2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	宜兴市	安装劳务	8,000 万	51%	4,080 万	1
3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污水处理 厂建设及	4,500 万	100%	4,500 万	1
4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	济南市	设备销售	500 万	51%	255 万	1
5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	宜兴市	化学品销 售	580 万	100%	580 万	2

注1：合并范围公司的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下同）

注 2：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下同）

注 3：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均未发生变动。

（二）201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	宜兴市	工程设计	1,000 万	100%	1000 万	1
2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	宜兴市	安装劳务	8,000 万	51%	4,080 万	1
3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污水处理 厂建设及	4,500 万	100%	4,500 万	1
4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	济南市	设备销售	500 万	51%	255 万	1
5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	宜兴市	化学品销售	580 万	100%	580 万	2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527,686.70	111,878,667.93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品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0,670.00	5,560,982.10
应收账款	201,683,898.24	175,086,387.49
预付款项	71,306,334.64	43,540,7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403,996.76	77,419,57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02,971.64	39,593,08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8,775,557.98	453,079,48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915,555.38	29,594,835.3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66,938.70	58,971,442.67
在建工程	3,101,509.18	143,841,340.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038,408.25	24,920,561.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1,089.33	405,23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309.56	3,353,30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700,810.40	261,086,715.35
资产总计	822,476,368.38	714,166,204.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610,000.00	18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90,000.00	123,500,000.00
应付账款	76,976,581.91	66,790,044.63
预收款项	27,840,927.62	24,455,50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8,166.70	3,166,657.40
应交税费	14,704,552.92	11,071,866.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44,767.50	17,046,02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294,996.65	429,930,09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118,747.40	75,403,747.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4,617.96	1,51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53,365.36	76,914,747.40
负债合计	477,648,362.01	506,844,846.33
股东权益：		
股本	106,150,000.00	76,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01,383.01	16,6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9,647.56	1,724,24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38,739.65	71,007,0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049,770.22	166,111,264.27
少数股东权益	42,778,236.15	41,210,0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828,006.37	207,321,35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476,368.38	714,166,204.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15,436.09	70,392,45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品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80,670.00	1,435,000.00
应收账款	117,956,599.92	100,551,331.24
预付款项	42,410,866.65	23,422,470.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40,116.38	84,111,412.57
存货	22,525,281.08	33,414,96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6,928,970.12	313,327,63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500,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50,000.00	104,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54,888.39	56,389,242.59
在建工程	3,101,509.18	3,063,08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95,644.25	22,965,23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1,089.33	405,231.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622.17	2,131,88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12,473.32	189,104,678.13
资产总计	639,241,443.44	502,432,316.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10,000.00	17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90,000.00	88,500,000.00
应付账款	32,397,327.70	30,088,062.33
预收款项	12,590,670.12	9,199,896.27
应付职工薪酬	2,126,432.27	2,574,650.11
应交税费	11,004,571.47	3,177,161.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89,613.81	82,659,11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308,615.37	390,598,88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4,617.96	1,21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4,617.96	1,211,000.00
负债合计	393,923,233.33	391,809,882.10
股东权益：		
股本	106,150,000.00	76,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01,383.01	16,6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9,647.56	1,724,243.45
未分配利润	23,107,179.54	15,518,19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318,210.11	110,622,43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241,443.44	502,432,316.62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其中：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26,968,041.44	204,745,613.28
其中：营业成本	164,716,895.66	152,865,71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3,072.83	2,539,794.55
销售费用	6,698,273.96	4,945,960.31
管理费用	31,635,347.81	27,636,721.23
财务费用	17,446,786.51	13,117,709.41
资产减值损失	4,057,664.67	3,639,716.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70,727.53	36,267,108.64
加：营业外收入	4,539,457.28	2,428,9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999.78	2,01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8,185.03	38,694,059.17
减：所得税费用	4,720,836.89	5,455,80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7,348.14	33,238,2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9,205.95	34,024,116.35
少数股东损益	1,568,142.19	-785,861.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07,348.14	33,238,2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39,205.95	34,024,116.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142.19	-785,86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905,583.54	91,621,049.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2,410,810.14	60,839,54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2,893.22	515,475.93
销售费用	4,631,190.89	1,993,001.54
管理费用	19,963,329.13	14,999,534.38
财务费用	13,663,619.29	11,583,849.92
资产减值损失	2,311,603.62	2,539,79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2,137.25	-870,084.06
加：营业外收入	4,331,920.59	1,67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757.14	98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52,300.70	803,931.24
减：所得税费用	4,155,825.11	30,13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6,475.59	773,79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6,475.59	773,791.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61,580.19	155,136,94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5,341.52	263,884,1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06,921.71	419,071,63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541,097.91	167,381,47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9,528.84	8,780,35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0,556.10	9,867,35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9,872.53	163,429,4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71,055.38	349,458,5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33.67	69,613,0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40,68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50.00	12,020,75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7,805.80	86,498,16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805.80	87,498,1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455.80	-75,477,40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99,3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10,000.00	361,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09,300.00	391,97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00,000.00	301,19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0,150.66	16,000,66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1,2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40,150.66	390,268,14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9,149.34	1,701,85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07,559.87	-4,162,4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3,787.42	13,336,2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81,347.29	9,173,787.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97,155.99	54,618,36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148.49	127,319,5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47,304.48	181,937,86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59,403.48	97,487,86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1,192.30	3,792,78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7,347.79	7,426,77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4,094.45	65,735,2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2,038.02	174,442,7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4,733.54	7,495,14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3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75.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	12,118,0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643.17	2,333,87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43.17	3,333,87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43.17	8,784,20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99,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610,000.00	26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4,32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09,300.00	327,484,32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400,000.00	2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2,404.64	11,694,43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443,98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2,404.64	352,138,42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36,895.36	-24,654,0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81,518.65	-8,374,74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578.03	11,262,32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69,096.68	2,887,578.0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71,007,020.82	41,210,093.96	207,321,35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71,007,020.82	41,210,093.96	207,321,35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460,000.00				97,011,383.01				635,404.11		8,831,718.83	1,568,142.19	137,506,64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39,205.95	1,568,142.19	26,407,348.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9,460,000.00				81,639,300.00								111,099,3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9,460,000.00				81,639,300.00								111,099,300.00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47,839.56				2,359,647.56		-16,007,48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9,647.56		-2,359,64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3,647,839.56						-13,647,839.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4,243.45				-1,724,243.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1,724,243.45				-1,724,243.4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106,150,000.00				113,701,383.01				2,359,647.56		79,838,739.65	42,778,236.15	344,828,006.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646,864.26		37,060,283.66	4,650,787.93	136,737,93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646,864.26		37,060,283.66	4,650,787.93	136,737,93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79.19		33,946,737.16	36,559,306.03	70,583,42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24,116.35	-785,861.31	33,238,25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38,000.00	37,338,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7,338,000.00	37,33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79.19		-77,379.19	7,167.34	7,16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79.19		-77,379.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7,167.34	7,167.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71,007,020.82	41,210,093.96	207,321,358.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15,518,191.07	110,622,43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15,518,191.07	110,622,43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60,000.00				97,011,383.01				635,404.11	7,588,988.47	134,695,77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96,475.59	23,596,47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60,000.00				81,639,300.00						111,099,3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9,460,000.00				81,639,300.00						111,099,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47,839.56				2,359,647.56	-16,007,48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9,647.56	-2,359,647.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3,647,839.56					-13,647,839.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24,243.45				-1,724,243.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24,243.45				-1,724,243.4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未余额	106,150,000.00				113,701,383.01				2,359,647.56	23,107,179.54	245,318,210.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646,864.26	14,821,778.33	109,848,6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646,864.26	14,821,778.33	109,848,64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79.19	696,412.74	773,791.93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791.93	773,79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79.19	-77,379.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379.19	-77,379.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90,000.00				16,690,000.00				1,724,243.45	15,518,191.07	110,622,434.5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职工借款、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职工借款、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00	6.33--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

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公司从事的 BOT 业务为特许经营权，公司从事的 BOT 业务所建造并将在合同期满后移交的基础设施按其发生成本在完工后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特许经营权	29 年	合同期限
软件	5 年	购买合同、发票
专利权	5 年	购买合同、发票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其他情

况。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22,476,368.38	714,166,204.56
负债总计（元）	477,648,362.01	506,844,846.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4,828,006.37	207,321,3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02,049,770.22	166,111,264.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17
资产负债率（%）	58.07	70.97
流动比率（倍）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10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1.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4.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营业利润（元）	26,770,727.53	36,267,108.64
利润总额（元）	31,128,185.03	38,694,059.17
净利润（元）	26,407,348.14	33,238,25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9,205.95	34,024,1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19,204.26	31,249,14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51,062.07	32,035,010.34

毛利率（%）	35.08	36.58
销售净利率（%）	10.41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2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133.67	69,613,05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91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报告期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5.08	36.58
销售净利率（%）	10.41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26.82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8%、36.5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41%、13.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5%、26.82%，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0.44 元/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08%、36.58%，2015 年度

产品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1.50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41%、13.7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38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下降的原因是：第一，2015 年与 2014 年的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738,768.97 元、241,025,187.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27%。第二，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4.47%，主要是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2015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616,938.34 元。第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3.00%，主要是公司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大幅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相关财务费用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减少 6,830,906.90 元，净利润下降了 20.55%，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仅增长了 5.27%，导致销售净利率有 3.38 个百分点的下降。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5%、26.82%。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总额比 2014 年增加了 137,506,648.14 元，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净资产的增长主要为 2015 年吸收投资者投资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净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6,830,906.90 元，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股、0.44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2015 年股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29,460,000.00 元，净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6,830,906.90 元，每股收益随之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07	70.97
流动比率（倍）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10	0.86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7%、70.9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资本结构进行调整，引进新的投资者，增资后公司净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37,506,648.14 元，同时公司整顿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导致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13,410,000.00 元，负债总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29,196,484.32 元，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相比降低 12.9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0.86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到期时间相对分散。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1.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4.0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1.26 次，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与 2014 年相关数据变动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2 次、4.08 次。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减

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33.67	69,613,05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455.80	-75,477,4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9,149.34	1,701,85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07,559.87	-4,162,498.31

1、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133.67 元、69,613,053.10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时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1,377,186.77 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2014 年赊销比例（见下表）分别为 79.41%、73.06%，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销售回款期有所延长，同时以前年度货款回笼速度较慢。②2015 年、2014 年当期赊购比例分别为 39.80%、113.69%，2015 年公司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为 2016 年新订单备货，公司采购总额及预付款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大。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在加大采购量的同时缩短了付款的时间，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54,159,620.75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23,322,485.45	192,712,215.01
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当期赊销比例（%）	88.01	79.96
应付票据余额	10,090,000.00	123,500,000.00
应付账款余额	76,976,581.91	66,790,044.63
当期采购总额	164,716,895.66	152,865,711.25
当期赊购比例（%）	52.86	124.48

2、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7,455.80 元、-75,477,409.15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97,805.80 元、86,498,164.72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是 200,350.00 元、0 元。

3、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269,149.34 元、1,701,857.74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度增加 159,567,291.6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其中：2015 年度为 111,099,300.00 元，2014 年度为 30,000,000.00 元。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净现金流出下降，其中：2015 年度为 0 元，2014 年度为 73,071,222.54 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 4,057,664.67 元，固定资产折旧 4,834,458.89 元，无形资产摊销 4,749,491.34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641.02 元、财务费用 19,697,273.33 元、递延所得税增加 694,005.53 元、存货减少 14,890,117.2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1,347,612.7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4,325,799.7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 3,639,716.53 元，固定资产折旧 4,918,635.13 元，无形资产摊销 702,059.62 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28.96 元、财务费用 16,000,669.72 元、递延所得税增加 573,655.08 元、存货增加 4,310,109.6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18,189.8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099,697.91 元。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12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收入主要由设备销售收入、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组成；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设备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照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即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销售收入，

完工百分比=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

本期确认的收入=工程总收入×本期末止工程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本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工程总成本×本期末止工程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工程成本

(3)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公司根据污水处理协议，按照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的污水排放流量计的统计水量及收费标准计算污水处理金额在会计期末确认收入，即单客户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期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若当月排污企业的排污水量总量未达到公司设计的月基本处理水量时，实际处理污水量与月基本处理水量的差额部分由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依据特许经营权中规定的污水处理单价 2.65 元/立方米将实际处理污水量与月基本处理水量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公司将阿拉尔工业园区管委会补偿的实际处理污水量与月基本处理水量的差额部分亦计入当期收入。

(1)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合同已签订，技术服务已提供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租赁收入依据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按期确认租赁收入。

(3)BOT 业务的会计核算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BOT 业务所建造并将移交的基础设施在完工验收后作为项目公司的无形资产核算。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 BOT 项目较少，仅有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项业务是 BOT 项目，目前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后续运营收费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营业成本	164,716,895.66	152,865,711.25
毛利率（%）	35.08	36.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70,727.53	36,267,108.6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8,185.03	38,694,05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9,205.95	34,024,1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 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9,204.26	31,249,14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1,151,062.07	32,035,010.3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402,272.44	233,144,457.32
其他业务收入	7,336,496.53	7,880,729.70
合计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6,402,272.44	161,499,147.02	233,144,457.32	148,695,264.81
1、污水处理设备	190,852,550.02	122,350,313.22	96,875,293.46	63,937,236.07
2、污水处理工程	40,559,530.61	30,741,897.77	136,269,163.86	84,758,028.74
3、污水处理费	14,990,191.81	8,406,936.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7,336,496.53	3,217,748.64	7,880,729.70	4,170,446.44
1、其他销售	3,260,441.74	1,874,007.41	3,580,123.43	2,534,054.93
2、技术服务	804,900.95	184,654.19	1,029,452.43	477,304.47
3、房屋租赁	1,925,000.00	311,004.48	1,925,000.00	311,004.48
4、设备租赁	1,346,153.84	848,082.56	1,346,153.84	848,082.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53,738,768.97	164,716,895.66	241,025,187.02	152,865,711.2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46,402,272.44 元、233,144,457.32 元，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的趋势。

污水处理设备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90,852,550.02 元、96,875,293.4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7.00%，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积极拓展业务，2015 年新签的订单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仅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签订合同较 2014 年增加了约 4000 万元；2、公司自身经验的积累，相关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完善，企业可以消化大量订单，也为订单的快速完成并确认收入奠定了基础。3、公司近年来逐步调整经营战略，深入研究招标客户的相关信息，结合前期项目跟踪情况，利用公司特有优势技术、生产成本优势和对特定细分领域市场的重点锁定，有选择性的选择一些规模大、信誉优良的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企业带来了收入的快速增长。4、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良好的合作循环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污水处理设备的订单，相应营业收入也快速增长。

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40,559,530.61 元、136,269,163.8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了 70.24%，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调研、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并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由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于 2014 年以人民币 65,500,000.00 元承建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该合同于 2014 年实施完毕，仅此一项合同金额达到 6550 万元，该项业务属偶发性业务，而非比较常规的 EPC 总承包业务。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15 年为 14,990,191.81 元，该收入主要是：新疆阿拉尔工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完工（BOT 项目），该项目正式开始运行，在运行期间依据实际的污水处理量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336,496.53 元、7,880,729.70 元，报告期内收入基本稳定。

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804,900.95 元、1,029,452.43 元，主要内容是环保处理工程设施前期的设计服务。

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925,000.00 元、1,925,000.00 元，主要是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设备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346,153.84 元、1,346,153.84 元，主要是出租给无锡艾迪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收入。

（2）营业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1,499,147.02	148,695,264.81
其他业务成本	3,217,748.64	4,170,446.44
合计	164,716,895.66	152,865,711.25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1,499,147.02	148,695,264.81
1.污水处理设备	122,350,313.22	63,937,236.07
2.污水处理工程	30,741,897.77	84,758,028.74
3.污水处理费	8,406,936.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3,217,748.64	4,170,446.44
1.其他销售	1,874,007.41	2,534,054.93
2.技术服务	184,654.19	477,304.47
3.房屋租赁	311,004.48	311,004.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设备租赁	848,082.56	848,082.56
合计	164,716,895.66	152,865,711.25

①污水处理设备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989,066.54	94.80	60,811,443.22	95.11
直接人工	1,881,673.59	1.54	1,012,989.82	1.58
制造费用	4,479,573.09	3.66	2,112,803.03	3.30
合计	122,350,313.22	100.00	63,937,236.07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0%、95.1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1.58%，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2015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度增加 868,683.77 元。人工费用随生产人数增加而随之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水平有所增长，上述原因导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在申报期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6%、3.30%，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升高。公司 2015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366,770.06 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新增部分生产性固定资产，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2、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车间及机器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生产性维修费用也有所增加；3、公司扩大生产，生产所需的电费也相应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但整体波动不大。

②污水处理工程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29,275.51	31.00%	18,747,035.91	22.12%
直接人工	1,340,831.37	4.36%	1,541,000.00	1.82%

制造费用 (工程费用)	500,636.53	1.63%	1,834,017.83	2.16%
分包费用	19,371,154.36	63.01%	62,635,975.00	73.90%
合计	30,741,897.77	100%	84,758,028.74	1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00%、22.1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8.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内公司分包比例下降，公司自行实施工程时直接材料的耗用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6%、1.82%，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2.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比例下降，公司自行实施工程时直接人工的支出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2.16%，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比例略有下降，制造费用金额较小，整体波动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1%、73.90%，报告期内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10.8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生产、设计、施工、安装力量无法及时满足需求，而大量增加人员又不经济时，将部分纯土建或设计、工艺、安装相对简单的污水工程合同对外实施分包。上述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有较大缓解，因而对外分包金额也大幅减少，从而导致报告期分包费用占比下降。

③污水处理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98,503.82	28.53%		
直接人工	572,506.47	6.81%		
制造费用	5,435,925.74	64.66%		
合计	8,406,936.03	100.00%		

公司下属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日处理 5 万吨污水的 BOT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运行。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53%；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81%；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4.66%。

直接材料中主要耗用原材料为葡萄糖、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硫酸亚铁、双氧水、高分子阴离子、化学试剂、化验器具。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人员的工薪及相应的社保、福利等费用。

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车间设备维护维修费、特许经营权摊销费用。

成本的归集及结转：

本企业主要定制生产各规格型号的环保水处理系列产品，定制产品主要有各种过滤器、加药装置、除臭设备、格栅、曝气装置等。

1、审核各项费用要素是否应该开支，分清应开支的费用的性质，一类为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生产成本，应计入产品的制造成本，一类为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

2、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由本月负担的待摊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

3、原材料出库单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4、本企业定制生产各规格型号的环保水处理系列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5、将计入本月的生产成本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并按成本项目反映在各产品成本计算单中。

6、月末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7、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成本核算帐户的设置：

1、本企业成本核算设置“基本生产成本”帐户，用于核算基本生产成本所发生的

费用。基本生产成本发生的费用计入帐户的借方，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计入帐户的贷方，该帐户如果有余额应为在产品的成本。该帐户按车间及产品品种设置明细帐。

2、“制造费用”帐户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应该计入产品而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各项生产费用。制造费用一般包括：机物料消耗、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保险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水电费、取暖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设计制图费、实验检验费、差旅费、办公费，以及季节性停工及修理期间发生损失。“制造费用”发生额计入帐户借方，应按所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月末将“制造费用”科目转入“生产成本”科目中。

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设置“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这几类成本项目，将发生的成本费用按成本项目行分配归集。

2、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等各项费用时，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专门设有成本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某种产品明细帐的有关成本项目；对于为几种产品发生的成本费用，本企业采用的是按各产品材料领用额占全部材料领用总额的比重作为权数进行分配。费用的分配率=某种产品的材料领用额/所有产品的材料领用总额*待分配的费用总额

3、月末将按成本项目归集的各品种产品的制造成本，结转到“自制产成品”科目中。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253,738,768.97	164,716,895.66	89,021,873.31	35.08%
2014 年度	241,025,187.02	152,865,711.25	88,159,475.77	36.5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08%、36.58%，公司综合毛利

率变动相对平稳。

2) 报告期内各项服务和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6,402,272.44	161,499,147.02	84,903,125.42	34.46%
1、污水处理设备	190,852,550.02	122,350,313.22	68,502,236.80	35.89%
2、污水处理工程	40,559,530.61	30,741,897.77	9,817,632.84	24.21%
3、污水处理费	14,990,191.81	8,406,936.03	6,583,255.78	43.92%
二、其他业务小计	7,336,496.53	3,217,748.64	4,118,747.89	56.14%
1、其他销售	3,260,441.74	1,874,007.41	1,386,434.33	42.52%
2、技术服务	804,900.95	184,654.19	620,246.76	77.06%
3、房屋租赁	1,925,000.00	311,004.48	1,613,995.52	83.84%
4、设备租赁	1,346,153.84	848,082.56	498,071.28	37.00%
合计	253,738,768.97	164,716,895.66	89,021,873.31	35.08%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3,144,457.32	148,695,264.81	84,449,192.51	36.22%
1、污水处理设备	96,875,293.46	63,937,236.07	32,938,057.39	34.00%
2、污水处理工程	136,269,163.86	84,758,028.74	51,511,135.12	37.80%
3、污水处理费				
二、其他业务小计	7,880,729.70	4,170,446.44	3,710,283.26	47.0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其他销售	3,580,123.43	2,534,054.93	1,046,068.50	29.22%
2、技术服务	1,029,452.43	477,304.47	552,147.96	53.64%
3、房屋租赁	1,925,000.00	311,004.48	1,613,995.52	83.84%
4、设备租赁	1,346,153.84	848,082.56	498,071.28	37.00%
合计	241,025,187.02	152,865,711.25	88,159,475.77	36.58%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5.89%、34.00%，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主要原因是：环保设备销售较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同时，原材料等采购的价格相对稳定，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是依据合同标准定制相关设备。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4.21%、37.80%，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阿拉尔工业园区的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设施的集成安装工程，仅此一项合同额达到 6550 万元，该项业务属偶发性业务，而非比较常规的 EPC 总承包业务，该业务该合同于 2014 年实施完毕。相应的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为 31,347,154.50 元，项目毛利为 34,152,845.50 元，毛利率 52.14%。

污水处理费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40.17%，主要是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2%、0.43%，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7.06%、53.64%，技术服务收入较少，依据提供的技术服务难易程度不同毛利率有所不同。

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83.84%、83.84%，设备租赁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00%、37.00%，毛利率相同，主要是 2014 年度、2015 年度租金相同，折旧相同，故毛利率相同。

3)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832665	德安环保	29.83%
831068	凌志环保	29.95%
000598	兴蓉环境	44.15%
832619	天创环境	40.87%
平均值		36.20%
本公司		36.58%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和环保生态材料(药剂)两大类。

环保水处理设备主要有：纯水制备、三废环境治理、给排水净化、循环水回收利用等方面三十多个类别，四百多个规格品种。生态环保材料（药剂）主要包括：CWR 水处理系列药剂，SR-3/SR-4 生态混凝土添加材料、W-OH 系列化学固化材料（固土、防尘、固沙植生、防水止漏）、污泥快速脱水/固化剂、先进绿色建筑节能材料等。公司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化工、医药、电力、钢铁、石油、印染、造纸、冶金、食品、家居、建筑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同，公司环保设备销售较为成熟，市场较为稳定，同时，原材料等采购的价格的相对平稳，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738,768.97	241,025,187.02
销售费用	6,698,273.96	4,945,960.31
管理费用	31,635,347.81	27,636,721.23
财务费用	17,446,786.51	13,117,709.41
期间费用合计	55,780,408.28	45,700,39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4	2.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47	11.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88	5.4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98	18.9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55,780,408.28 元、45,700,390.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8%、18.96%，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341,058.97	1,557,485.19
办公费	2,514.50	100,979.80
广告宣传费	10,745.28	
差旅费	953,411.77	1,498,317.42
通讯费	2,208.91	120.00
业务招待费	74,344.20	124,325.50
租赁费		29,232.92
折旧费	58,171.75	46,967.04
中标服务费	306,400.36	326,853.46
运输费	2,959,257.02	777,595.75
维修费	7,792.49	21,000.25
技术服务费		353,130.95
其它	982,368.71	109,952.03
合计	6,698,273.96	4,945,960.31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5.43%，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拓展市场，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大幅增长，而 2015 年交付的设备等位居西北宁夏、新疆的项目相对较多，导致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067,995.58	3,849,477.59
福利费	1,157,720.08	943,333.49
工会经费	64,053.17	63,130.63
社会保险费	754,448.53	768,844.78
职工教育费	28,730.00	36,647.00
公积金	32,400.16	18,481.00
劳保用品	0.00	15,000.00
办公费	777,047.42	511,759.83
差旅费	577,668.83	654,736.51
业务招待费	2,528,296.12	3,472,931.41
水电费	70,599.84	127,660.31
通讯费	113,272.58	204,360.28
汽车费用	589,790.39	754,272.79
无形资产摊销	668,687.35	55,766.39
折旧费	1,715,303.14	2,065,600.07
房租装修费	707,762.54	61,800.00
税金	1,287,598.92	1,672,787.36
保险费	83,247.25	23,771.45
绿化费	160,242.00	138,915.00
专利费	36,235.76	71,215.00
广告费	283.02	100,180.00
修理费	-	26,563.00
研发费用	12,889,968.34	11,276,097.90
培训费	75,401.73	122,650.00
中介服务费	4,050,193.95	433,255.61
其他	198,401.11	167,483.83
合计	31,635,347.81	27,636,721.23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4.47%，主要是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2015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616,938.34 元，2015 年中介服务费，主要是：咨询费 1,200,000 元、律师咨询费 1,212,075.45 元、审计

费 283,018.86 元等。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697,273.33	13,435,764.16
减：利息收入	2,399,610.93	1,163,986.42
利息净支出	17,297,662.40	12,271,777.74
汇兑损益	73.40	-206.44
手续费支出	130,906.10	224,479.11
其他	18,144.61	621,659.00
合计	17,446,786.51	13,117,709.4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3.00%，主要是公司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大幅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相关财务费用增长。

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010,586.58	1,862,3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394.42	318,538.76
教育费附加	389,321.54	183,17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671.28	122,128.46
地方水利建设	2,099.01	6,390.01
其他税费		47,203.81
合计	2,413,072.83	2,539,794.55

（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59.90
其他（购买贵金属投资收益）		-19,925.00
合计		-12,465.1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71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016.99	2,4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1,269.78	1,95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69,313.63	-437,844.52
小计	3,688,143.88	1,989,10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营性损益	3,688,143.88	1,989,106.01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2,425,000.00 元，主要构成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900,000.00 元、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400,000.00 元、中科院专款 297,000.00 元、2014 年十二五：盐湖项目资金 148,500.00 元、盐湖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132,000.00 元、高塍镇财政所企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元等。2015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4,395,016.99 元，主要构成是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2,763,381.82 元、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奖励 315,300.00 元、2015 年 2 季度主辅分离增值税退税 274,700.00 元、科技创新创业奖 130,000.00 元等。相关政府补助文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十）递延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政府补助，相关补助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但是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是否可持续性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政策，如果公司不再取得政府补助，从营业利润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242,004.62 元、36,267,108.64 元，公司可以持续经营下去，并不会存在因失去政府补助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21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210.29	
政府补助	4,395,016.99	2,425,000.00
其他	230.00	3,963.00
合计	4,539,457.28	2,428,963.00

注：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奖励情况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163,624.21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65,040.24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96,606.86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108,481.9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43,548.41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81,003.1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水处理装备研制	174,330.4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奖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奖励	315,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2 季度主辅分离增值税退税	274,7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申请和省高价值专利奖励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2,763,381.82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人社局匹配经费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资助款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市财政局专利发明奖励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科技局专利奖励款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化水处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95,016.99	

续表 1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塍镇财政所企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奖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塍镇财政所企业发展奖励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7,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科技展会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财政拨款（人保局补助）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科技局 13 年下半年专利奖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宜兴市政府 13 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财政拨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兴市科技局补贴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十二五：盐湖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1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十二五：盐湖项目资金	14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院专款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合作专项交流经费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5,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税收滞纳金	1,999.78	
其他	180,000.00	2,012.47
合计	181,999.78	2,012.47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17%	0%
增值税	按技术服务不含税收入计征	6%	6%	6%	6%	6%	6%
营业税	按确认的收入计征	3%	3%	3%	0%	3%	0%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25%	25%	三免三减半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5%	5%	5%	5%	5%	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3%	3%	3%	3%	3%	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2%	2%	2%	2%	2%	0%
地方综合规费	按营业收入计征	0.20%	0.20%	0.20%	0.20%	0.2%	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土地面积	4/m ²	-	4/m ²	-	-	0.45/m ²
房产税	按转让房地产原值的70%计征	1.20%	-	1.20%	-	-	1.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12月11日，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10月19日，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苏高企协会[2012]20号文件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5年通过高新复核，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当地国税机关备案，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减免增值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8,527,686.70	20.50	111,878,667.93	15.67
应收票据	9,150,670.00	1.11	5,560,982.10	0.78
应收账款	201,683,898.24	24.52	175,086,387.49	24.52
预付款项	71,306,334.64	8.67	43,540,785.88	6.10
其他应收款	63,403,996.76	7.71	77,419,576.95	10.84
存货	24,702,971.64	3.00	39,593,088.86	5.5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8,775,557.98	65.51	453,079,489.21	63.44
长期应收款	38,915,555.38	4.73	29,594,835.38	4.14
固定资产	56,466,938.70	6.87	58,971,442.67	8.26
在建工程	3,101,509.18	0.38	143,841,340.40	20.14
无形资产	180,038,408.25	21.89	24,920,561.52	3.49
长期待摊费用	1,131,089.33	0.14	405,231.3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309.56	0.49	3,353,304.03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700,810.40	34.49	261,086,715.35	36.56
资产总计	822,476,368.38	100	714,166,204.56	100

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以及污水处理施工，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2,476,368.38 元、714,166,204.56 元，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2015 年度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5.17%，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的增加。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7,642.76	915,767.2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人民币	847,547.94	915,635.78
日元	94.82	131.51
银行存款	156,933,704.53	8,258,020.13
其中：人民币	156,933,704.53	8,258,020.13
其他货币资金	10,746,339.41	102,704,880.51
其中：人民币	10,746,339.41	102,704,880.51
合计	168,527,686.70	111,878,667.93

注：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抵押、冻结、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68,527,686.70 元、111,878,667.93 元，2015 年度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0.63%，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效益较好，随着款项的收回，货币资金有了较大的增长。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50,670.00	5,560,982.10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合 计	9,150,670.00	5,560,982.1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322,485.45	100.00	21,638,587.21	9.69	201,683,898.24
账龄组合	222,399,254.45	99.59	21,638,587.21	9.69	200,760,667.24
个别认定	923,231.00	0.41			923,231.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322,485.45	100.00	21,638,587.21	9.69	201,683,898.24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712,215.01	100.00	17,625,827.52	9.15	175,086,387.49
账龄组合	192,712,215.01	100.00	17,625,827.52	9.15	175,086,387.49
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712,215.01	100.00	17,625,827.52	9.15	175,086,387.4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0,364,939.04	6,018,246.95	5.00
1-2 年	86,425,114.60	8,642,511.46	10.00
2-3 年	6,103,409.57	1,831,022.87	30.00
3-4 年	8,254,832.93	4,127,416.47	50.00
4-5 年	1,157,844.27	926,275.42	80.00
5 年以上	93,114.04	93,114.04	100.00
合计	222,399,254.45	21,638,587.2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37,771,355.01	6,888,567.75	5.00
1-2 年	36,885,725.27	3,688,572.53	10.00
2-3 年	12,268,015.49	3,680,404.65	30.00
3-4 年	4,277,073.57	2,138,536.79	50.00
4-5 年	1,401,499.36	1,121,199.49	80.00
5 年以上	108,546.31	108,546.31	100.00
合计	192,712,215.01	17,625,827.52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25,827.52	4,062,890.59	50,130.90		21,638,587.21
合计	17,625,827.52	4,062,890.59	50,130.90		21,638,587.2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39,968.56	2,013,740.96	27,882.00		17,625,827.52
合计	15,639,968.56	2,013,740.96	27,882.00		17,625,827.52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帐款汇总金额 52,676,295.58 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633,814.78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1,227,050.00	1 年以内	9.54	1,061,352.50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9,360,000.00	1 年以内	4.21	468,000.0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客户	7,495,045.58	1 年以内	3.37	374,752.2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客户	7,314,200.00	1 年以内	3.29	365,710.00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280,000.00	1 年以内	3.27	364,000.00
合计		52,676,295.58		23.68	2,633,814.78

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01,683,898.24 元、175,086,387.49 元，2015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5.19%，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5,947,299.94	50.41	26,326,796.33	60.46
1-2 年	21,839,354.75	30.63	11,327,429.24	26.02
2-3 年	9,111,007.60	12.78	4,948,755.31	11.37
3-4 年	3,617,938.35	5.07	633,464.00	1.45
4-5 年	486,393.00	0.68	304,341.00	0.70
5 年以上	304,341.00	0.43		
合计	71,306,334.64	100.00	43,540,785.8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账龄
大城县瑞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72,988.72	14.69	1 年以内
天津东芝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3,738.50	11.22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账龄
福建省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供应商	3,309,800.00	4.64	1 年以内
上海龙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1,631.15	2.11	1-2 年
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应商	1,500,000.00	2.10	2-3 年
合计		24,788,158.37	34.76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39,169.87	100.00	4,135,173.11	6.12	63,403,996.76
账龄组合	32,116,793.08	47.55	4,135,173.11	6.12	27,981,619.97
个别认定	35,422,376.79	52.45			35,422,37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539,169.87	100.00	4,135,173.11	6.12	63,403,996.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509,845.08	100.00	4,090,268.13	7.83	77,419,576.95
账龄组合	52,238,217.18	64.09	4,090,268.13	7.83	48,147,949.05
个别认定	29,271,627.90	35.91		-	29,271,62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509,845.08	100.00	4,090,268.13	7.83	77,419,576.9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6,820,863.29	841,043.16	5.00
1-2 年	10,011,589.12	1,001,158.91	10.00
2-3 年	3,245,632.03	972,189.61	30.00
3-4 年	1,275,692.64	637,846.32	50.00
4-5 年	400,654.50	320,523.60	80.00
5 年以上	362,411.50	362,411.50	100.00
合计	32,116,843.08	4,135,173.1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4,634,389.38	2,231,719.47	5.00
1-2 年	4,112,882.17	411,288.22	10.00
2-3 年	2,079,154.14	623,746.24	30.00
3-4 年	1,019,729.99	509,865.00	50.00
4-5 年	392,061.50	313,649.20	80.00
合计	52,238,217.18	4,090,268.1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个别认定组合坏账计提方法，对往来单位保证金、内部职工备用借款等，合计账面余额 35,422,376.79 元，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090,268.13	263,647.33	218,742.35		4,135,173.11
合计	4,090,268.13	263,647.33	218,742.35		4,135,173.1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36,410.56	1,867,982.04	214,124.47		4,090,268.13
合计	2,436,410.56	1,867,982.04	214,124.47		4,090,268.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89,402.43	1 年以内	10.20
无锡艾迪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3,718.71	1 年以内	8.83
沈志明	员工	2,437,704.70	1 年以内	3.61
白玉山	员工	2,110,322.80	1 年以内	3.13
宜兴市峰盛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 年	2.67
合计		19,201,148.64		28.4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个别认定组合坏账计提方法，对往来单位保证金、内部职工备用借款等，合计账面余额 35,422,376.79 元，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9,464.19		5,489,464.19
材料采购	340,027.60		340,027.60
库存商品	8,937,271.66		8,937,271.66
在产品	9,936,208.19		9,936,208.19
工程施工			
合计	24,702,971.64		24,702,971.6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542.94		4,625,542.94
库存商品	21,730,939.09		21,730,939.09
在产品	7,301,038.56		7,301,038.56
材料采购	3,995,699.49		3,995,699.49
工程施工	1,939,868.78		1,939,868.78
合计	39,593,088.86		39,593,088.86

公司主要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由于相关工程设计以及结构不同，公司的产品也会不同，由于是定制产品，未见存货有减值迹象。

（七）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晋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4,414,835.38	29,594,835.38
天津睿溪水务有限公司	24,500,720.00	
合计	38,915,555.38	29,594,835.38

（八）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00	6.33-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82,138,018.07	80,945,609.37
房屋及建筑物	58,334,501.18	56,602,297.55
机器设备	12,008,874.86	11,920,371.02
运输工具	6,959,515.38	7,827,404.92
电子设备	3,151,938.57	3,037,646.26
办公设备	1,683,188.08	1,557,88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71,079.37	21,974,166.70
房屋及建筑物	12,694,971.54	10,539,863.19
机器设备	3,896,461.77	2,602,148.64
运输工具	5,217,044.29	5,475,299.43
电子设备	2,534,428.13	2,156,072.73
办公设备	1,328,173.64	1,200,782.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466,938.70	58,971,442.6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639,529.64	46,062,434.36
机器设备	8,112,413.09	9,318,222.38
运输工具	1,742,471.09	2,352,105.49
电子设备	617,510.44	881,573.53
办公设备	355,014.44	357,106.9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80,945,609.37	78,211,135.93
房屋及建筑物	56,602,297.55	56,602,297.55
机器设备	11,920,371.02	10,077,288.95
运输工具	7,827,404.92	7,039,547.90
电子设备	3,037,646.26	2,946,334.13
办公设备	1,557,889.62	1,545,667.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74,166.70	17,055,531.57
房屋及建筑物	10,539,863.19	8,560,544.22
机器设备	2,602,148.64	1,631,736.92
运输工具	5,475,299.43	4,045,186.02
电子设备	2,156,072.73	1,764,115.15
办公设备	1,200,782.71	1,053,949.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971,442.67	61,155,604.36
房屋及建筑物	46,062,434.36	48,041,753.33
机器设备	9,318,222.38	8,452,241.56
运输工具	2,352,105.49	2,994,361.88
电子设备	881,573.53	1,192,536.2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357,106.91	474,711.3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抵押物类别	权证号	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	抵押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	宜国用（2010）第 1660545 号	10,532,700.00	150205100DY14121601	2014.12.24-2016.12.24
国有土地使用权	宜国用（2011）第 1660248 号	4,057,800.00	150205100DY13052201	2015.05.27-2017.05.26
国有土地使用权	宜国用（2013）第 1660406 号第 16600407 号	80,810,000.00	中泰（15）ATKDK-0005	2015.07.31-2017.07.31
房产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50868 号	3,364,200.00	150205100DY15052502	2015.05.27-2017.05.26
房产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50869 号	5,817,000.00	150205100DY15052502	2015.05.27-2017.05.26
房产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50871 号	7,540,000.00	150205100DY15052502	2015.05.27-2017.05.26
房产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50872 号	3,147,500.00	150205100DY15052502	2015.05.27-2017.05.26
房产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 1000013877 号	6,825,100.00	150205100DY15052502	2015.05.27-2017.05.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房屋及建筑物 71.02%，机器设备 14.62%，运输工具 8.47%，电子设备等 5.8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设备	1,725,067.27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140,778,251.86
车间基建	51,387.37	51,387.3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驳岸工程		53,967.43
露天行车		198,401.63
新厂区道路		657,475.00
新厂区车间	212,925.00	212,925.00
围墙		545,187.00
新厂区门卫		277,172.57
新厂区建设	807,735.00	762,178.00
其他	304,394.54	304,394.54
合计	3,101,509.18	143,841,340.40

（十）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229,956.76	27,362,618.69
土地使用权	26,051,541.06	26,051,541.06
软件	143,042.73	137,059.82
特许经营权	159,838,388.56	
专利权	1,196,984.41	1,174,017.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91,548.51	2,442,057.17
土地使用权	2,794,561.02	2,236,990.91
软件	124,280.90	96,111.10
特许经营权	4,133,751.43	
专利权	138,955.16	108,955.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0,038,408.25	24,920,561.52
土地使用权	23,256,980.04	23,814,550.15
软件	18,761.83	40,948.72
特许经营权	155,704,637.13	
专利权	1,058,029.25	1,065,062.6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62,618.69	26,318,350.88
土地使用权	26,051,541.06	26,031,291.06
软件	137,059.82	137,059.82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1,174,017.81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42,057.17	1,739,997.55
土地使用权	2,236,990.91	1,633,834.41
软件	96,111.10	68,663.14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108,955.16	37,5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920,561.52	24,578,353.33
土地使用权	23,814,550.15	23,397,456.65
软件	40,948.72	68,396.68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1,065,062.65	112,500.0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无形资产分别为 187,229,956.76 元、27,362,618.6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622.44%，主要原因是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完工（BOT 项目），该项目正式开始运行，相关特许经营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绿化费	25,036.59		8,120.00		16,916.59
接待室装修	146,536.63		61,745.66		84,790.9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宿舍装修	69,304.80		548.69		68,756.11
办公楼装修	164,353.33	836,499.00	40,226.67		960,625.66
合计	405,231.35	836,499.00	110,641.02		1,131,089.3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绿化费	33,156.63		8,120.04		25,036.59
接待室装修	208,670.95	13,433.00	75,567.32		146,536.63
宿舍装修	92,406.40		23,101.60		69,304.80
办公楼装修	224,693.33		60,340.00		164,353.33
合计	558,927.31	13,433.00	167,128.96		405,231.3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73,760.32	4,047,309.56	21,716,095.64	3,353,304.03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合计	25,773,760.32	4,047,309.56	21,716,095.64	3,353,304.0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39,716.53	4,057,664.67
合计	3,639,716.53	4,057,664.6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60,610,000.00	54.56	183,900,000.00	36.28
应付票据	10,090,000.00	2.11	123,500,000.00	24.37
应付账款	76,976,581.91	16.12	66,790,044.63	13.18
预收款项	27,840,927.62	5.83	24,455,501.46	4.83
应付职工薪酬	2,728,166.70	0.57	3,166,657.40	0.62
应交税费	14,704,552.91	3.08	11,071,866.85	2.18
其他应付款	11,344,767.50	2.38	17,046,028.59	3.36
流动负债合计	404,294,996.65	84.68	429,930,098.93	84.82
长期借款	68,118,747.40	14.26	75,403,747.40	14.88
递延收益	5,234,617.96	1.10	1,511,000.00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53,365.36	15.36	76,914,747.40	15.18
负债合计	477,648,362.01	100	506,844,846.33	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7,648,362.01 元、506,844,846.33 元，其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2015 年度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5.76%，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的下降。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900,000.00	85,9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59,000,000.00
质押借款	228,71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260,610,000.00	183,9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条件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810,000.00	2015/08/21-2016/08/20	10.00	担保/抵押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04/08-2016/04/07	5.57	抵押
中行宜兴支行	15,000,000.00	2015/09/09-2016/03/06	5.29	担保
中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10/21-2016/04/20	4.41	抵押
中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10/28-2016/04/27	6.69	抵押
农行宜兴支行	5,000,000.00	2015/07/24-2016/07/23	5.63	担保
农行宜兴支行	13,000,000.00	2015/08/28-2016/08/15	5.34	担保
农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01/15-2016/01/14	6.50	担保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0	2015/08/17-2016/08/17	6.06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1,000,000.00	2015/10/23-2016/07/05	5.98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8,000,000.00	2015/10/23-2016/07/12	5.98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5,900,000.00	2015/09/23-2016/06/18	4.83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6,000,000.00	2015/09/23-2016/06/10	4.83	担保
工行宜兴支行	2,900,000.00	2015/01/15-2016/01/12	5.88	抵押
宜兴农商行	10,000,000.00	2015/04/28-2016/04/26	7.49	担保
宜兴农商行	5,000,000.00	2015/04/29-2016/04/27	7.49	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08/21-2016/11/04	5.41	担保
光大无锡支行	14,000,000.00	2015/11/02-2016/11/01	5.80	担保
光大无锡支行	15,000,000.00	2015/11/03-2016/11/01	5.80	担保
恒丰银行南京支行	20,000,000.00	2015/01/19-2016/01/18	7.28	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9,000,000.00	2015/03/05-2016/03/05	6.9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260,610,000.00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015-07-16 至 2016-07-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 至 2016-09-0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04-28 至 2016-04-2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 至 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1-0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 至 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 至 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5-5-20 至 2016-5-15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0-25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128,989,076.66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账面情况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000.00	123,500,000.00
合计	10,090,000.00	123,500,000.00

公司整顿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导致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13,410,000.00 元。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银行单位	收款单位	票面金额	票据期间	抵押、担保情况
工行无锡宜兴支行营业室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出票银行单位	收款单位	票面金额	票据期间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出票银行单位	收款单位	票面金额	票据期间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2016/2/26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93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8/25-2016/2/24	质押
合计		10,09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2,480,208.10	41,875,359.98
1-2年	15,553,396.85	14,532,671.04
2-3年	5,190,834.14	8,762,030.56
3-4年	2,099,452.00	907,574.48
4-5年	516,546.00	288,873.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1,136,144.82	423,535.26
合计	76,976,581.91	66,790,044.6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3,5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12.76
新疆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107.50	1 年以内	工程款	5.49
青海汇成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4.47
曲阜建筑工程银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0-2 年	货款	3.77
鄂尔多斯市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2,982.38	0-2 年	货款	2.43
合计		22,265,589.88			28.92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4,376,663.50	24,404,700.94
1-2 年	13,463,464.12	
2-3 年		50,000.52
3-4 年	-	
4-5 年		800.00
5 年以上	800.00	
合计	27,840,927.62	24,455,501.46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山东省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6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6.70
河北圣雪大成石家庄制药	客户	3,676,000.00	1-2 年	货款	13.20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	3,599,266.00	1 年以内	货款	12.93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	客户	2,449,800.00	1-2 年	货款	8.80
辛集华奥	客户	2,195,000.00	0-2 年	货款	7.88
合计		16,570,066.00			59.51

（五）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1,710.63	6,694,733.70	7,222,887.93	2,603,556.40
职工福利费	2,100.00	956,199.18	958,299.18	-
社会保险费	30,676.77	871,248.17	861,608.56	40,31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4.30	381,104.65	367,095.28	21,783.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35.74	405,365.42	410,931.03	13,870.13
失业保险费	1,943.57	38,959.49	39,058.99	1,844.07
工伤保险费	777.43	46,430.06	45,003.62	2,203.87
生育保险费	745.73	11,540.25	11,671.34	614.64
住房公积金	2,170.00	60,004.00	61,413.00	76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959.23	117,426.31	83,532.9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66,657.40	8,783,144.28	9,221,634.98	2,728,166.7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3,812.13	8,673,520.22	8,693,521.72	3,133,810.63
职工福利费		735,283.85	735,283.85	
社会保险费		631,004.87	600,328.10	30,67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349.14	222,574.84	7,774.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2,345.53	312,909.79	19,435.74
失业保险费		26,524.23	24,580.66	1,943.57
工伤保险费		31,914.76	31,137.33	777.43
生育保险费		9,871.21	9,125.48	745.73
住房公积金	1,796.00	39,054.00	38,680.00	2,1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53.00	44,253.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55,608.13	10,123,115.94	10,112,066.67	3,166,657.40

（六）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86,395.35	821,183.26
企业所得税	3,948,237.28	4,917,499.27
营业税	3,801,332.32	3,904,144.77
土地使用税	84,580.41	70,896.90
房产税	659,329.96	563,726.51
城建税	385,881.20	161,789.12
教育费附加	334,398.15	117,06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89.03	64,390.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40
代扣个人所得税	414,251.06	1,979.29
印花税	71,534.14	20,409.06
综合规费	145,333.50	362,969.68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5,101.32
堤围费	20,490.52	707.30
合计	14,704,552.92	11,071,866.85

（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14,842.42	6,029,459.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4,005.53	-573,655.08
合计	4,720,836.89	5,455,804.13

（八）其他应付款**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201,882.27	13,059,002.50
1-2 年	2,717,693.30	3,847,505.08
2-3 年	391,764.27	97,621.01
3-4 年	31,527.66	40,000.00
4-5 年		1,900.00
5 年以上	1,900.00	
合计	11,344,767.50	17,046,028.59

2、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曼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6,205,453.66	54.70
江苏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860,000.00	7.58
江苏海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469,980.00	4.14
阿拉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8,810.00	1.93
JCK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0,211.50	1.85
合计				7,964,455.16	70.20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8,118,747.40	75,403,747.40
信用借款		
合计	68,118,747.40	75,403,747.4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12,750,000.00	2014/3/13-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8,500,000.00	2014/4/15-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11,900,000.00	2014/5/12-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5,950,000.00	2014/6/19-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9,350,000.00	2014/7/16-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5,100,000.00	2014/5/15-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3,825,000.00	2014/9/16-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4,250,000.00	2014/12/5-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3,400,000.00	2015/3/12-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2,125,000.00	2014/8/14-2022/3/13	6.165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850,000.00	2015/2/6-2022/3/13	6.165	保证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18,747.40	2014/5/4-2016/5/3	8.88	保证
合计	68,118,747.40			

（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针对印染、生物制药废水专用陶制填料及反应器的研究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氮磷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	711,000.00	78,800.00	210,000.00	579,800.00
高效智能化水处理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500,000.00	720,000.00	940,635.17	279,364.83
知识产权战略推广项目		180,000.00	61,165.05	118,834.95
化工废水强化处理技术与模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6,400,000.00	2,763,381.82	3,636,618.18
基于脱色/降 COD 新材料的印染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究与示范		500,000.00	180,000.00	320,000.00
合计	1,511,000.00	7,878,800.00	4,155,182.04	5,234,617.96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针对印染、生物制药废水专用陶制填料及反应器的研究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氮磷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	474,000.00	237,000.00		711,000.00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2012 年第 16 批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节水型盐湖地区沙害防治和生态保护技术集成与示范	280,500.00		280,500.00	
高效智能化水处理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720,000.00	22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2,554,500.00	957,000.00	2,000,500.00	1,511,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文件号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针对印染、生物制药废水专用陶制填料及反应器的研究与应用	山东省省级环保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书 SDHBYF-2012-12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氮磷污染控制技术研究示范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文件苏太办（2013）85号	711,000.00	78,800.00		579,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化水处理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4）292号	500,000.00	720,000.00	832,635.17	279,364.83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推广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苏财（2015）91号		180,000.00		118,834.95	与收益相关
化工废水强化处理技术与模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财教（2015）178号		6,400,000.00	2,763,381.82	3,636,618.18	与收益相关
基于脱色/降COD新材料的印染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究与示范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05号		50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续表 1

项目名称	文件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针对印染、生物制药 废水专用陶制填料 及反应器的研究与 应用	山东省省级环保 产业技术研发项 目合作协议书 SDHBYF-2012-12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 氮磷污染控制技术 研究与示范	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办公室文 件苏太办（2013） 85 号	474,000.00	237,000.00		711,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2 年国家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文 件苏财工贸 （2012）142 号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2012 年第 16 批科技 创新与成果转化（重 大科技支撑与自主 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苏财教 （2012）198 号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节水型盐湖地区沙 害防治和生态保护 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科技计划课 题任务书 国 科发财（2013）106 号	280,500.00		280,500.00		与收益相 关
高效智能化水处理 装备研制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财（2014） 292 号		720,000.00	22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6,150,000.00	76,690,000.00
资本公积	113,701,383.01	16,690,000.00
盈余公积	2,359,647.56	1,724,243.45
未分配利润	79,838,739.65	71,007,020.82
少数股东权益	42,778,236.15	41,210,093.9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828,006.37	207,321,358.23

（一）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徐畅	49,400,000.00	64.42	-		49,400,000.00	46.538
吴爱君	12,000,000.00	15.65	850,000.00		12,850,000.00	12.106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16.486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13.848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4,600.00		2,084,600.00	1.964
钦松			3,095,400.00		3,095,400.00	2.916
吴智仁	1,950,000.00	2.54	-		1,950,000.00	1.837
徐杏清			600,000.00		600,000.00	0.565
吕优棋	500,000.00	0.65	-		500,000.00	0.471
刘秀茹	200,000.00	0.26	-		200,000.00	0.188
王伟强			200,000.00		200,000.00	0.188
吴建国	100,000.00	0.13	-		100,000.00	0.094
周亚强	5,500,000.00	7.17		5,500,000.00	-	-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0,000.00	8.72		6,690,000.00		
彭丽燕	150,000.00	0.20		150,000.00		
沈希光	200,000.00	0.26		200,000.00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		2,970,000.00	2.799
合计	76,690,000.00	100.00	42,000,000.00	12,540,000.00	106,15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徐畅	49,400,000.00	64.42			49,400,000.00	64.42
吴爱君	12,000,000.00	15.65			12,000,000.00	15.65
吴智仁	1,950,000.00	2.54			1,950,000.00	2.54
吕优棋	500,000.00	0.65			500,000.00	0.65
刘秀茹	200,000.00	0.26			200,000.00	0.26
吴建国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3
周亚强	5,500,000.00	7.17			5,500,000.00	7.17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0,000.00	8.72			6,690,000.00	8.72
彭丽燕	150,000.00	0.20			150,000.00	0.20
沈希光	200,000.00	0.26			200,000.00	0.26
合计	76,690,000.00	100.00			76,69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701,383.01	16,69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701,383.01	16,690,000.00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59,647.56	1,724,243.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59,647.56	1,724,24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

本的 50.00%以上时不再提取。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07,020.82	37,060,283.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07,020.82	37,060,283.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9,205.95	34,024,11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9,647.56	77,379.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入资本公积）	13,647,839.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38,739.65	71,007,020.8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	表决权 (%)	持股 (%)	表决权 (%)
徐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6.538	46.538	64.42	64.42
吴爱君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配偶	12.106	12.106	15.65	15.65
合计		58.644	58.644	80.07	80.0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表决权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单位股东	16.486	0.00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非控股单位股东	13.848	0.00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控股单位股东	1.964	0.00
钦松	非控股个人股东	2.916	0.00
吴智仁	非控股个人股东	1.837	2.54
徐杏清	非控股个人股东	0.565	0.00
吕优棋	非控股个人股东	0.471	0.65
刘秀茹	非控股个人股东、董秘	0.188	0.26
王伟强	非控股个人股东	0.188	0.00
吴建国	非控股个人股东	0.094	0.13
周亚强	非控股个人股东		7.17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单位股东		8.72
彭丽燕	非控股个人股东		0.20
沈希光	非控股个人股东		0.26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单位股东	2.799	
合 计		41.356	19.93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兴市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安装劳务	51.00	51.00	出资设立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营运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	设备销售	51.00	51.00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	化学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	污水处理			出资设立

（二）关联方交易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本报告期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度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特点，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优化出的部分办公、生产用房出租给其使用。租金确认参照周边相近生产企业物业出租的标准。该项收入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28%、0.30%，公司对上述业务收入不构成依赖。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报告期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5,500,000.00
合计			65,500,000.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调研、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并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由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以人民币 65,500,000.00 元承建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于 2014 年实施完毕。相应的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为 31,347,154.50 元，项目毛利为 34,152,845.50 元，毛利率 52.14%。

该项目毛利率与相关环保类上市公司的比较见下表：

项目	天创环境（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启迪桑德（2014 年度环境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兴蓉环境（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本公司关联交易项目
毛利率	40.87%	59.35%	44.15%	52.14%

从上表可知：

公司该项目毛利率 52.14%，同行业天创环境、兴蓉环境、启迪桑德毛利率分别为 40.87%、44.15%、59.35%，公司该项目毛利率中等偏高，考虑到公司项目在新疆偏远地区，相关运输等各方面成本较高，故相应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参考了市场价格，并且通过对外公开招标方式取得。

该项收入分别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7.18%，在当年占比相对较大，但是由于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故公司对关联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10-22 至 2015-10-21	已履行完毕

徐畅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09-10 至 2015-09-10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11-21 至 2015-11-19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11-20 至 2015-11-19	已履行完毕
徐畅/吴爱君、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810,000.00	2015/8/21 至 2016/8/21	正在履行

注：2015 年 4 月 25 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新业务发展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艾特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艾特克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本次互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互保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协议约定金额的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前由各方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公司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2014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10-22 至 2015-10-21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04-08 至 2015-04-07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4-10-15 至 2015-04-14	已履行完毕
徐畅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09-10 至 2015-09-10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11-21 至 2015-11-19	已履行完毕
徐畅 / 吴爱君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4-11-20 至 2015-11-19	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交易及其价格

(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4)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5)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b)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亚强	1,165,704.33		646,204.33	
江苏艾特克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6,889,402.43		4,376,853.16	
吴智仁			42,45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随着公司规范，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收回，公司将更加严格地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20%，但不到5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5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2. 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a)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b)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c)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3).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包括如下内容：

- （a）. 关联交易概述，包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各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交易批准情况；
- （b）. 关联方情况；
- （c）.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d）.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e）.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1）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 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015-07-16 至 2016-07-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 至 2016-09-0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04-28 至 2016-04-2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 至 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1-0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 至 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 至 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5-5-20 至 2016-5-15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0--25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128,989,076.66	

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报告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 年 1 月 15 日，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在无锡市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 国有股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限为（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转让价格 7281.76 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3）本报告期公司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宜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20 万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股东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转让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宜国资企[2015]17 号）文件：“…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规要求和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占总股本的 49%），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请按照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规范操作，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并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登记变更”。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股改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量化艾特克控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艾特克控股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对象为艾特克控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艾特克控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资产总额为 64,95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91.5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26,063.60 万元，相比提供的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增值 5,418.74 万元，增值率为 26.25%。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兴市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安装劳务	51.00	51.00	出资设立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营运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	设备销售	51.00	51.00	出资设立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	化学品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艾特克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	污水处理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696,731.22		40,093,882.11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28,589.03		2,684,354.0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802,849.11		38,397,150.89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6,987.80		2,812,943.07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全资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65,926.55	10,167,900.52
非流动资产	1,152,263.50	1,364,601.18
资产合计	9,718,190.05	11,532,501.70
流动负债	921,855.80	1,840,909.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1,855.80	1,840,909.56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00,942.48	6,631,529.12
非流动资产	157,383,769.86	142,309,788.30
资产合计	165,484,712.34	148,941,317.42
流动负债	54,731,568.94	31,897,403.36
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0	75,000,000.00
负债合计	122,731,568.94	106,897,403.36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14,628.32	4,367,349.43
非流动资产	252,759.28	216,500.93
资产合计	4,267,387.60	4,583,850.36
流动负债	161,556.80	274,630.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1,556.80	274,630.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79,857.57	693,414.70
净利润	-895,257.89	740,311.08
综合收益总额	-895,257.89	740,3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857.80	-217,260.61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990,191.81	
净利润	709,229.34	-2,169,409.63
综合收益总额	709,229.34	-2,169,4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428,789.38	13,671,522.69
江苏艾特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295,662.38	1,501,388.89
净利润	-203,389.08	-128,915.04
综合收益总额	-203,389.08	-128,9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5,529.13	-78,540.23

2、非全资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829,245.68	200,557,602.49
非流动资产	15,789,655.83	31,334,171.85
资产合计	183,618,911.51	231,891,774.34
流动负债	40,772,697.24	92,828,276.84
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负债合计	41,092,687.24	92,828,276.84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528,114.12	21,221,590.06
非流动资产	959,878.61	906,974.96
资产合计	23,487,992.73	22,128,565.02
流动负债	17,590,971.79	15,684,117.49
非流动负债	418,747.40	703,747.40
负债合计	18,009,719.19	16,387,864.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5,794,606.07	145,610,989.78
净利润	3,462,716.77	33,980,347.83
综合收益总额	3,462,716.77	33,980,3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63,127.69	47,715,579.73
山东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390,816.32	10,717,263.23
净利润	-262,426.59	34,668.97
综合收益总额	-262,426.59	34,6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82,295.87	1,026,609.07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的房产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艾特克化学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平米)
1	宿舍 A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1,718.89
2	宿舍 B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3	单层仓库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4	配电房	艾特克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2009 年	
5	一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623
6	二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623
7	三车间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352.75
8	二层办公楼	艾特克化学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20 世纪 90 年代末	455.6

公司所拥有的宿舍、单层仓库和配电室没有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初期，合规意识淡薄，该部分房产建造时，公司并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过任何的规划、开工和验收等审批手续，至今不能够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用于辅助性配套用房，该部分房产占公司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经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内建设新的配套性用房，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所需要的配套设施。

宜兴市江南有机化工厂（现为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成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该公司成立时合规意识薄弱，房产的建造未按规定手续履行规划、开工许可和验收等审批手续，房产建造时并没有办理房产证。2008 年艾特克实业公司收购了该公司，（现更名为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收购时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继承了该公司的全部资产，由于历史的原因房子已经建成多年，房屋建造时的多项政策已经变更，政府部门已经不能够办理房产手续。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每年的营业额基本在 100 万元左右，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时只有一个搅拌车间和一间仓库用到该无证的房产，该公司对生产厂房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很容易在附近租赁到类似的生产车间，车间和仓库可替换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大股东徐畅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公司或子公司艾特克化学工业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被有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房屋产权瑕疵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因新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二、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同期限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2015-07-16 至 2016-07-1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9-01 至 2016-09-01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04-28 至 2016-04-2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8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10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5-11-03 至 2016-11-03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1-0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989,076.66	2015-08-11 至 2016-02-26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08-18 至 2016-08-17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1,500,000.00	2015-5-20 至 2016-5-15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0.00	2015-11-06 至 2016-10-25
艾特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5-3-10 至 2016-3-9
合计			128,989,076.66	-

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银行的贷款需要对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对方企业负责人均为朋友关系，相互为对方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均为非关联担保。

截止报告基准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7.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各被担保对象和债权人进行沟通，督促被担保对象争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债务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状态
宜兴市佳技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银行借款	19,000,000.00	已结束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已结束

虽然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均为正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及较好的盈利水平；但仍存在因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的可能，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该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公司缴纳了部分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5 年 7 月后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票据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因此

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为保证挂牌主体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赔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事项的发生。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可能因该项违规事项而存在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帐款合计 201,683,898 元，较去年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从而促使公司放宽了应收款政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建立客户信用档案或信誉评价评级制度，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经常超过付款期限的客户，在对销售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催款和监督，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2014年为183,900,000.00元，占全部负债的36.28%；2015年为260,610,000.00元，占负债的54.56%，相比去年增长47.71%。同时，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率也由2014年的25.75%上升到2015年的31.69%。另外，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4,133.67，短期借款大幅上升给公司的未来还款带来了压力，公司可能会存在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该风险，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畅、吴爱君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58.644%的股权，且徐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徐畅、吴爱君夫妻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风险

国家支持污水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新环境法和“水十条”的发布，对环保行业形成重大利好。但是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污水处理行业收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九、合作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中国子公司分别与 JCK 株式会社、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东南大学等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后，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补充签订《专利合作框架协议》，对专利使用情况进行约束，避免后期因专利共同使用产生的潜在纠纷。但合作研发仍然存在公司的研发成果被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途径窃取和研发成果利润分配上存在纠纷等风险

十、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公司取得的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该土地应于2013年5月8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5月8日之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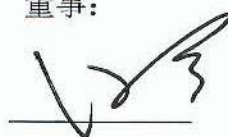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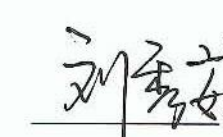
但该土地在征收时，原土地上的农户并未按时搬迁，导致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拖延。同时，公司原两宗地块之间的机耕道路此前未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无法满足公司规划建设要求，需要等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用地指标办理国有建设土地性质变更后才能通过建设规划许可审批。目前，公司已经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将两块土地合并的申请，并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2月24日，宜兴市规划局向艾特克股份颁发了该项土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城【320282201600039】。公司也已经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的申请，在办好各项批准手续后将正式开工建设。但该土地目前仍处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尚未进行开工建设，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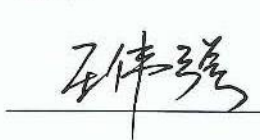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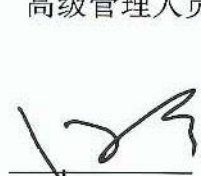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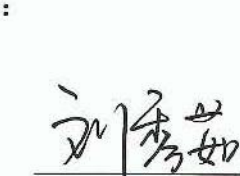
董事：

				
徐畅	吴爱君	刘秀茹	吕优棋	吴艳芳

监事：

		
王伟强	徐杏清	周娜敏

高级管理人员：

				
徐畅	刘秀茹	吕优棋	陈立民	徐金凯

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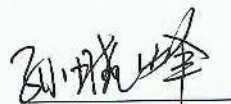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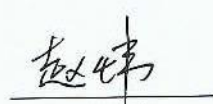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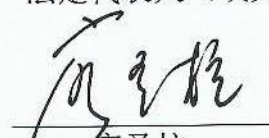

孙晓峰


赵炜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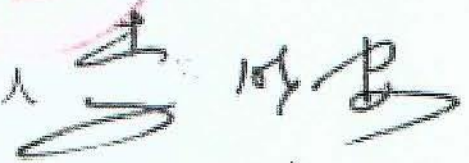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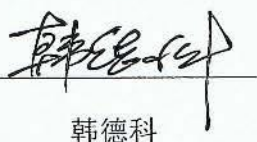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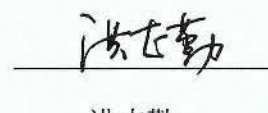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韩德科


田芑


洪志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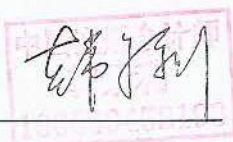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 年 4 月 20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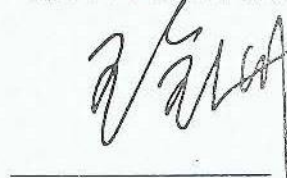


韩景利



陈洪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0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张洪涛



张玮

张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